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VEKAN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Veka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章基路 135 号 005 幢 210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维衡股份主要产品为电连接系统中用于汇集、分配和传输电流的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连接产品及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与客户A、宁德时代等行业标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电连接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地位与技术积累。公司具备全门类母排制造工艺及柔性智能制造体系，构建了以精密成型、高可靠性绝缘和高可靠性焊接为核心的技术支柱，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品种、小批量、高频迭代的定制化需求，在研发响应速度、工艺复杂度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研发投入、产能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源配置能力，巩固在新能源电连接领域的竞争优势，逐步实现从国内领先向全球领先的战略升级。

公司将持续构筑核心技术护城河，确立全球高压电连接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持续加码前瞻技术研发，广纳海内外高端技术人才，全面对标国际顶尖标准升级开发验证体系。公司在规模化量产 800V 高压平台产品的同时，将进一步开发新能源汽车 900V、1000V 等高压架构、储能超大电流连接及兆瓦级超充系统等前沿赛道，加速核心工艺的自主可控与全球知识产权布局，构筑稳固的专利壁垒，确立并巩固公司在全球新能源高压电连接领域的核心优势，为参与国际高端市场竞争筑牢技术根基。

公司将加快从部件供应向系统级模组集成的跨越，持续强化电气安全架构、热管理及电磁兼容等系统级核心技术能力。通过深度融合高性能导电母排、信号采集组件，打造高度集成化的全栈式解决方案，以更高的技术附加值深度嵌入下游客户的概念设计与联合验证环节，打破加工制造的价值天花板，在行业升级进程中掌握价值链重构的主导权。

公司将高标准建设集自动化、数字化、精益化于一体的智能制造基地。公司拟通过引进高端精密加工自动化设备，实现核心产品产能的跃升，突破产能瓶颈。

同时，公司将深化端到端的供应链协同与数字化运营管理，构建极具韧性的敏捷响应机制与柔性生产体系，确保在短交期内实现大规模、高品质的稳定交付。通过构建领先的制造护城河与交付保障体系，公司将确立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成为全球新能源巨头值得信赖的战略级合作伙伴。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从材料、工艺、设计等多维度推进产品绿色化升级，推进轻量化产品（如铜铝复合母排）等研发生产。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帮助下游客户降低能耗与碳排放，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统一，树立新能源配套行业的 ESG 典范。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调与制衡，形成了高效、稳健的治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上述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升投资者回报。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产品体系丰富，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涵盖电池包、电机

与电控系统）、储能及充电桩等领域。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08.88 万元、117,087.89 万元和 151,164.49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29.95%；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748.03 万元、11,390.71 万元和 11,476.44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41.30%，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已构建起多元化产品矩阵，在各主要应用领域均已储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电气连接系统级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计划在巩固新能源电连接主业优势的基础上，战略性拓展新能源汽车、服务器等液冷散热新兴业务，并通过智能化改造与研发升级，推动公司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集成化、模组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产能端，针对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公司将通过实施新能源汽车模组扩产项目和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在未来两年内引进激光焊接机、扩散焊接机、立弯联动机器人、精密 3D 立弯成型机等先进设备，重点扩产动力母排、复合软排、电容器母排等高需求产品，并推动产品从单一母排零部件向高压集成模组（如高压动力连接组件、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等模组件）升级，同时搭建 MES、WMS 等数字化管理系统，打造自动化、柔性化生产线，以提升多客户、多项目并行的快速响应能力与交付能力。

产品端，依托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的焊接、仿真设计等核心技术以及现有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公司将通过液冷散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战略性切入液冷散热热管理赛道，在未来 2-3 年内规模化生产新能源汽车功率模块液冷板及服务器液冷板等产品，主要面向 800V 高压平台新能源汽车、AI 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等高增长市场，并拓展 900V、1000V 等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产品。公司将基于已获得的客户验证及量产定点的基础，快速将现有客户资源转化为新业务订单，实现从电连接产品向液冷散热产品的业务延伸，培育公司新的增长曲线。

能力端，为支撑主业升级与新业务拓展，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重点突破高端母排的高压绝缘、电磁兼容技术以及液冷散热产品相关技术，改善研

发环境并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缩短产品验证周期，提升研发效率，确保公司在快速迭代的市场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袁 榕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20.333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81.3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1
致投资者的声明.....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3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3
本次发行概况.....6
目 录.....7
第一节 释义.....11
一、普通术语.....11
二、专业术语.....12
第二节 概览.....16
一、重大事项提示.....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8
三、本次发行概况.....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2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24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26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5
三、其他风险.....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6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64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6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7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6
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81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和执行情况.....9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9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10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103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13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70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73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186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18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9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93
一、财务报表.....19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98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20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0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3
六、非经常性损益.....261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262

八、分部信息.....264
九、主要财务指标.....264
十、经营成果分析.....26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9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11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32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27
十五、盈利预测.....327
十六、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32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28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计划.....3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32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33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38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38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338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33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39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339
六、同业竞争情况.....341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42
八、关联交易情况.....34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358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358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58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361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3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63
一、重要合同.....363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368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368
第十一节 声 明.....369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6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7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7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37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376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377
七、审计机构声明.....378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79
九、验资机构声明.....381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83
第十二节 附件.....385
一、附件目录.....385
二、查阅时间.....386
三、查阅地点.....386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86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88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410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411
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412
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413
十、知识产权附表.....42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维衡股份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维衡有限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维衡精密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迁至苏州，更名为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肯恩	指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开安	指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维衡	指	厦门维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维衡	指	珠海维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恩湃德	指	苏州恩湃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Vekan Holding/新加坡维肯恩	指	Vekan Holding Pte. Ltd.，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Vekmex Technology/墨西哥维麦西	指	Vekmex Technology, S. De R.L. DE C.V.，公司墨西哥全资子公司
美国维奈特	指	Veknight Corporation，公司美国参股公司
Vekan Malaysia /马来西亚维肯恩	指	Vekan Malaysia Sdn.Bhd.，公司马来西亚控股子公司
安徽宏微	指	安徽宏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为衡	指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甲晟	指	苏州甲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乙晟	指	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丙晟	指	苏州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开泰	指	苏州合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泰精密	指	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盈	指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保腾顺络	指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融享创投	指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毅易远	指	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福顺	指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基金	指	昆山东吴高端智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	指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昆山国力	指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通利	指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壹连科技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母排	指	母排是电力系统中用于汇集、分配和传输大电流的导电连接件，通常为铜/铝制的扁平长条状（或矩形、管状），核心作用是作为电能传输的“主干枢纽”，连接电源、负载及各分支电路，替代传统圆形电线以满足高载流需求。
冲压	指	利用安装在冲压设备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冲压模具	指	冲压加工方法的核心工艺装备，常由上模和下模两部分组成。上模一般固定在压力机的滑块上，随滑块上下运动；下模则固定在压力机的工作台上。工作时，板材置于上下模之间，压力机驱动上模向下运动，通过模具工作零件（如凸模、凹模）的作用，使材料在模腔内发生变形或分离。
开模	指	一个完整的模具本身的开发与制造过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模具加工与制造、模具组装与检测、试模和模具验收与交付。
冲压打薄技术	指	一种通过模具对金属板材施加压力，使其特定部位发生塑性变形，从而在局部实现厚度减薄的精密金属加工工艺。它能在同一工件上制造出不同厚度的区域，满足复杂零件的功能性需求。
模内攻牙技术	指	一种在模具加工过程中，通过专用设备（如模内攻牙机）在工件上直接加工内螺纹的工艺技术。其核心特点是将冲压成型与螺纹加工集成于同一模具内，实现高效无屑加工。
注塑	指	一项非常重要且应用广泛的塑料成型工艺。它通过将塑料原料加热熔融后，以高压注射到密闭的模具型腔中，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所需形状的塑料制品。
激光切割	指	一种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通过将材料迅速加热至熔化或汽化状态，同时用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精准切割的先进工艺。
加砂动态五轴水切割	指	一种利用超高压水流混合磨料，并通过五轴联动系统进行精确切割一项先进技术。
折弯	指	一项在金属板材加工中的工艺，它利用力使板材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的形状和角度。
立弯	指	一种沿金属窄边弯曲的加工方法，以其小弯曲半径、良好保持板材平整度的特点，在电力电气、钣金加工等多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CNC（计算机数控）加工	指	一项利用计算机程序控制机床进行精密加工的技术，它通过数字化指令驱动机床完成切削、钻孔、铣削等任务，广泛应用于现代制造业。
电镀	指	一般在铜排上镀锡、镀镍和镀银，通过电镀可以有效防止铜基体氧化、增加实际有效接触面积以及在连接不同金属时起到兼容过渡作用来降低接触电阻，从而提升电气连接的可靠性和效率，并允许更高的运行温升。
激光焊	指	一种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作为热源的高效精密焊接方法，通过激光发生器产生高能量激光束，经光学系统聚焦后，使光能转化为热能，熔化工件形成焊缝。
氩弧焊	指	一种高质量、低变形、多用途的焊接技术，它利用氩气的惰性特性来保护焊接区域，通过电弧加热熔化母材和填充材料实现焊接的技术。
搅拌摩擦焊	指	是一项高效优质的固相焊接技术。其原理在于利用特制搅拌头的高速旋转，与工件摩擦产生热塑化效应，使连接区域金属达到半固态；随后通过搅拌头的机械搅动与轴向顶锻压力，促使界面原子扩散并结合。由于焊接过程中母材未发生熔化与凝固，有效解决了异种金属（如铜铝）连接时易生成的脆性金属间化合物难题，是轻量化材料连接的首选工艺。
旋转摩擦焊	指	一项高效、高质量的固态连接技术，它利用工件接触面相对旋转摩擦产生的热量作为热源，将材料加热至塑性状态，并在压力作用下实现连接。
扩散焊	指	一项高质量、低变形、环保的先进固态连接技术，它在高温、高压且非熔化的条件下，通过待焊表面原子的扩散作用，形成连续无孔隙的结合界面，既不会改变母材的原有金相组织，还能避免熔焊带来的气孔、裂纹等缺陷，适合异种材料、精密部件以及薄壁件的高

		质量连接。
超声波焊	指	一项高效、清洁的固态连接技术，它利用高频振动波（通常超过16kHz，多在 15-40kHz 范围）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从而在分子层之间实现熔合。
电阻焊	指	一种高效且易于自动化的焊接技术，它利用电流通过焊件及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
电磁感应焊	指	一项高效、精密的金属连接技术，它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快速加热和焊接，适合大批量生产、高质量要求、异种材料连接及局部加热的应用场景。
钎焊	指	一项非常精密且应用广泛的金属连接工艺，它能在不熔化母材的情况下实现牢固连接，适合处理异种材料、复杂结构以及对热输入敏感的工件。
冷喷	指	一种固态涂层沉积技术，它通过超音速气流加速固态金属或复合材料粉末颗粒，使其在完全固态下撞击基体，发生塑性变形并与基体形成牢固结合。
包塑	指	一项应用广泛的技术，通过在金属基材表面包覆一层塑料，能显著提升产品耐用性、美观度和功能性。
浸粉	指	一种将粉末材料（如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硅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尼龙和热塑性弹性体等）涂覆在基材表面（如铜排、铝排）并通过加热固化的工艺，形成一层保护膜，广泛应用于电子元件的制造和保护。
挤塑	指	通过螺杆的旋转挤压作用，使受热熔化的物料在压力推动下强行通过特定形状的模具（机头），从而获得具有恒定截面形状的连续型材。
热压薄膜覆盖	指	一项应用广泛且高效的表面处理技术，它通过热压工艺将塑料薄膜与其他基材（如纸张、板材等）牢固复合，能显著提升产品的外观、质感和耐用性。
老化测试	指	评估产品耐用性和可靠性。具体可分为热老化测试、湿热老化测试、光老化测试、盐雾老化测试和高低温循环测试等。
电阻测试	指	对物体的电阻（电阻是反映物体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属性）进行测试，主要测试熔断电阻、固定电阻等。
耐高压测试	指	评估电气设备、元件、材料绝缘性能的关键手段，目的是检验绝缘结构是否能承受运行中的各种过电压（如操作过电压、雷击过电压），从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防止发生触电、火灾等事故。
NVH	指	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是评价各类机电配套产品运行平顺性、使用舒适度的核心性能指标，分别表征产品工作产生的噪音、结构振动及声振耦合带来的粗糙不适感，为产品设计、性能调校及客户选型的关键考核参数。
液冷板	指	是液冷散热系统的核心热交换部件，通过内部流道中冷却液的循环流动，直接与发热元器件接触并高效带走热量，实现热源温度精准控制与系统稳定运行。
电池断路单元	指	是动力电池包内部的专属高压安全与控制单元，为电池包高压回路的核心控制与保护装置，直接连接电池模组正负极，实现电池包高压回路的通断控制、预充、短路或过载保护及状态监测。
电源分配单元	指	是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系统的整车级高压配电中枢，负责将来自动力电池或外部充电接口的高压电能，分配至电机控制器、空调压缩机等高压负载，并实现充放电管理、上电控制、过载或短路保护、高压采样与系统监控。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8%、20.14%和 18.48%。若未来同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发生波动。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60%左右，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总体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双方约定将定期根据原料成本的价格波动来决定是否调整产品价格。当价格波动超过区间阈值时，双方可进行协商。在公司未与客户明确约定原材料价格联动产品定价调整政策的情形下，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定价，最终产品定价能否调整视双方协商结果而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

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5%、10%，对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会造成-0.30%、-1.48%、-2.95%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铝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5%、10%，对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会造成-0.11%、-0.53%、-1.05%的影响。

未来如果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而公司无法将相关价格上涨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因投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的回购风险

201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作为参股股东参与设立福莱盈。2018 年，袁榕转让了部分福莱盈股权。2018 年 3 月，袁榕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因转让福莱盈股权事宜，与投资人天津金星签订《股东协议》补充约定了回购条款，若福莱盈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A 股首发上市，且未通过资产重组达到 A 股上市目的，触发回购条款，以袁榕持有的福莱盈股权比例（转让及融资前为 8%）所对应的福莱盈全部资产及收益为限，承担赎回责任，涉及的金额为 1,872.96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2024 年 3 月，天津金星向袁榕提出回购请求，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虽然天津金星向袁榕提出回购请求的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算已超 6 个月，针对该事宜，袁榕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回购义务，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连接产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及储能行业需求的高速增长，电连接产品的应用边界正在持续拓宽，从传统工业领域向新兴科技领域快速延伸。长期来看，电连接产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可能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生产需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难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25,741.46万元、37,753.90万元和34,077.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3%、33.60%和23.44%，境外客户主要为客户A。随着国际贸易环境逐渐复杂化，若未来国际政治环境出现变化导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公司下游行业的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5,761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榕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35号005幢2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35号005幢210室
控股股东	袁榕	**实际控制人**	袁榕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20.333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20.333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81.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
	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新能源高压母排及电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中用于汇集、分配和传输电流的导电连接件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母排包括硬连接母排、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母排等；精密结构件产品包括 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高可靠性功能弹片、支架等。公司产品体系丰富，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涵盖电池包、电机与电控系统）、储能及充电桩等领域。

公司以精益制造为核心，持续完善核心工艺，致力于成为电连接绿色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公司拥有成熟的成型工艺（冲压、立弯、注塑等）、绝缘工艺（挤塑、热压等）、全谱系焊接技术矩阵（激光焊、搅拌摩擦焊、旋转摩擦焊、扩散焊、超声波焊、电阻焊、电磁感应焊、钎焊等）和自动化生产线，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 3C 精密部件等产品领域，为客户提供精准适配的产品解决方案。2013 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早期，通过服务客户 A 等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依托从事消费电子等领域积累的快速迭代禀赋，公司响应效率高、落地速度快，精准匹配客户 A 等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的高频迭代与创新需求。公司深度融入以国际创新领先客户企业为代表的行业创新生态，在与

创新领先客户的深度协同中，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将行业的最新创新需求转化为自身技术迭代的驱动力，致力于解决下游产业升级中的关键工程技术瓶颈，促进科技成果的高水平应用。

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稳定的产品品质，与多家国内外新能源行业领先企业（如客户 A、宁德时代、联合汽车电子、法拉电子、阳光电源、赛力斯、上汽、吉利、小米汽车、泰科、里维安（Rivian）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开拓比亚迪、长安、理想、蔚来等新客户。公司已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核心应用领域积淀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多年来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通过自主培养与战略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机制构建了一支专业化、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成员均拥有相关领域十年以上的行业深耕经验，在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专业背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 13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88%，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能力突出的技术创新主力军。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84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海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技术覆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创新等关键环节。公司子公司维开安和维肯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维肯恩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连接	74,365.71	51.15%	58,232.05	51.82%	38,817.06	50.27%
汇流排	28,960.97	19.92%	23,445.53	20.87%	11,753.34	15.22%
CCS 组件及配件	19,120.88	13.15%	11,494.83	10.23%	6,965.03	9.02%
柔性连接	3,113.89	2.14%	2,589.22	2.30%	1,921.24	2.49%
母排产品小计	**125,561.45**	**86.36%**	**95,761.63**	**85.22%**	**59,456.67**	**76.99%**
精密结构件	11,960.73	8.23%	12,007.75	10.69%	15,702.62	20.33%
其他	7,876.82	5.41%	4,598.01	4.09%	2,065.36	2.68%
合计	**145,399.01**	**100.00%**	**112,367.39**	**100.00%**	**77,22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母排、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母排和精密结构件合计占比分别为 97.32%、95.91%和 94.59%，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铁、钢材等金属材料，重要供应商包括上述原料供应商以及精密冲压设备、焊接机、注塑机、各类检测设备等智能生产、检测装备供应商。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可选合格供应商较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会考虑原材料品质稳定性、价格竞争力、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因素选取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信息初筛、实地考察、样品检测等程序后，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单位并列入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具备显著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公司首先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工艺及模具设计，确定产品的最优生产技术方案（如确定原材料冲压、切割、清洗、焊接、电镀、绝缘和铆合方案等）；当公司的设计方案获得客户确认后，进行模具制造和样品生产，将样品送客户检测进行样品验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后开始批量生产。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老客户介绍、口碑推荐、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企业，包括客户 A、宁德时代、联合汽车电子、法拉电子、阳光电源、里维安（Rivian）、上海伊控、威睿和小米汽车等。在与前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客户通常会对公司进行较长周期的考察和资质审核，最终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此外，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开发与设计经验、精益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能力和全制程工艺一体化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实现订单承接和产业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母排应用场景广泛，产品品类繁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呈现阶梯式分布特征：低端市场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产品技术门槛较低；中高端市场企业则通过构建同步研发、质量管控、柔性生产和供应链协同等核心优势，与下游行业标杆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在新能源母排这一新兴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格局与传统工业母排领域呈现出显著差异，国内企业与全球同行几乎同时起步，且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先发优势与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市场地位，得以深度嵌入本土新能源产业链，与下游整车及电池龙头企业同步成长。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新能源车和储能等行业在政策扶持与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实现快速发展，母排作为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系统集成及新能源整车高压配电系统的电连接核心部件，其市场需求显著增长。行业中具备精密制造能力、快速响应优势和同步研发实力的国内母排企业已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在全球新能源母排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客户 A、宁德时代、联合汽车电子、法拉电子、上汽、理想、蔚来、阳光电源、小米汽车、泰科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优秀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受到下游客户认可，

公司已成为新能源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用母排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母排是一个市场分散、集中度较低的细分行业，公司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母排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企业，2025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母排营业收入位居国内前列，市场占有率约为10%。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母排市场独立行业研究报告》中统计的市场容量测算，2025 年度公司在全国新能源汽车硬连接母排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 10.1%，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中用于汇集、分配和传输电流的导电连接件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体系丰富，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涵盖电池包、电机与电控系统）、储能及充电桩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类，属于“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小类；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供能装置制造”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	最近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823.22 万元、3,595.63 万元和 4,859.87 万元，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278.72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符合	最近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95 亿元、11.71 亿元、15.1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9.9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符合	

（三）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具备创新禀赋，实现从 3C 精密制造到新能源汽车电连接领域的能力重构：公司 2007 年成立，初期主营 3C 精密部件，受行业产品迭代快、需求多变的特点影响，搭建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体系，形成了协同设计、模具开发、样品验证到量产的完整作业流程，在精密模具设计、微型构件加工、表面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技术经验。2013 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早期，通过服务客户 A 等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较早地进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依托从事消费电子等领域积累的快速迭代禀赋，公司充分发挥创新、创造、创意，响应效率高、落地速度快，精准匹配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的高频迭代与创新需求，实现了从 3C 精密制造到汽车电连接领域的能力重构与价值跃升。

公司深度融入以国际创新领先客户企业为代表的行业创新生态，在与创新领先客户的深度协同中，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将行业的最新创新需求转化为自身技术迭代的驱动力，致力于解决下游产业升级中的关键工程技术瓶颈，促进科技成果的高水平应用，实现了多项创新技术从实验到规模化生产的成功跨越。

公司母排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涵盖电池包、电机、电控系统）、储能及充电桩等领域，产品品类全、种类多，每月活跃料号超过 1,000 个。公司构建了从仿真设计到物理精密制造、再到全流程质量保障的技术生态体系，系统性地解决了订单生产在高压、高载流、高集成、高可靠方向上的核心挑战，保证了公司产品性能领先与制造效率优势。

公司把握产业趋势，以“洞察-布局-迭代”的体系化创新能力驱动产品持续创新与业务延展，实现业务的阶梯式创新；业务发展路径朝着从基础零部件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方向持续迈进，并在此过程中不断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驱动，推动企业实现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公司产品端不断突破边界，从单

一导电零部件，逐步拓展至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高压动力连接组件等集成模组，从基础精密加工迈向系统级工程研发。服务模式同步升级，企业不再局限于单纯的产品交付，而是深度参与客户前沿项目的协同设计，联合外部机构研发液冷板等新品，将自身技术能力融入产品定义的早期阶段，既稳固了合作关系，也让技术创新贴合行业发展前沿，逐步从零部件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

在全球电气化浪潮产业变革中，公司锚定电力系统中汇集、分配和传输电流的电连接件赛道，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新兴产业生态链，坚持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现有核心业务持续扩容，新产品与相关新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形成多层次的新动能发展格局。公司传统母排业务依托充足的客户资源稳步扩容，伴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以及 800V 高压平台的推广，单车母排用量及价值量同步提升，客户队伍也日渐壮大。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高压动力连接组件等高附加值集成产品开发加快，有望构筑起全新的增长曲线。此外企业依托现有技术延伸布局散热领域，车用液冷板产品已实现客户落地。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与新兴产品、新应用领域协同发力，形成了多元化的新动能体系，所处赛道均具备明确且可观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新动能不断发展壮大。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5,041.74	93,254.41	67,83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956.00	33,390.93	23,866.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3	60.80	51.41
营业收入（万元）	151,164.49	117,087.89	89,508.88
净利润（万元）	11,621.35	11,464.82	5,7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76.44	11,390.71	5,74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46.58	11,419.72	5,65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0	1.90	1.0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0	1.90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0	38.53	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47.38	10,452.46	6,846.49
现金分红（万元）	-	1,978.18	1,49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3.07	3.1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生产、技术研发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包括：“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1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390.71 万元和 11,476.44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

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20.333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	23,493.03	23,493.03
2	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	16,253.00	16,253.00
3	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	10,500.32	10,500.3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4.17	6,204.17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6,450.52**	**66,450.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锚定国家“双碳”战略，秉持“精于智造，连接未来”的发展愿景，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引擎，致力于成为全球电连接领域绿色智能解决方案的领军者，并积极拓展液冷散热、机器人与低空经济母排及精密结构件等新的发展方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1、夯实新能源电连接基本盘，构建全场景高压连接生态

母排作为大电流传输核心导电连接件，在新能源高压化、集成化趋势下正加速替代传统线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深度聚焦新能源电连接核心赛道：面向新能源汽车，深耕 800V 及以上高压平台电连接；面向储能系统，突破高容量汇流连接技术；面向超充基础设施，适配大功率快充的极致要求。协同发力，共同筑牢公司新能源电连接基本盘。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矩阵及全门类母排制造工艺，推动公司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集成化模组系统解决方案转型，以平台化的精密产品体系覆盖新能源全场景高压连接需求，筑牢业绩增长基石。

2、加快液冷散热产业化，实现“电-热协同”跨越，培育新的增长曲线

液冷散热是公司基于电连接主业向热管理领域的延伸。液冷板制造所涉及的核心工艺与公司现有母排制造工艺较多重合，电连接系统与热管理系统在终端应用场景中深度耦合，依托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公司从“电连接”向“电-热协同”拓展具备良好基础。

液冷散热需求正多场景加速释放。车用方面，IGBT 等功率模块热流密度极高，形成液冷刚性需求，据 QYResearch 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为 13.5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达 26.3 亿美元，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数据中心方面，AI 芯片功耗已普遍突破 1000W，单机柜功率持续攀升，液冷已成为主流散热方案，产业化窗口期紧迫，进入加速渗透阶段，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预测数据，2033 年全球数据中心液冷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76.5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3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31.5%。车用液冷及数据中心液冷散热市场均处于快速增长通道，为公司的战略延伸提供了明确的市场支撑。

公司散热应用场景覆盖车用与高算力数据中心散热两大方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未来 2-3 年内规模化生产新能源汽车功率模块液冷板及服务器液冷板等产品。目前，在车用散热方面，液冷板等产品已在联合汽车电子、臻驱、UNT、安森美等客户中推进布局；在数据中心散热方面已进入送样阶段。公司将加快液冷散热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培育公司新

的增长极。

3、前瞻布局新兴成长市场

公司紧密跟踪国家“十五五”规划的战略导向，深入研究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发展趋势。“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机器人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健康有序推进低空经济发展，把具身智能作为引领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统筹布局基础、前沿与颠覆性技术；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肯定国内机器人产业发展成效，将低空经济划定为新兴支柱产业，明确具身智能为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并配套出台专项扶持机制支撑未来产业发展。上述领域均为新兴领域，虽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但政策驱动明确、市场空间广阔。

依托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将电连接与精密结构件产品从新能源汽车领域向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新兴场景延伸，实现公司核心能力在各类新兴应用场景的延伸与拓展。公司已在机器人领域完成躯干及四肢结构件、屏蔽罩盖板等产品的交付，2025 年实现收入 78 万元；在低空飞行器领域，已完成飞行器母排、汇流排及屏蔽罩盖板等结构件的产品开发与交付，2025 年实现收入 210 万元。上述收入规模较小，系公司在上述新兴赛道中完成的初步的探索与产品落地验证。面向未来，公司将基于对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持续跟踪与深度研究，同步跟进下游客户需求与技术路线演进，在产品形态、工艺能力与解决方案上不断迭代升级，与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共同成长，持续拓宽公司精密制造能力的应用边界。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按照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原则进行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桩领域的客户销售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690.64 万元、43,117.79 万元和 65,464.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5%、36.83%和 43.31 %，各期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4.59%、11.31%和 9.08%。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增速显著放缓、下游应用行业不景气等情形，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5.31 万元、12,004.71 万元和 15,91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3%、19.19%和 17.11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为主，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出现大规模跌价的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未来若因产品市场需求整体持续下降、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订单被中止、取消，可能会使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8%、20.14%和 18.48%。若未来同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发生波动。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

效率、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60%左右，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总体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双方约定将定期根据原料成本的价格波动来决定是否调整产品价格。当价格波动超过区间阈值时，双方可进行协商。在公司未与客户明确约定原材料价格联动产品定价调整政策的情形下，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定价，最终产品定价能否调整视双方协商结果而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5%、10%，对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会造成-0.30%、-1.48%、-2.95%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铝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5%、10%，对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会造成-0.11%、-0.53%、-1.05%的影响。

未来如果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而公司无法将相关价格上涨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6%、63.95%及 68.61%，均超过60%，相对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加大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加财务费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与资金压力。

6、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已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增客户，并丰富产品种类，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508.88

万元、117,087.89 万及 151,164.49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748.03 万元、11,390.71 万元和 11,476.4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收入均保持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收入增速较快。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加强现有客户合作，拓展新客户以及丰富产品种类，实现收入增长。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经过快速发展后，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通过产品迭代或技术发展保持竞争优势，维系并扩大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

经过前期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收入及利润已达到一定规模，且已对行业主流客户形成重点覆盖，未来业绩维持历史高速增长的难度加大，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16 及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4 及 0.9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56%、63.95%及 68.61%，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快速扩张阶段，设备、工程支出金额较大，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如果未来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规、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因素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维开安和维肯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再符合或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桩领域，主要客户为上述领域的领先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2%、69.77%及 57.80%，客户结构相对集中。如果公司未能保持或加深与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及有效拓展其他客户，或者主要客户因采购政策变化、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新加坡、墨西哥和马来西亚设有子公司，在美国存在对外投资，且公司客户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及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未来若上述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货币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出现恶化，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经济摩擦等情况出现，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和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生产工艺变革的加快，下游行业对电连接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电连接产品企业对产品工艺、技术进一步革新。一方面，公司需要把握电连接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要不断满足下游行业对电连接产品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需求的提升，因此，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或者对相关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重大偏差，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为部分重要的核

心技术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构筑知识产权壁垒。公司的核心技术对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相应扩大，人员快速扩充，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榕直接持有维衡股份 21.5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维衡股份 13.16%的表决权，袁榕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4.67%的表决权。袁榕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连接产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及储能行业需求的高速增长，电连接产品的应用边界正在持续拓宽，从传统工业领域向新兴科技领域快速延伸。长期来看，电连接产业市场容量较大，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可能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生产需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

难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25,741.46万元、37,753.90万元和34,077.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3%、33.60%和23.44%，境外客户主要为客户A。随着国际贸易环境逐渐复杂化，若未来国际政治环境出现变化导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公司下游行业的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因投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的回购风险

201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作为参股股东参与设立福莱盈。2018年，袁榕转让了部分福莱盈股权。2018 年 3 月，袁榕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因转让福莱盈股权事宜，与投资人天津金星签订《股东协议》补充约定了回购条款，若福莱盈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A 股首发上市，且未通过资产重组达到 A 股上市目的，触发回购条款，以袁榕持有的福莱盈股权比例（转让及融资前为 8%）所对应的福莱盈全部资产及收益为限，承担赎回责任，涉及的金额为 1,872.96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2024 年 3 月，天津金星向袁榕提出回购请求，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虽然天津金星向袁榕提出回购请求的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算已超 6 个月，针对该事宜，袁榕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回购义务，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若整体宏观经济、国家

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相关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长，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新业务拓展及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旨在推动公司业务从电气连接向热管理领域延伸，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区别，面临新业务拓展及产能消化风险。在产品与技术来源方面，公司已掌握功率模块热流耦合仿真设计、锻压成型流道液冷板技术、铝及铜基材焊接与高可靠度密封技术、模块化冷板设计、真空扩散焊技术等，涵盖了液冷散热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各个关键环节，若未来相关技术持续研发、工艺优化或高端定制化进展缓慢，将面临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技术落后的风险；在市场与客户情况方面，当前公司液冷产品虽已获得部分客户的正式量产定点、实现小批量出货或达成长期策略合作意向，但整体新业务仍处于前期拓展阶段，产能消化高度依赖于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升级及数据中心等下游市场的实际增长速度，若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客户拓展延迟，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此外，液冷散热行业受政策及需求双轮驱动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竞争充分且格局正在重塑，公司不仅需要应对传统服务器巨头和专业精密温控企业的竞争，还要面对汽车热管理等跨界企业的激烈角逐，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可能对该募投项目的预期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房产续租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部分租约将于 2026 年下半年到期，面积 15,768.20 平米，占目前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0.58%。同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亦拟在租赁场地实施。公司与主要出租方合作时间较久，关系稳固，目前公司已与出租人就现有厂房的续租及募投项目的增租事宜进行沟通，进展顺利。此外，公司已投入建设总部生产基地项目，为未来经营提供更多保障。但考虑到募投项目的实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在总部基地建成后，公司客观上仍需要继续租赁场地。若未来到期后未能成功续租或增租场地未能顺利交付，可能导致公司需搬迁经营场所，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Vek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7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章基路 135 号 005 幢 210 室
邮政编码	215300
联系电话	0512-57456661
传真	0512-57456661
互联网网址	www.vekan.com
电子邮箱	IR@vek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正林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512-5745666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11 月 8 日，丁峰、张斌、陈洁茹、黄蓓及季欣楠签署了《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丁峰认缴 20 万元，持股 20%；张斌认缴 20 万元，持股 20%；陈洁茹认缴 20 万元，持股 20%；黄蓓认缴 20 万元，持股 20%；季欣楠认缴 20 万元，持股 20%，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义会验（2006）第 84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维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404 号），认为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义会验（2006）第 841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07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维衡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维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峰	20	20	20%
2	张斌	20	20	20%
3	陈洁茹	20	20	20%
4	黄蓓	20	20	20%
5	季欣楠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2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维衡有限的净资产为 23,389,504.33 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62 号《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维衡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59,015.39 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维衡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维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维衡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维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维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389,504.33 元按照 1：0.9406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各

股东以其持有的维衡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净资产超出部分1,389,504.33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维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5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将维衡有限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3,389,504.33元折合为股本22,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6年6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495号）。

2015年1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峰	793.76	36.08%
2	袁榕	619.52	28.16%
3	杨军	290.40	13.20%
4	葛杨波	232.32	10.56%
5	上海为衡	264.00	12.00%
合计		**2,2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

2023年年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峰	793.76	27.45%
2	袁榕	619.52	21.43%
3	久泰精密	388.2352	13.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为衡	306.5176	10.60%
5	杨军	290.40	10.04%
6	葛杨波	232.32	8.04%
7	柯茗种	123.9662	4.29%
8	苏州乙晟	72.50	2.51%
9	苏州丙晟	28.01	0.97%
10	黄剑锋	20.00	0.69%
11	苏州甲晟	16.01	0.55%
合计		**2,891.239**	**100.00%**

2、2023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5 日，久泰精密与合开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久泰精密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28%的股份（对应 388.2352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开泰，转让对价为 2,655.12 万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合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资产受让涉及的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3]第 27-001 号），载明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公司 13.428%的股权估值为 2,655.12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久泰精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上海维衡 13.4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峰	793.76	27.45%
2	袁榕	619.52	21.43%
3	合开泰	388.2352	13.43%
4	上海为衡	306.5176	10.60%
5	杨军	290.40	10.04%
6	葛杨波	232.32	8.0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柯茗种	123.9662	4.29%
8	苏州乙晟	72.50	2.51%
9	苏州丙晟	28.01	0.97%
10	黄剑锋	20.00	0.69%
11	苏州甲晟	16.01	0.55%
合计		**2,891.239**	**100.00%**

3、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朱峰、陆钊签订《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朱峰、陆钊以 9.2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其中朱峰出资 835.20 万元认购 90 万股，陆钊出资 148.48 万元认购 16 万股。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91.2390 万元变更为 2,997.23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6 万元由朱峰、陆钊认购，其中朱峰出资 835.20 万元认购 90 万股，陆钊出资 148.48 万元认购 16 万股。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公司盖章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2023 年 12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67 号），载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朱峰、陆钊认缴股款计 983.68 万元，其中股本 106 万元，资本公积 877.6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8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峰	793.76	26.48%
2	袁榕	619.52	20.67%
3	合开泰	388.2352	12.95%
4	上海为衡	306.5176	10.2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杨军	290.40	9.69%
6	葛杨波	232.32	7.75%
7	柯茗种	123.9662	4.14%
8	朱峰	90.00	3.00%
9	苏州乙晟	72.50	2.42%
10	苏州丙晟	28.01	0.93%
11	黄剑锋	20.00	0.67%
12	苏州甲晟	16.01	0.53%
13	陆钊	16.00	0.53%
合计		**2,997.239**	**100.00%**

4、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丁峰与朱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峰向朱峰转让其持有公司 57.1188 万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6%），转让价款为 1,334.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3.35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丁峰与融享创投、保腾顺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峰向融享创投转让其持有公司 89.9172 万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转让价款为 2,1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3.35 元/股，丁峰向保腾顺络转让其持有公司 51.3812 万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43%），转让价款为 1,2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3.35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619.52	20.67%
2	丁峰	595.3428	19.86%
3	合开泰	388.2352	12.95%
4	上海为衡	306.5176	10.23%
5	杨军	290.40	9.69%
6	葛杨波	232.32	7.75%
7	朱峰	147.1188	4.9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柯茗种	123.9662	4.14%
9	融享创投	89.9172	3.00%
10	苏州乙晟	72.50	2.42%
11	保腾顺络	51.3812	1.71%
12	苏州丙晟	28.01	0.93%
13	黄剑锋	20	0.67%
14	苏州甲晟	16.01	0.53%
15	陆钊	16	0.53%
合计		**2,997.2390**	**100.00%**

5、2024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9 日，丁峰与保腾顺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丁峰向保腾顺络转让其持有公司 42.8177 万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86%），转让价款为 1,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3.35 元/股。

同日，公司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619.52	20.67%
2	丁峰	552.5251	18.43%
3	合开泰	388.2352	12.95%
4	上海为衡	306.5176	10.23%
5	杨军	290.40	9.69%
6	葛杨波	232.32	7.75%
7	朱峰	147.1188	4.91%
8	柯茗种	123.9662	4.14%
9	保腾顺络	94.1989	3.14%
10	融享创投	89.9172	3.00%
11	苏州乙晟	72.5	2.42%
12	苏州丙晟	28.01	0.93%
13	黄剑锋	20	0.67%
14	苏州甲晟	16.01	0.5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陆钊	16	0.53%
合计		**2,997.2390**	**100.00%**

6、2024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8 日，丁峰与汇毅易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丁峰向汇毅易远转让其持有公司 44.9585 万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0%），转让价款为 1,05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3.35 元/股。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619.52	20.67%
2	丁峰	507.5666	16.93%
3	合开泰	388.2352	12.95%
4	上海为衡	306.5176	10.23%
5	杨军	290.40	9.69%
6	葛杨波	232.32	7.75%
7	朱峰	147.1188	4.91%
8	柯茗种	123.9662	4.14%
9	保腾顺络	94.1989	3.14%
10	融享创投	89.9172	3.00%
11	苏州乙晟	72.50	2.42%
12	汇毅易远	44.9585	1.50%
13	苏州丙晟	28.01	0.93%
14	黄剑锋	20.00	0.67%
15	苏州甲晟	16.01	0.53%
16	陆钊	16	0.53%
合计		**2,997.2390**	**100.00%**

7、2024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997.23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997.239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 5,994.478 万股。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公司盖章了转增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同日，公司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0 号），载明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997.239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1,239.04	20.67%
2	丁峰	1,015.1332	16.93%
3	合开泰	776.4704	12.95%
4	上海为衡	613.0352	10.23%
5	杨军	580.80	9.69%
6	葛杨波	464.64	7.75%
7	朱峰	294.2376	4.91%
8	柯茗种	247.9324	4.14%
9	保腾顺络	188.3978	3.14%
10	融享创投	179.8344	3.00%
11	苏州乙晟	145.00	2.42%
12	汇毅易远	89.917	1.50%
13	苏州丙晟	56.02	0.93%
14	黄剑锋	40	0.67%
15	苏州甲晟	32.02	0.53%
16	陆钊	32	0.53%
合计		**5,994.4780**	**100.00%**

8、2025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丁峰与保腾福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约定丁峰向保腾福顺转让其持有公司 70.5233 万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65%），转让价款为 1,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4.18 元/股。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1,239.04	20.67%
2	丁峰	944.6099	15.76%
3	合开泰	776.4704	12.95%
4	上海为衡	613.0352	10.23%
5	杨军	580.80	9.69%
6	葛杨波	464.64	7.75%
7	朱峰	294.2376	4.91%
8	柯茗种	247.9324	4.14%
9	保腾顺络	188.3978	3.14%
10	融享创投	179.8344	3.00%
11	苏州乙晟	145	2.42%
12	汇毅易远	89.917	1.50%
13	保腾福顺	70.5233	1.18%
14	苏州丙晟	56.02	0.93%
15	黄剑锋	40	0.67%
16	苏州甲晟	32.02	0.53%
17	陆钊	32	0.53%
合计		**5,994.478**	**100.00%**

9、2025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回购所涉及的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780 号），载明公司在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78,1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4,026.92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峰持有的公司 309.4780 万股股份。

2025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公司盖章了本次减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与丁峰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公司估值 78,000 万元作价回购，公司以 4,026.92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峰持有的公司 309.4780 万股股份。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减资公告。

2025 年 3 月 11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本次减资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2025 年 5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07 号），载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 309.4780 万元，其中丁峰减少股本 309.478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1,239.04	21.79%
2	合开泰	776.4704	13.66%
3	丁峰	635.1319	11.17%
4	上海为衡	613.0352	10.78%
5	杨军	580.80	10.22%
6	葛杨波	464.64	8.17%
7	朱峰	294.2376	5.18%
8	柯茗种	247.9324	4.36%
9	保腾顺络	188.3978	3.31%
10	融享创投	179.8344	3.16%
11	苏州乙晟	145.00	2.55%
12	汇毅易远	89.917	1.58%
13	保腾福顺	70.5233	1.24%
14	苏州丙晟	56.02	0.99%
15	黄剑锋	40.00	0.70%
16	苏州甲晟	32.02	0.56%
17	陆钊	32.00	0.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685.00**	**100.00%**

10、2025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 万元变更为 5,7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茗种、葛杨波、苏州丙晟认购，其中柯茗种出资 333.76 万元认购 56 万股，葛杨波出资 71.52 万元认购 12 万股，苏州丙晟出资 47.68 万元认购 8 万股。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柯茗种、葛杨波、苏州丙晟签订《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柯茗种、葛杨波、苏州丙晟以 5.96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452.96 万元，其中柯茗种出资 333.76 万元，其中 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葛杨波出资 71.52 万元，其中 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苏州丙晟出资 47.68 万元，其中 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公司盖章了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同日，公司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2025 年 8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23 号），载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苏州丙晟、柯茗种、葛杨波认缴股款计 452.96 万元，其中股本 76 万元，资本公积 376.9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1,239.04	21.51%
2	合开泰	776.4704	13.48%
3	丁峰	635.1319	11.02%
4	上海为衡	613.0352	10.64%
5	杨军	580.80	10.0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葛杨波	476.64	8.27%
7	柯茗种	303.9324	5.28%
8	朱峰	294.2376	5.11%
9	保腾顺络	188.3978	3.27%
10	融享创投	179.8344	3.12%
11	苏州乙晟	145.00	2.52%
12	汇毅易远	89.917	1.56%
13	保腾福顺	70.5233	1.22%
14	苏州丙晟	64.02	1.11%
15	黄剑锋	40.00	0.69%
16	苏州甲晟	32.02	0.56%
17	陆钊	32.00	0.56%
合计		**5,761.00**	**100.00%**

11、2025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丁峰与东吴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峰向东吴基金转让其持有公司 34.566 万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转让价款为 708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48 元/股。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份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1,239.04	21.51%
2	合开泰	776.4704	13.48%
3	上海为衡	613.0352	10.64%
4	丁峰	600.5659	10.42%
5	杨军	580.80	10.08%
6	葛杨波	476.64	8.27%
7	柯茗种	303.9324	5.28%
8	朱峰	294.2376	5.11%
9	保腾顺络	188.3978	3.27%
10	融享创投	179.8344	3.1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苏州乙晟	145.00	2.52%
12	汇毅易远	89.917	1.56%
13	保腾福顺	70.5233	1.22%
14	苏州丙晟	64.02	1.11%
15	黄剑锋	40.00	0.69%
16	东吴基金	34.566	0.60%
17	苏州甲晟	32.02	0.56%
18	陆钊	32.00	0.56%
合计		**5,761.00**	**100.00%**

12、其他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袁榕与其配偶张悦签署了《离婚协议书》，针对袁榕当时合计持有的公司 619.52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1.43%），双方同意该股权分割为：袁榕持有 330.40 万股（对应持有比例为 11.43%），张悦持有 289.12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10%），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270 个自然日内办理维衡股份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袁榕持有的上海为衡份额和苏州乙晟份额归袁榕所有。

离婚协议签署后，双方未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亦未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实际仍由袁榕行使股东权利。2024 年 8 月 4 日，袁榕与张悦签署了《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办理维衡股份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日期变更为“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2 年内”。

2025 年 7 月 12 日，袁榕与张悦办理了复婚，并签署了《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维衡股份的股份因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始终为双方共同财产；上海为衡份额、苏州乙晟份额自双方复婚之日起恢复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张悦确认并同意该股权/份额继续登记于袁榕名下，并由袁榕行使股东/合伙人权利。

（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签署含有回购、对赌等特殊投

资条款协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峰在向私募基金股东转让股份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1	丁峰	丁峰与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丁峰	第四条 回购权 4-1 回购条件 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未能就参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宜由该公众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重组申请；且，未能与其他公司达成资产或股份并购协议。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第四条的约定回购标的股份。 4-2 回购价格 转让方应向融享创投支付的回购价格金额=2100 万元*（1+6%*T/365）-投资期已获得的分红款（税前） 转让方应向保腾创投支付的回购价格金额=1200 万元*（1+6%*T/365）-投资期已获得的分红款（税前） 上述投资期指自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前一日，T 为投资期总天数。 4-3 回购时间 转让方应当自受让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12 个月内向受让方支付所有回购款项。 4-4 转让方的回购责任限额 各方同意，本第四条所述回购由转让方以回购责任股份为限承担回购责任，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责任范围仅限通过股份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对其回购责任股份进行处置后所获金额。为避免疑义，转让方需承担回购责任时，转让方无需以回购责任股份之外的其他财产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上述回购责任股份指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99.7239 万股股份。 若转让方后续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增资或其他融资行为需对其他方作出回购承诺的，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以上述回购责任股份对其他方承担回购责任。 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指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的申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亦视为已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2	丁峰	丁峰与苏州融享	2023 年 12	丁峰	第四条 回购权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月 28 日		4-1 回购条件 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 IPO（指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且未能参与公众公司资产重组（该等资产重组应使融享创投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权或获得相应现金）。则，融享创投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第四条的约定回购标的股份。 4-2 回购价格 转让方应向融享创投支付的回购价格金额=2100 万元*（1+8%*T/365）-投资期已获得的分红款（税前） 4-3 回购时间 转让方应当自融享创投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向融享创投支付所有回购款项。 4-4 转让方的回购责任限额 对于融享创投，上述回购责任股份指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00 万股股份。 4-5 回购权的特别约定 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 IPO 或参与公众公司资产重组之目的，融享创投承诺在目标公司提交 IPO 申请或相关公众公司提交资产重组申请前，将配合签署回购权解除及其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需签署的协议或承诺。 同时，融享创投同意，如目标公司已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期间，本第四条项下之回购权中止，即在此期间融享创投不要求转让方履行回购责任。
3	丁峰	丁峰与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二）	2024 年 1 月 9 日	丁峰	第四条 回购权 4-1 回购条件 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未能就参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宜由该公众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重组申请；且，未能与其他公司达成资产或股份并购协议。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第四条的约定回购标的股份。 4-2 回购价格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回购价格金额=1000 万元*（1+6%*T/365）-投资期已获得的分红款（税前） 上述投资期指自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前一日，T 为投资期总天数。 4-3 回购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转让方应当自受让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12 个月内向受让方支付所有回购款项。 4-4 转让方的回购责任限额 （1）双方同意，本第四条所述回购由转让方以回购责任股份为限承担回购责任，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责任范围仅限通过股份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对其回购责任股份进行处置后所获金额。为避免疑义，转让方需承担回购责任时，转让方无需以回购责任股份之外的其他财产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鉴于转让方与受让方及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下称“2023 年转让协议”），约定若转让方后续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增资或其他融资行为需对其他方作出回购承诺的，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以 2023 年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对其他方承担回购责任。本款第（1）项所述回购责任股份指 2023 年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即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99.7239 万股股份。为避免歧义，2023 年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与本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为同一股份。 若转让方后续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增资或其他融资行为需对其他方作出回购承诺的，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以上述回购责任股份对其他方承担回购责任。 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指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的申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亦视为已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4	丁峰	丁峰与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丁峰	第四条 回购权 4-1 回购条件 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未能就参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宜由该公众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重组申请；且，未能与其他公司达成资产或股份并购协议（含交易条件未获得受让方认可的情形）。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回购标的股份。 4-2 回购价格 （1）回购方式：受限于本协议第 4-4 款的约定，以本协议第 4-4 款（1）项下所获金额进行回购。 （2）回购价格计算方法：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及利息（利率为 6%年，自股份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前一日止）。 （3）计算公式： 回购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款（1050 万元）*（1+6%*T/365）-投资期已获得的分红款（税前） T：指自支付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前一日期间的总天数。 4-3 回购时间 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后 6 个月内向受让方支付所有回购款项。 4-4 转让方的回购责任限额 （1）双方同意，本第四条所述回购由转让方以回购责任股份为限承担回购责任，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责任范围仅限通过股份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对其回购责任股份进行处置后所获金额。为避免疑义，转让方需承担回购责任时，转让方无需以回购责任股份之外的其他财产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2）鉴于转让方与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转让方与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签署的相关转让协议以下合称“在先转让协议”），约定若转让方后续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增资或其他融资行为需对其他方作出回购承诺的，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以在先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对其他方承担回购责任。 受让方知晓并同意，本款第（1）项所述回购责任股份指在先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即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99.7239 万股股份。为避免歧义，各方均知晓并同意在先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与本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为同一股份。 （3）若转让方后续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增资或其他融资行为需对其他方作出回购承诺的，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以上述回购责任股份对其他方承担回购责任。 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指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的申请，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亦视为已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5	丁峰	丁峰与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三）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丁峰	第四条 回购权 4-1 回购条件 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未能就参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宜由该公众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重组申请、且未能与其他公司达成资产或股份并购协议。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第四条的约定回购标的股份。 4-2 回购价格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回购价格金额=1000 万元*（1+6%*T/365）-投资期已获得的分红款（税前） 上述投资期指自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前一日，T 为投资期总天数。 4-3 回购时间 转让方应当自受让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12 个月内向受让方支付所有回购款项。 4-4 转让方的回购责任限额 （1）双方同意，本第四条所述回购由转让方以回购责任股份为限承担回购责任，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责任范围仅限通过股份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对其回购责任股份进行处置后所获金额。为避免疑义，转让方需承担回购责任时，转让方无需以回购责任股份之外的其他财产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2）鉴于转让方与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与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转让方与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签署的相关转让协议以下合称“在先转让协议”），约定若转让方后续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增资或其他融资行为需对其他方作出回购承诺的，在先转让协议的受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让方同意转让方以在先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对其他方承担回购责任。 受让方知晓并同意，本款第（1）项所述回购责任股份指在先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即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99.4478 万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 2024 年 10 月转增前股份数为 299.7239 万股）。为避免歧义各方均知晓并同意在先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与本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为同一股份。 （3）若转让方后续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增资或其他融资行为需对其他方作出回购承诺的，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以上述回购责任股份对其他方承担回购责任。 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指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的申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亦视为已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6	丁峰	丁峰与昆山东吴高端智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丁峰	第四条 回购权 4-1 回购条件 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未能与其他公司达成资产或股份并购协议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第四条的约定回购标的股份。 4-2 回购价格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回购价格金额=708 万元*（1+6%*T/365）-投资期已获得的分红款（税前） 上述投资期指自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前一日，T 为投资期总天数。 4-3 回购时间 受让方有权在回购条件触发后 6 个月内向转让方主张回购，转让方应当自受让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12 个月内向受让方支付所有回购款项，逾期未支付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日承担违约金。 4-4 转让方的回购责任限额 （1）双方同意，本第四条所述回购由转让方以回购责任股份为限承担回购责任，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责任范围仅限通过股份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对其回购责任股份进行处置后所获金额。为避免疑义，转让方需承担回购责任时，转让方无需以回购责任股份之外的其他财产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2）鉴于转让方与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与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转让方与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签署的相关转让协议以下合称“在先转让协议”），约定若转让方后续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增资或其他融资行为需对其他方作出回购承诺的，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以在先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对其他方承担回购责任。 受让方知晓并同意，本款第（1）项所述回购责任股份为转让方目前持有的目标公司 288.05 万股股份，该股份为在先转让协议项下回购责任股份（即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99.4478 万股股份）中的一部分，且受让方与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享有同等回购及受偿顺位，受让方享有的回购权不优先于在先转让协议的受让方。 若转让方后续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增资或其他融资行为需对其他方作出回购承诺的，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以上述回购责任股份对其他方承担回购责任。 4-5 回购权的特别约定 （1）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受让方承诺配合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相关公众公司提交资产重组申请前，配合签署回购权解除及其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需签署的协议或承诺。 （2）如目标公司已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期间，本协议第四条项下之回购权中止，在此期间受让方不要求转让方履行回购责任。

2、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1）丁峰与保腾顺络、汇毅易远、保腾福顺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丁峰与汇毅易远签署的转让协议及汇毅易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能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发上市申请触发丁峰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亦视为已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开转让，根据确认函，回购义务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终止。因此，丁峰与汇毅易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

根据丁峰与保腾顺络、保腾福顺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保腾顺络、保腾福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能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则保腾顺络、保腾福顺有权要求丁峰履行回购义务，如发行人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发上市则回购权终止。由于发行人本次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亦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因此，根据相关协议，丁峰与保腾顺络、保腾福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将于本次创业板 IPO 受理后终止。

（2）丁峰与融享创投、东吴基金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丁峰与融享创投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融享创投的回购权自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可于以下日期中的较早之日恢复：（i）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或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拒绝、终止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之日；或（ii）目标公司主动自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

根据丁峰与东吴基金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东吴基金出具的确认函，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东吴基金的回购权中止，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或终止前东吴基金不要求丁峰履行回购责任。

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涉及责任主体为公司股东丁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公司非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或与丁峰签署的协议，相关回购义务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或本次创业板 IPO 受理后终/中止。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

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马来西亚维肯恩控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马来西亚维肯恩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马来西亚维肯恩增资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30 日，新加坡维肯恩、BRYAN PATRICK OOISZE-YUEN（以下简称“Bryan”）、SHAWN PHILIP OOISZE-YEW（以下简称“Shawn”）签署《SHAREHOLDER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VEKAN MALAYSIA SDN. BHD.》，约定新加坡维肯恩向马来西亚维肯恩增资 900 万股，同时 Shawn 将持有的马来西亚维肯恩 33 万股转让给 Bryan。

2026 年 4 月 30 日，马来西亚维肯恩完成增资的变更登记。

增资及股转转让完成后，马来西亚维肯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维肯恩	1,292	76%
2	Bryan	255	15%
3	Shawn	153	9%
合计		**1,7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维肯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就马来西亚维肯恩本次增资事宜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同意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路径公司维肯恩控股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新设维肯恩马来西亚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发改外[2026]23 号）和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600284 号）。

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股权增资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取得马来西亚维肯恩控股权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马来西亚维肯恩符合发行人全球化布局与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扩充公司海外生产线，形成境内外协同产能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1、发行人前次挂牌和终止挂牌情况

（1）前次挂牌情况

维衡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6814”，证券简称“维衡精密”。

（2）前次终止挂牌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70 号），决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衡精密，证券代码：836814）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发行人 2026 年挂牌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6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587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992”，证券简称“维衡股份”。

3、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和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前次挂牌摘牌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前次及本次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简称：维衡科技，股权代码：JZ01087。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维衡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规定，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

2、发行人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维衡科技”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的展示挂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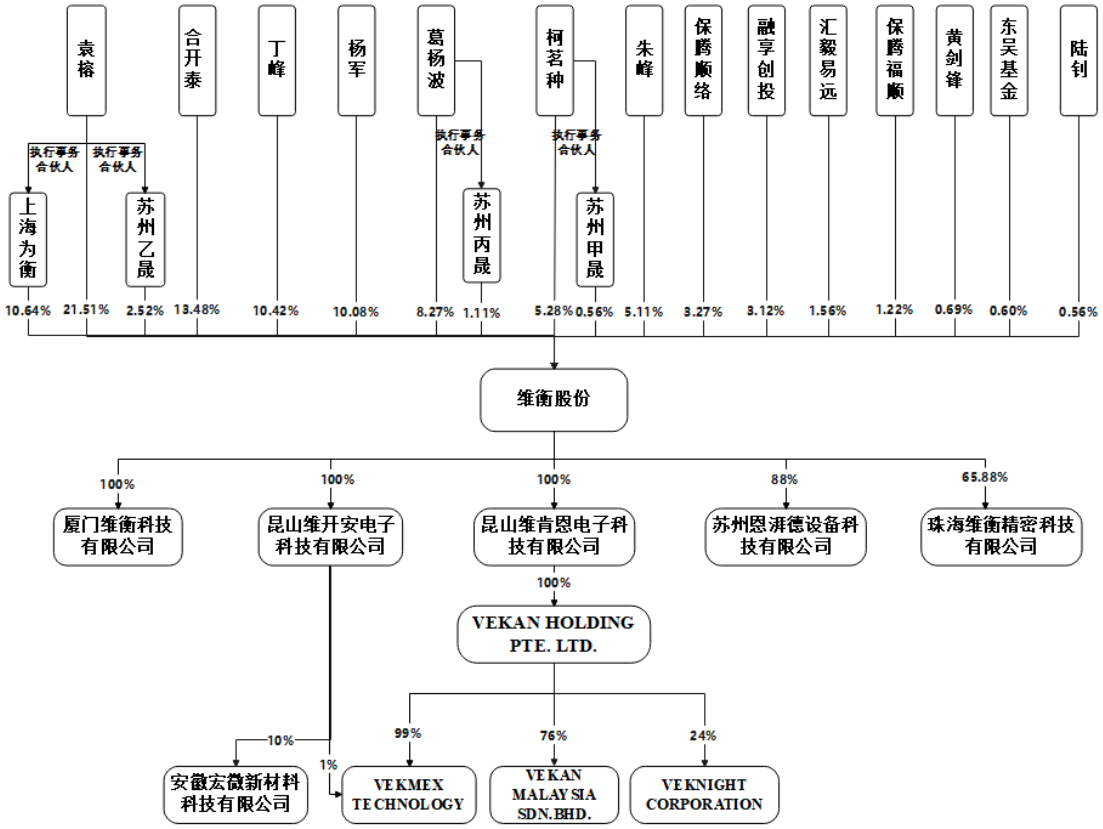
3、挂牌期间未受过处罚

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受到相关处罚。

2026 年 6 月 17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板培育期间情况的说明》，确认：“维衡科技在我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期间，未通过我中心进行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定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2 家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维肯恩

公司名称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Vek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5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
主要产品或服务	母排、精密结构件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衡股份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75,080.41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9,748.95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125,626.60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5,768.7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维开安

公司名称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Vek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3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
主要产品或服务	母排、精密结构件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衡股份持有 100%股权

公司名称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54,359.20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4,440.87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84,230.05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5,881.9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珠海维衡

公司名称	珠海维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Vek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12.5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八路 8 号厂房 C 栋一楼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母排、精密结构件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衡股份持有 65.88%股权，为控股股东；陈贵山持有 20%股权、殷勇持有 14.12%股权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1,722.11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955.91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3,907.37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407.1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厦门维衡

公司名称	厦门维衡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Veka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名称	厦门维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999-11 号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母排、精密结构件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衡股份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2,388.55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11.09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2,753.39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恩湃德

公司名称	苏州恩湃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Enpac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14 号房（H）（北侧部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
主要产品或服务	冷喷设备贸易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冷喷设备为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设备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衡股份持有 88%股权，为控股股东；刘潇持有 5%股权、杨留成持有 5%股权、徐晓妍持有 2%股权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1,923.72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35.46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889.86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41.8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新加坡维肯恩

公司名称	维肯恩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ekan Holding Pte.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	10 ANSON ROAD#11-20,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为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主要为股权投资，为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的持股主体，用于境外出资的路径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肯恩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2,611.93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608.84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6.21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299.2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墨西哥维麦西

公司名称	维麦西科技公司
英文名称	Vekmex Technology, S. De R.L. DE C.V.
公司类型	/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墨西哥比索
实收资本	50,000.00 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	Calz. Gustao Vildosola, Gonz á lez Ortega Poniente #2, Mexicali, Baja California, C.P.2139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墨西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设立本意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EKAN HOLDING 持有 99%股权、维开安持有 1%股权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1,045.03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23.00 万元

公司名称	维麦西科技公司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60.17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339.4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马来西亚维肯恩

公司名称	维肯恩马来西亚公司
英文名称	Vekan Malaysia Sdn.Bhd.
公司类型	/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700 万林吉特
实收资本	1,700 万林吉特
注册地	LOT 17558,JALAN IKAN MATA DUYONG/KS10,,KAMPUNG NELAYAN,,42000,PELABUHAN KLANG,SELANGOR,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来西亚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连接产品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电连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的海外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维肯恩持股 76%，为控股股东；BRYAN PATRICK OOISZE-YUEN 持股 15%，SHAWN PHILIP OOISZE-YEW 持股 9%，为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2,629.03 万林吉特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70.38 万林吉特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410.64 万林吉特
最近一年净利润	-588.21 万林吉特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	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北路 1515 弄 1 号 2 幢 1 层 A138 室

（三）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1	Veknight Corporation（美	新加坡维肯恩持股 24%；BRYAN PATRICK	24%	48 万美元	2023 年 10 月 10 日	BRYAN PATRICK	电连接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国维奈特）	OOISZE-YUEN 持股 76%				OOISZE-YUEN	
2	安徽宏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登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为控股股东；钱叶富持股 14%、曾荣凤持股 13%、卢陈持股 13%、维开安持股 10%、朱峰持股 7%、朱连妹持股 3%	10%	15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9 日	无	铜粉生产经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榕直接持有维衡股份 21.5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维衡股份 13.16%的表决权，袁榕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4.67%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3.48%，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袁榕、杨军、葛杨波及柯茗种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杨军、葛杨波及其控制的苏州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茗种及其控制的苏州甲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杨军直接持有维衡股份 10.08%的股份；葛杨波直接持有维衡股份 8.27%的股份，并担任苏州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维衡股份 1.11%的表决权，葛杨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38%的表决权；柯茗种直接持有维衡股份 5.28%的股份，并担任苏州甲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维衡股份 0.56%的表决权，柯茗种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4%的表决权。

综上，袁榕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59.96%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袁榕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榕，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珠海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工序主管、工程师、工艺部主管、工艺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珠海市科盈电子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维衡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3.1.1-2024.4.26	袁榕、丁峰
2	2024.4.27-至今	袁榕

2015 年 8 月 20 日，袁榕和丁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管理层期间，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共同协商、共同决策，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024 年 4 月 26 日，袁榕和丁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约定签署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丁峰与袁榕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双方各自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互不干涉。2024 年 4 月 8 日，丁峰辞任董事职务；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了新董事。自此，丁峰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袁榕为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4 月 27 日，袁榕、杨军、葛杨波及柯茗种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4 年 4 月 27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之日距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满 24 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袁榕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开泰、上海为衡、丁峰、杨军、葛杨波、柯茗种、朱峰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1,239.04	21.51%
2	合开泰	776.4704	13.48%
3	上海为衡	613.0352	10.64%
4	丁峰	600.5659	10.42%
5	杨军	580.80	10.08%
6	葛杨波	476.64	8.27%
7	柯茗种	303.9324	5.28%
8	朱峰	294.2376	5.11%

1、合开泰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合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682P5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融安街 18 号 5 幢 1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欣	7,200,000	7,200,000	72%
2	赵子娜	600,000	600,000	6%
3	宋昭	600,000	600,000	6%
4	瞿春银	600,000	600,000	6%
5	王闯	600,000	600,000	6%
6	李玉玲	200,000	200,000	2%
7	邓浩	200,000	200,000	2%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

2、上海为衡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5101528X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457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榕	258,474	258,474	7.42%
2	刘正林	600,000	600,000	17.23%
3	丁峰	328,000	328,000	9.42%
4	田光全	180,000	180,000	5.17%
5	卢鹏	150,000	150,000	4.31%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6	涂娟娟	140,000	140,000	4.02%
7	段星	136,364	136,364	3.92%
8	杨军	120,000	120,000	3.45%
9	葛杨波	116,000	116,000	3.33%
10	洪云	113,638	113,638	3.26%
11	喻齐力	113,636	113,636	3.26%
12	孙玲珂	113,636	113,636	3.26%
13	朱玲	113,636	113,636	3.26%
14	陈红	102,273	102,273	2.94%
15	邓金生	100,000	100,000	2.87%
16	刘合生	90,909	90,909	2.61%
17	杜品	90,909	90,909	2.61%
18	赵菊	70,000	70,000	2.01%
19	李强	68,182	68,182	1.96%
20	刘潇	51,136	51,136	1.47%
21	张雷	45,455	45,455	1.31%
22	付畅木	34,091	34,091	0.98%
23	汪婷婷	22,727	22,727	0.65%
24	邵虎	22,727	22,727	0.65%
25	刘琴	22,727	22,727	0.65%
26	李燕	22,727	22,727	0.65%
27	贺小文	20,000	20,000	0.57%
28	邓安彬	20,000	20,000	0.57%
29	李超	19,886	19,886	0.57%
30	赵科	17,045	17,045	0.49%
31	张良	17,045	17,045	0.49%
32	胡兵	17,045	17,045	0.49%
33	秦学梅	17,045	17,045	0.49%
34	裴坤	17,045	17,045	0.49%
35	郭初红	17,045	17,045	0.49%
36	田丰	17,045	17,045	0.49%
37	周纯斌	11,364	11,364	0.33%
38	李昌隆	11,364	11,364	0.33%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39	杨晓光	11,364	11,364	0.33%
40	孙波	8,523	8,523	0.24%
41	王蓉	8,523	8,523	0.24%
42	王旭东	8,523	8,523	0.24%
43	庄静	8,523	8,523	0.24%
44	张响	8,523	8,523	0.24%
合计	-	**3,483,155**	**3,483,155**	**100.00%**

3、丁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峰直接持有公司 10.42%的股份，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319651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4、杨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军直接持有公司 10.08%的股份，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葛杨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葛杨波直接持有公司 8.27%的股份，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柯茗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茗种直接持有公司 5.28%的股份，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朱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峰直接持有公司 5.11%的股份，中国国籍，男，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58319861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61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20.3334 万股的新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920.3334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1,239.04	21.51%	1,239.04	16.13%
2	合开泰	776.4704	13.48%	776.4704	10.11%
3	上海为衡	613.0352	10.64%	613.0352	7.98%
4	丁峰	600.5659	10.42%	600.5659	7.82%
5	杨军	580.80	10.08%	580.80	7.56%
6	葛杨波	476.64	8.27%	476.64	6.21%
7	柯茗种	303.9324	5.28%	303.9324	3.96%
8	朱峰	294.2376	5.11%	294.2376	3.83%
9	保腾顺络	188.3978	3.27%	188.3978	2.45%
10	融享创投	179.8344	3.12%	179.8344	2.34%
11	苏州乙晟	145.00	2.52%	145.00	1.89%
12	汇毅易远	89.917	1.56%	89.917	1.17%
13	保腾福顺	70.5233	1.22%	70.5233	0.92%
14	苏州丙晟	64.02	1.11%	64.02	0.83%
15	黄剑锋	40.00	0.69%	40.00	0.52%
16	东吴基金	34.566	0.60%	34.566	0.45%
17	苏州甲晟	32.02	0.56%	32.02	0.42%
18	陆钊	32.00	0.56%	32.00	0.42%
19	本次拟公开发行	-	-	1,920.3334	25.00%
合计		**5,761.00**	**100%**	**7,681.3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袁榕	董事长	1,239.04	21.51%
2	合开泰	-	776.4704	13.48%
3	上海为衡	-	613.0352	10.64%
4	丁峰	-	600.5659	10.42%
5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580.80	10.08%
6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476.64	8.27%
7	柯茗种	董事、总经理	303.9324	5.28%
8	朱峰	-	294.2376	5.11%
9	保腾顺络	-	188.3978	3.27%
10	融享创投	-	179.8344	3.12%
合计		-	**5,252.9537**	**91.1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董事长	1,239.04	21.51%
2	丁峰	无任职	600.5659	10.42%
3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580.80	10.08%
4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476.64	8.27%
5	柯茗种	董事、总经理	303.9324	5.28%
6	朱峰	无任职	294.2376	5.11%
7	黄剑锋	无任职	40.00	0.69%
8	陆钊	无任职	32.00	0.56%
合计			**3,567.2159**	**61.92%**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公司股东中，柯茗种为中国台湾籍，持有公司 303.932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8%。

（五）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5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GG561	2019-04-19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669	2014-03-25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MS37	2024-12-02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10	2019-06-21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X392	2022-07-2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04	2019-10-31
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BR28	2023-10-25	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799	2017-03-07
昆山东吴高端智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DH68	2025-08-25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49	2015-10-27

（六）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85 万元变更为 5,7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茗种、葛杨波、苏州丙晟认购。上述认购方均为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

2025 年 11 月，丁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566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吴基金，东吴基金为新增股东，本次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股数（万股）	股份来源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东吴基金	2025.11	34.566	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股东丁峰有意转让部分股份，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转让	20.48	转让价格为 20.48 元/股，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昆众信评报字（2026）第 003 号），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6,600.00 万元。本次转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股数（万股）	股份来源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让价格参考上述评估估值对应股权价格 20.24 元/股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新增股份之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吴基金持有发行人 0.6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东吴高端智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P268U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7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吴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3,200	40%
2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600	20%
3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600	2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600	20%
合计	-	-	**20,000**	**8,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吴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9369986L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亚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新增股份之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份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袁榕	1,239.04	21.51%	为一致行动人
	柯茗种	303.9324	5.28%	
	葛杨波	476.64	8.27%	
	杨军	580.80	10.08%	
2	袁榕	1,239.04	21.51%	袁榕为上海为衡和苏州乙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上海为衡	613.0352	10.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苏州甲晟	32.02	0.56%	苏州甲晟和苏州丙晟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为衡 7.42%、苏州甲晟 9.37%、苏州乙晟 4.14%、苏州丙晟 15.62%的合伙份额
	苏州乙晟	145.00	2.52%	
	苏州丙晟	64.02	1.11%	
3	柯茗种	303.9324	5.28%	柯茗种为苏州甲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苏州甲晟 0.06%的合伙份额
	苏州甲晟	32.02	0.56%	
4	葛杨波	476.64	8.27%	葛杨波为苏州丙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为衡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丙晟 6.28%、上海为衡 3.33%的合伙份额
	苏州丙晟	64.02	1.11%	
	上海为衡	613.0352	10.64%	
5	丁峰	600.5659	10.42%	丁峰和杨军为上海为衡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为衡 9.42%、3.45%的合伙份额
	杨军	580.80	10.08%	
	上海为衡	613.0352	10.64%	
6	保腾顺络	188.3978	3.27%	保腾顺络和保腾福顺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腾福顺	70.5233	1.2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直接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袁榕	董事长	董事会	2024/6/30 至 2027/6/29
2	柯茗种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4/6/30 至 2027/6/29
3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4/6/30 至 2027/6/29
4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4/6/30 至 2027/6/29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5	刘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4/6/30 至 2027/6/29
6	陈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2/27 至 2027/6/29
7	崔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2/27 至 2027/6/29
8	曾丽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2/27 至 2027/6/29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袁榕，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柯茗种，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飞利浦（台湾）技术部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于台湾大学机械工程学研究所深造；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课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葛杨波，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富士康冲压课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维衡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杨军，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研发设计担当；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索尼移动通讯产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维衡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正林，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杭州市振兴锅炉容器厂电气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杭州顶圆食品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杭州市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分析员、分析员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杭州龙尚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制造部部长，兼企划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质量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陈胜，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湖北昌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审计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202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致玥臻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

（7）崔杰，男，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8）曾丽平，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比亚迪动力电池事业部技术情报科长；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 CSM 汽车咨询公司汽车供应链及技术预测分析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施耐德电气低压电气事业部 EV 分部市场开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盖世汽车研究院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6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6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确立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胜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	2026/3/5 至 2027/6/29
2	崔杰	委员		2026/3/5 至 2027/6/29
3	袁榕	委员		2026/3/5 至 2027/6/29

审计委员会成员陈胜、崔杰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袁榕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赵菊	监事会主席	袁榕	2024/6/30 至 2026/2/27
2	涂娟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6/30 至 2026/2/27
3	朱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6/30 至 2026/2/27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赵菊，女，199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维衡有限生产计划员、采购员、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经理。

（2）涂娟娟，女，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辅誉光电（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维衡有限业务员、行政人事部主管、销售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3）朱玲，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昆山宏致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 APQP 主任、营销部课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柯茗种	总经理	2024/6/30 至 2027/6/29
2	葛杨波	副总经理	2024/6/30 至 2027/6/29
3	杨军	副总经理	2024/6/30 至 2027/6/29
4	刘正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6/30 至 2027/6/29
5	陈红	财务总监	2024/6/30 至 2027/6/2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柯茗种，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内容。

（2）葛杨波，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内容。

（3）杨军，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

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内容。

（4）刘正林，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内容。

（5）陈红，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安徽彩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常州市明和塑胶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义乌市弗兰克文教用品厂（含筹建期）财务经理，兼义乌市远创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真爱家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刘合生、杨佳、邵开放，其简历如下：

（1）刘合生，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美国约翰逊（山东/无锡）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施耐德电气研发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西门子公司运营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维开安运营副总；2024 年 5 月至今，任维衡股份上海分公司技术副总。

（2）杨佳，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昆山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产品工程

师组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苏州金利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部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维开安工程技术部部门经理。

（3）邵开放，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聚合物部系长；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维开安产品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维肯恩工程技术部产品经理。

（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袁榕	董事长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峰控制的企业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柯茗种	董事、总经理	苏州甲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陈胜	独立董事	北京致玥臻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无
崔杰	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曾丽平	独立董事	上海恩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恩之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上海云翼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以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协议/聘用协议，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袁榕	董事长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90,400	644,914	13,035,314	-
柯茗种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9,324	200	3,039,524	-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766,400	244,359	5,010,759	-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808,000	211,200	6,019,200	-
刘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56,000	1,056,000	-
赵菊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	123,200	123,200	-
涂娟娟	取消监事会	取消监事会前	-	246,400	246,400	-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前的监事	的监事				
卢鹏	供应链部门经理	涂娟娟之配偶	-	264,000	264,000	-
刘琴	销售主管	涂娟娟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	40,000	40,000	-
朱玲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	200,000	200,000	-
陈红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	180,000	180,000	-
陈胜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
崔杰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
曾丽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
刘合生	管理部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160,000	160,000	-
杨佳	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40,000	40,000	-
邵开放	产品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80,000	-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1	2024 年 4 月	丁峰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4 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正林担任董事
2	2026 年 2 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聘任陈胜、崔杰和曾丽平三名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赵菊、涂娟娟、朱玲离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1	2023 年 7 月	田光全因退休原因于 2023 年 7 月辞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陈红担任财务总监
2	2024 年 9 月	袁榕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9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柯茗种担任总经理
3	2025 年 10 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刘正林担任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1	2025 年 9 月	公司认定刘合生、杨佳、邵开放为核心技术人员

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袁榕	董事长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55 万元	7.42%
		苏州甲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333 万元	9.37%
		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425 万元	4.14%
		苏州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133 万元	15.62%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55 万元	3.50%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Decent Paradise Limited（BVI 公司）	5 万美元	8.00%
柯茗种	董事、总经理	苏州甲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333 万元	0.06%
		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	4,640.4 万元	5.51%
		浙江兆奕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4.20%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55 万元	3.33%
		苏州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133 万元	6.28%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55 万元	3.45%
刘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55 万元	17.23%
赵菊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55 万元	2.01%
朱玲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55 万元	3.26%
涂娟娟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55 万元	4.02%
陈红	财务总监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55 万元	2.94%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6966 万元	1.87%
陈胜	独立董事	北京致玥臻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万元	99%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万元	1.60%
		河南承置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 万元	2.60%
		舟山达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6 万元	4.22%
		青岛丹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18 万元	11.94%
曾丽平	独立董事	上海恩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66.00%
		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6.70%
刘合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55 万元	2.61%
杨佳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425 万元	2.76%
邵开放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425 万元	5.5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

冲突情形。

201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作为参股股东参与设立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后续整体变更为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盈”），2018 年，因转让福莱盈股权及福莱盈融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一定的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袁榕与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系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基于上述三家企业于 2017 年合计向福莱盈增资 7,000 万元，若福莱盈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A 股首发上市，且未通过资产重组达到 A 股上市目的，则回购义务方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及收益为限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按份承担回购责任（投资前袁榕在福莱盈的持股比例为 8%）。2026 年 4 月，袁榕与国科系三家股东签署《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合计 763.6974 万元（第一期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第二期应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31.8487 万元、第三期应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31.8487 万元），袁榕已于 2026 年 4 月支付首期款 300 万元。

2、2018 年 3 月，袁榕与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福莱盈 124.501 万元出资额以 1,872.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金星。同时，双方约定，若福莱盈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A 股首发上市，且未通过资产重组达到 A 股上市目的，触发回购条款，转让方以其所持有的福莱盈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全部资产及收益（“福莱盈”项下的全部资产及收益，包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资产及收益）为限承担赎回责任。2024 年 3 月，天津金星向袁榕提出回购请求，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九批）问题 2“‘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权性质及其行权期限如何认定”相关意见：从双方约定的目的看，实际上是在符合（未上市或利润未达标）条件时投资方既可以请求对方回购进而自己“脱手”股权，也可以不请求对方回购而继续持有股权。因投资方行使此种权利有自主选择的空间，以合理期限加以限定，较为符合当事人的商业预期。具体而言：1.如

果当事人双方约定了投资方请求对方回购的期间，比如约定投资方可以在确定未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决定是否回购，从尊重当事人自由意志的角度考虑，应当对该约定予以认可。投资人超过该 3 个月期间请求对方回购的，可视为放弃回购的权利或选择了继续持有股权，人民法院对其回购请求不予支持。投资方在该 3 个月内请求对方回购的，应当从请求之次日计算诉讼时效。2.如果当事人双方没有约定投资方请求对方回购的期间，那么应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权利，为稳定公司经营的商业预期，审判工作中对合理期间的认定以不超过 6 个月为宜。诉讼时效从 6 个月之内、提出请求之次日起算。

虽然天津金星向袁榕提出回购请求的时间已超 6 个月，针对福莱盈股权转让及融资事宜，袁榕可能存在一定的回购义务。未来，袁榕可能通过转让福莱盈股份或自有资金履行回购义务，但仍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风险。

（九）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按照其贡献程度、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综合考虑确定，其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和其他补贴等构成，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971.10	1,096.67	733.63
利润总额	13,117.47	12,907.35	6,377.41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占比	7.40%	8.50%	11.50%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袁榕	董事长	143.70	否
2	柯茗种	董事、总经理	154.93	否
3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162.64	否
4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95.10	否
5	刘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83	否
6	赵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1.98	否
7	涂娟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45.31	否
8	朱玲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45.23	否
9	陈红	财务总监	71.39	否
10	刘合生	核心技术人员	72.50	否
11	杨佳	核心技术人员	41.99	否
12	邵开放	核心技术人员	39.50	否

注：独立董事陈胜、崔杰和曾丽平为 2026 年 2 月聘用，因此 2025 年未发放津贴。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发行人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以及核心管理层直接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以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了 5 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方

式实施股权激励的有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分别持有公司613.0352万股、32.02万股、145.00万股、64.02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0.64%、0.56%、2.52%、1.11%。

1、上海为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为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苏州甲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甲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甲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7EKA39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茗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39号楼15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甲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柯茗种	533	533	0.06%	普通合伙人
2	陈圣夫	453,050	453,050	53.09%	有限合伙人
3	洪小华	319,800	319,800	37.48%	有限合伙人
4	袁榕	79,950	79,950	9.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853,333**	**853,333**	**100.00%**	-

3、苏州乙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乙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7DMW0Q1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39 号楼 15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乙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榕	159,900	159,900	4.14%	普通合伙人
2	陆红坤	319,800	319,800	8.28%	有限合伙人
3	虞结舟	319,800	319,800	8.28%	有限合伙人
4	项飞	319,800	319,800	8.28%	有限合伙人
5	张玉斐	266,500	266,500	6.90%	有限合伙人
6	李爱梅	213,200	213,200	5.52%	有限合伙人
7	李辉	213,200	213,200	5.52%	有限合伙人
8	邵开放	213,200	213,200	5.52%	有限合伙人
9	余波	213,200	213,200	5.5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	213,200	213,200	5.52%	有限合伙人
11	何云峰	213,200	213,200	5.52%	有限合伙人
12	范子龙	159,900	159,900	4.14%	有限合伙人
13	陈康	159,900	159,900	4.14%	有限合伙人
14	张顺强	159,900	159,900	4.14%	有限合伙人
15	沈金卫	159,900	159,900	4.14%	有限合伙人
16	杨佳	106,600	106,600	2.76%	有限合伙人
17	余浩远	106,600	106,600	2.76%	有限合伙人
18	彭伟	106,600	106,600	2.76%	有限合伙人
19	马前良	79,950	79,950	2.07%	有限合伙人
20	祁彩红	53,300	53,300	1.38%	有限合伙人
21	孙备战	53,300	53,300	1.38%	有限合伙人
22	周纯斌	53,300	53,300	1.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864,250**	**3,864,250**	**100.00%**	-

4、苏州丙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丙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7EU03W7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杨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39 号楼 15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丙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葛杨波	107,133	107,133	6.28%	普通合伙人
2	项飞	373,100	373,100	21.87%	有限合伙人
3	张军	319,800	319,800	18.74%	有限合伙人
4	黄勇	266,500	266,500	15.62%	有限合伙人
5	袁榕	26,6500	26,6500	15.62%	有限合伙人
6	何海林	159,900	159,900	9.37%	有限合伙人
7	徐进	106,600	106,6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杨留成	106,600	106,600	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706,133**	**1,706,133**	**100.00%**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维衡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决定通过上海为衡向 35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由袁榕、丁峰、葛杨波和杨军分别向员工转让上海为衡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为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以 1.1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予以认购。上海为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员工持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持有当时维衡股份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12.00%。

2018 年 4 月 30 日，维衡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决定通过上海维衡向 8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员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上海为衡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1.54 元/注册资本。上海为衡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完成员工持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持有当时维衡股份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9.77%。同时，柯茗种和黄剑锋通过直接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认购数量分别为 93.8086 万股和 20 万股，持有当时维衡股份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47%和 0.74%，维衡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维衡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决定通过上海维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向合计 34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用增资方式，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以 5.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予以认购，认购股数分别为 425,176 股、160,100 股、725,000 股、280,100 股。此外，核心管理层柯茗种通过直接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认购价格为 5.33 元/注册资本，认购股数为 301,576 股。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9 月 12 日，维衡股份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通过上海为衡、苏州乙晟对 9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平台份额的方式持有上海为衡、苏州乙晟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7.48 元/股。2023 年 10 月，上海为衡和苏州乙晟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7 月 9 日，维衡股份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20 名员工通过受让上海为衡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1 名员工通过苏州丙晟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 名核心管理层通过直接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认购公司的股权价格为 5.96 元/股。2025 年 7 月，公司及上海为衡、苏州丙晟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权激励对象身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现任员工。

（四）员工持股的锁定期安排及股份支付费用确定

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已于股权激励授予时，将授予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评估价值或者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定。根据激励对象职位不同，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会计科目，并根据服务期进行摊销，未约定

服务期的则当期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五）退出机制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激励员工在不同情形下的合伙份额转让与退出机制：若激励对象在公司实现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前主动辞职、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

（六）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计提，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1,145	906	797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按专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851	74.32%
研发技术人员	136	11.88%
销售人员	63	5.50%
行政管理人员	95	8.30%
合计	**1,145**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年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145	906	797
社保缴纳人数	1,135	897	779
社保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9.13%	99.01%	97.74%
公积金缴纳人数	1,049	692	478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1.62%	76.38%	59.9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新入职或试用期内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③部分港澳台籍、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缴纳种类及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缴费基数为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下限，但存在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维开安、维肯恩、恩湃德已取得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子公司厦门维衡已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子公司珠海维衡已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维肯恩和墨西哥维麦西子公司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则本人愿意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1,145	906	797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	70	258	221
年末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1,215	1,164	1,018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5.76%	22.16%	21.71%

注：劳务派遣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最后一月最后一个用工日用工数量。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维开安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取得的合规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

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全部罚款金额，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新能源高压母排及电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中用于汇集、分配和传输电流的导电连接件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母排包括硬连接母排、汇流排、CCS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母排等；精密结构件产品包括NVH与电磁防护盖板、高可靠性功能弹片、支架等。公司产品体系丰富，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涵盖电池包、电机与电控系统）、储能及充电桩等领域。

公司以精益制造为核心，持续完善核心工艺，致力于成为电气连接绿色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公司拥有成熟的成型工艺（冲压、立弯、注塑等）、绝缘工艺（挤塑、热压等）、全谱系焊接技术矩阵（激光焊、搅拌摩擦焊、旋转摩擦焊、扩散焊、超声波焊、电阻焊、电磁感应焊、钎焊等）和自动化生产线，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3C精密部件等产品领域，为客户提供精准适配的产品解决方案。2013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早期，通过服务客户A等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依托从事消费电子等领域积累的快速迭代禀赋，公司响应效率高、落地速度快，精准匹配客户A等新能源汽车领军车企的高频迭代与创新需求。公司深度融入以国际创新领先客户企业为代表的行业创新生态，在与创新领先客户的深度协同中，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将行业的最新创新需求转化为自身技术迭代的驱动力，致力于解决下游产业升级中的关键工程技术瓶颈，促进科技成果的高水平应用。

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稳定的产品品质，与多家国内外新能源行业领先企业，如客户A、宁德时代、联合汽车电子、法拉电子、阳光电源、赛力斯、上汽、吉利、小米汽车、泰科、里维安（Rivian）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开拓比亚迪、长安、理想、蔚来等新客户。公司已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充

电桩等核心应用领域积淀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分列如下：



公司已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母排领域具有突出市场地位的专业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母排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企业，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母排营业收入位居国内前列，市场占有率约为 10%；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母排市场独立行业研究报告》中统计的市场容量测算，2025 年度公司在全国新能源汽车硬连接母排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 10.1%，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多年来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通过自主培养与战略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机制构建了一支专业化、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成员均拥有相关领域十年以上的行业深耕经验，在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专业背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 13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88%，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能力突出的技术创新主力军。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84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海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技术覆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创新等关键环节。公司子公司维开安和维肯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维肯恩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称号。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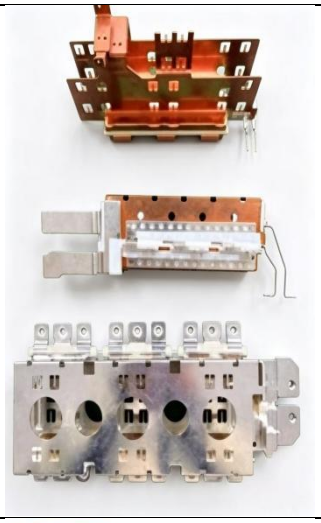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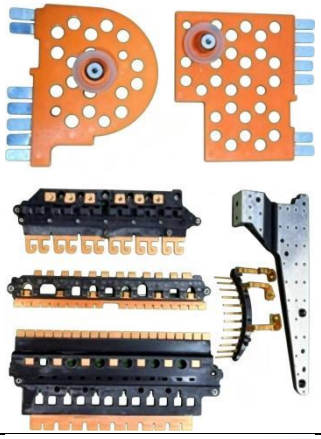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母排以及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与电控系统，储能行业变流柜、电池系统，以及充电桩等领域。

按产品形态分，公司产品可分为母排（硬连接母排、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母排等）和精密结构件（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高可靠性功能弹片、支架等）。

（1）母排

母排是电力系统中用于汇集、分配和传输大电流的导电连接件，通常为铜/铝制的扁平长条状（或矩形、管状），核心作用是作为电能传输的主干枢纽，连接电源、负载及各分支电路，替代传统圆形电线以适配大电流场景。公司母排产品主要包括硬连接母排、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母排等，具有尺寸精度高、断面质量好、多工位同步成型一致性强等特点，能显著提升新能源异形母排的导电与绝缘性能，满足高压电气环境对母排质量、效率与可靠性的严苛需求，具体的母排产品如下：

细分产品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性能与工艺
硬连接母排	 	硬连接母排主要以铜、铝为基材，分为排型、板型、棒型、管型等形态，经冲压、折弯、机加、表面处理、焊接及绝缘加工等工序制成，是具备固定形态与刚性结构的导电连接件。随着电力电子设备向高功率、小型化方向发展，多层导电板材与绝缘材料经热压工艺交替叠合而成多层复合结构可有效解决传统硬连接母排在高功率应用场景下杂散电感高、空间利用率低等问题，具备低损耗、高集成、抗干扰的突出特性。	（1）依托高精度连续模冲压工艺，可完成复杂结构件一体成型，对 8mm 左右铜、铝材料拥有规模化量产经验，产品尺寸精度与模具寿命均可稳定保障。 （2）经浸粉、注塑绝缘处理后，产品在直流 6.5kV 环境下泄漏电流≤350μA。 （3）耐压配套材料阻燃等级达到 UL94 V-0 国际标准。 （4）通过对母排局部或整体进行镀银、镀镍、镀锡工艺处理，在金属基体表面覆盖一层低电阻、不易氧化、柔软可变形的金属保护层，隔绝空气，优化导电接触。 （5）热压叠层工艺。该工艺将铜、铝等导电基材与 PET 膜、环氧树脂等绝缘材料交替排布，经热压加工形成多层复合结构导电制品。 （6）产品耐压性能满足交流 3000V 测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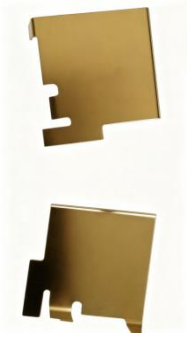
细分产品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性能与工艺
			升压时长 5 秒，持续测试时长 20 秒，测试过程中泄漏电流不超过 3mA。
汇流排		汇流排，又称汇流母线，是电力系统内的电流中继导通构件，主要由多组并联排布的刚性导电导体组合构成。其核心作用为汇集多路输入电流，并完成电流的统筹分配与稳定传输，用以实现多组电源、用电负载之间的电路互联，广泛配套于高低压配电柜、储能变流器、新能源电控等电力电子设备。	（1）特色工艺包括搅拌摩擦焊接、激光焊接等，前者可完成铜、铝等异种金属焊接，整体电阻低于 80μΩ。 （2）浸粉及注塑绝缘结构，在直流 6.5kV 电压下，泄漏电流≤350μA。
CCS 组件及配件		CCS（Cells Contact System，电池连接系统），又称集成母排、线束板集成件。该产品主要由信号采集组件、塑胶结构件及铜铝导电排构成，借助激光焊接工艺实现铜铝排与多节电芯的串并联连接；柔性线路板（FPC）等信号采集组件分别对接铜铝排与塑胶结构件，整体形成兼具电气导通与信号检测功能的集成部件。	（1）公司特色工艺激光焊接采用大功率短波长专用设备，适配铜等高反射金属加工，可完成 6mm 厚铜汇流排有效焊接。 （2）激光焊接点位拉伸强度＞2000N。

细分产品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性能与工艺
柔性连接母排	 	柔性连接母排采用铜箔、铜带、铝箔、铝带等多层薄料经叠压或编织工艺制成，可依据产品应用需求选用适配的焊接工艺进行加工。该产品具备良好的弯折与抗形变性能，同时兼具减震、散热效果，是一类可灵活形变的导电连接件。	（1）公司的特色工艺扩散焊接、搅拌摩擦焊接为工业前沿技术，用于柔性铜排与 6 系铝异种金属焊接，结合强度达到 6 系铝母材强度的 90%。 （2）柔性母排采用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运行稳定，层压剥离力≥8N/mm，折弯、冲压、数控加工、焊接等后续工序良率超 95%。 （3）可通过焊接镍片替代镀层工艺。

（2）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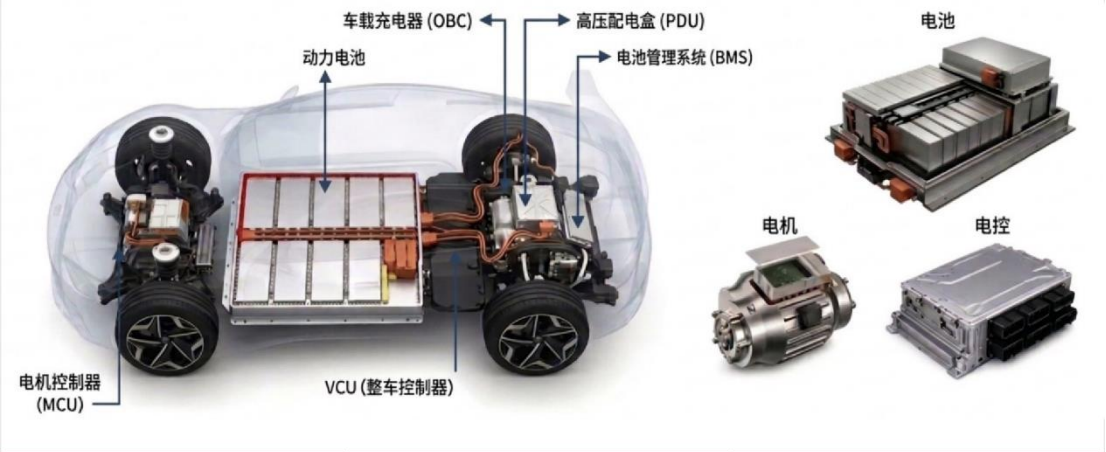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 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高可靠性功能弹片、支架等，其中 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通过多层复合结构与电磁屏蔽设计，实现减振降噪与电磁干扰抑制，改善整车运行静谧性与电磁兼容性；高可靠性功能弹片，包括预成型金属导电片、封装核心金属构件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功率模块等高可靠性场景，承担电气连接与机械支撑等复合功能；支架主要对新能源汽车的部件提供定位、固定、压力与隔离防护，保障高频信号稳定传输、装配高效且抗干扰。结构件产品同样具备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设备的具体结构和性能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具体的结构件产品如下：

细分产品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性能与工艺
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		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与电磁防护盖板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通过多层复合结构与电磁屏蔽设计，实现减振降噪与电	（1）室温环境下通入 0.3bar 相对压力气体进行气密性测试，产品最大泄漏量不得超过 0.3ml/Min。 （2）产品表面粗糙度控制在 Ra1.6 以下。 （3）单体螺母经盐雾试验，有效

细分产品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性能与工艺
		磁干扰抑制，改善整车运行静谧性与电磁兼容性。其采用金属、高分子聚合物、金属相结合的三层复合结构，可有效阻隔并削弱电驱动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与振动。	测试时长不低于 720 小时。 （4）螺母推出力指标不小于 600N。
高可靠性功能弹片		高可靠性功能弹片依托金属弹性特性实现功能的金属元器件，主要采用冲压工艺加工成型，包括预成型金属导电片、封装核心金属构件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功率模块等高可靠性场景，承担电气连接与机械支撑等复合功能。	（1）模拟产品实际应用工况开展往复按压测试，要求产品经受数万次循环作业后无失效现象。 （2）结合力位移曲线开展分析校验，确保按压力、回复力及行程参数均符合设计标准。 （3）实施高低温循环测试，验证弹片在极端温度环境下的性能稳定性。 （4）开展盐雾试验，要求产品表面处理层无明显锈蚀问题。
支架		支架主要采用连续精密冲压与嵌件注塑（Insert Molding）工艺一体成型，产品金属基体通常选用不锈钢、紫铜等材质制作。	（1）按照 ISO 527、GB/T 1040 标准实施拉伸测试，检验支架成品的抗拉伸力学性能。 （2）通过低温冲击强度检测，甄别产品脆裂风险，重点排查熔接线这类工艺成型薄弱位置。 （3）复刻实际负载条件施加持续压力，检验结构完整性，确认产品安全系数满足设计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直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芯连接系统（CCS）、高压配电盒（PDU）、DC/DC 转换器、车载充电机（OBC）、汽车控制单元（VCU）、汽车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MCU）、电机驱动器等，储能系统电池包、PCS 柜、逆变器等，以及充电桩功率模块等，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新能源汽车领域



电池	电控	电机
汽车动力电池、电芯连接系统(CCS)	高压配电盒(PDU)、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OBC)、汽车控制单元(VCU)	汽车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MCU）、电机驱动器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母排产品作为整车高压电气系统的“血管”与“神经”，主要发挥高功率电能传输、信号采集与结构集成的核心作用。具体而言，在动力电池包中，产品确保电芯间的大电流稳定汇聚与电压/温度信号的精准采集；在 PDU、OBC 及 DC/DC 等高压配电与电源管理模块中，产品承担高低压电路的导通与分配，保障车辆在启动、加速及充电过程中的瞬时大电流承载能力与电气安全，是支撑整车 800V 高压架构稳定运行的物理基础。



在储能系统领域，公司母排产品主要服务于大规模电能的汇集、分配与转换。在电池舱内，产品负责将电芯串并联以实现系统电压等级的提升，并提供可靠的过流保护路径；在高压控制柜内，公司母排作为高压电能汇流、通断与安全防护的核心导电载体，适配储能高压系统严苛工况，搭建起电池簇与逆变设备之间的高压电力传输桥梁；在逆变器柜中，产品则作为关键连接界面，承担直流侧与交流侧之间大电流的高效传输任务。通过优异的散热设计与绝缘性能，公司产品有效降低系统内阻与发热量，提升储能系统的充放电效率与循环寿命，确保电网侧与用户侧储能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联接	74,365.71	51.15%	58,232.05	51.82%	38,817.06	50.27%
汇流排	28,960.97	19.92%	23,445.53	20.87%	11,753.34	15.22%
CCS 组件及配件	19,120.88	13.15%	11,494.83	10.23%	6,965.03	9.02%

产品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柔性联接	3,113.89	2.14%	2,589.22	2.30%	1,921.24	2.49%
母排产品小计	**125,561.45**	**86.36%**	**95,761.63**	**85.22%**	**59,456.67**	**76.99%**
精密结构件	11,960.73	8.23%	12,007.75	10.69%	15,702.62	20.33%
其他	7,876.82	5.41%	4,598.01	4.09%	2,065.36	2.68%
合计	**145,399.01**	**100.00%**	**112,367.39**	**100.00%**	**77,22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母排产品以及精密结构件的销售，其中，母排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9,456.67 万元、95,761.63 万元和 125,561.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9%、85.22%和 86.36%；精密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15,702.62 万元、12,007.75 万元和 11,960.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3%、10.69%和 8.23%。报告期内，母排产品及精密结构件合计占比分别为 97.32%、95.91%和 94.59%，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老客户介绍、口碑推荐、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下游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包括客户 A、宁德时代、联合汽车电子、法拉电子、阳光电源、泰科、里维安（Rivian）、上汽、吉利和小米汽车等。在与前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客户通常会对公司进行较长周期的考察和资质审核，最终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模具开发与设计经验、精益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能力和全制程工艺一体化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实现订单承接和产业化生产。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铜、铝、不锈钢等金属原料和塑胶粒子等）以及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主要包括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收货检验以及付款结算等环节。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由资源开发部负责，生产物资的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执行。

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冲压、电镀、浸粉等工艺环节，在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合格的厂商，在下达订单时执行询价、比价程序，充分参考市场价格标准、同类工序的内部成本等因素与外协厂商谈判定价，并定期对加工费进行调整。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具备显著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公司首先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模具及生产工艺设计，确定产品的最优生产技术方案（如确定原材料冲压、切割、清洗、焊接、电镀、绝缘和铆合方案等）；当公司的设计方案获得客户确认后，进行模具制造和样品生产，将样品送客户检测进行样品验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后开始批量生产。公司结合加工工艺、交货期安排、车间生产计划等情况，将部分市场化程度高、附加值较低的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完成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电镀、浸粉、表面处理等。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技术和工艺研发紧贴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以满足客户和行业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公司研发部门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市场需求预测以及客户需求分析等进行调研与讨论，成立研发项目组并进行立项及评审，评审通过后编制项目计划书，并依据计划书进行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开发，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工艺验证和样品试制，最终通过验收后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在综合匹配细分行业固有特征、自身发展阶段、综合经营实力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是行业竞争格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客户定制化需求、企业长期发展理念及阶段性发展目标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动态磨合的结果。

公司立足新能源领域电连接行业，结合产业周期波动、双碳相关产业扶持政

策、上下游供需结构，统筹制定中长期整体经营运营策略；结合自身中长期发展目标与多年量产制造经验，搭建适配自身业务特征的业务体系。公司紧跟高压电连接件行业技术迭代与轻量化、高可靠演进趋势，依托自主核心工艺与持续迭代的研发平台搭建自身研发运行机制，持续夯实产品技术壁垒与综合竞争实力，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定点配套、批量交付的多元化需求。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现行经营体系由多重内外部条件共同影响形成，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涵盖企业自身成长阶段、中长期整体发展规划、市场竞争布局策略、行业竞争格局等，公司依托常态化自主研发创新机制、持续迭代的研发资源投入与多年行业项目配套经验，积累形成多项可产业化应用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成果，凭借扎实的自主技术底座，能够精准响应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多下游应用场景客户的差异化、定制化配套需求。整体经营模式适配行业发展规律与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具备良好的稳定性与市场适配性。

（3）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核心因素整体平稳，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动，现阶段不存在造成经营模式重大调整的情形。后续公司将依托电连接领域工艺积累，持续加大新品开发、产线升级与工艺创新投入，坚守品质管控、贴合定点客户配套需求，深耕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赛道，同时紧跟行业高压、轻量化发展方向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结合产能、供应链、客户结构优化经营模式，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综合竞争实力。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各类母排等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紧跟新能源产业高压化、轻量化发展浪潮，持续迭代成套电连接整体方案，优化全门类母排制造工艺，推进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依托长期技术与市场积淀，公司在产品品类矩阵、精密制造工艺、客户储备、下游多元应用场景覆盖等维度实现持续扩容与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发展历程主要如下：



公司设立于 2007 年，自成立初期至 2013 年期间专注于通信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以精密冲压及注塑产品设计制造为核心工艺，主要生产屏蔽罩、屏蔽框、内置天线、金属弹片、端子等手机与数码电子精密五金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iPad 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公司成功进入西门子、安费诺等全球消费电子龙头供应链，完成初创期技术储备与客户积累，为后续业务拓展与战略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需求及公司在通信电子领域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和工艺，公司实施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的战略转型。公司依托技术突破与复杂结构件制造能力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精度并搭建自动化生产流程，实现平面度检测、自动包装、自动组装、攻牙等一体化智能制造。在巩固消费电子业务的同时，公司主动向汽车电子领域延伸，开发扁线电机连接板、精密屏蔽件、接插件等新产品，并成功切入客户 A 供应链，完成从消费电子向汽车电子领域的关键跨越，为全面布局新能源产业打开重要通道。

从 2016 年到 2022 年，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趋势，实施重大战略转型，将业务重心从 3C 电子精密五金件全面转向新能源汽车导电连接部件，重点打造母排核心产品，并同步布局储能母排、充电桩母排产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绝缘涂层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构建适配新能源高压电连接场景的技术体系，产品全面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成功进入联合汽车电子、法拉电子、宁德时代等核心供应链，确立了公司在新能源电连接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2023 年以来，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核心技术研发，多项专利成功落地，有效解决电连接产品焊接翘边、散热、质量控制等行业痛点，形成软排柔韧性检测、高效连接与散热集成等自主核心技术。围绕新能源高压系统，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矩阵，在新能源汽车母排基础上全面拓展储能母排、充电桩母排、液冷板、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高压动力连接组件等新产品，应用场景持续延伸。公司深度绑定客户 A、宁德时代、吉利、泰科等国内外行业领先的客户，完成从精密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升级，业务实现高速增长与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1,164.49	29.10%	117,087.89	30.81%	89,508.88
营业总成本	136,643.53	31.90%	103,599.40	26.31%	82,016.84
营业利润	13,333.56	2.28%	13,035.84	100.07%	6,515.62
利润总额	13,117.47	1.63%	12,907.35	102.39%	6,377.41
净利润	11,621.35	1.37%	11,464.82	97.93%	5,79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6.44	0.75%	11,390.71	98.17%	5,74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6.58	3.74%	11,419.72	101.89%	5,656.4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08.88 万元、117,087.89 万元和 151,164.49 万元，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748.03 万元、11,390.71 万元和 11,47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656.49 万元、11,419.72 万元和 11,846.58 万元，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44.72%。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成型工艺、绝缘工艺、全谱系焊接技术、自动化精密制

造及高压电连接可靠性设计等核心技术，形成适配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桩场景的高压导电连接与精密结构件产品体系。公司将应用上述核心技术生产的硬连接母排、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母排等母排产品，以及 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高可靠性功能弹片、支架等精密结构件产品定义为核心技术产品，该类产品具备高导电、高绝缘、高散热、高可靠性与车规级适配能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硬联接	74,365.71	58,232.05	38,817.06
	汇流排	28,960.97	23,445.53	11,753.34
	CCS 组件及配件	19,120.88	11,494.83	6,965.03
	柔性联接	3,113.89	2,589.22	1,921.24
	母排产品小计	**125,561.45**	**95,761.63**	**59,456.67**
	精密结构件	11,960.73	12,007.75	15,702.62
	其他	7,876.82	4,598.01	2,065.36
合计		**145,399.01**	**112,367.39**	**77,224.65**
营业收入		151,164.49	117,087.89	89,508.88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19%**	**95.97%**	**86.28%**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冲压、立弯、绝缘处理、焊接、组装、检测等环节，通过精密模具与自动化设备对铜材等导电材料进行加工，依据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下游场景对产品导电性能、绝缘性能、散热性能、机械强度及可靠性的要求，完成零部件成型与工艺处理，经全流程性能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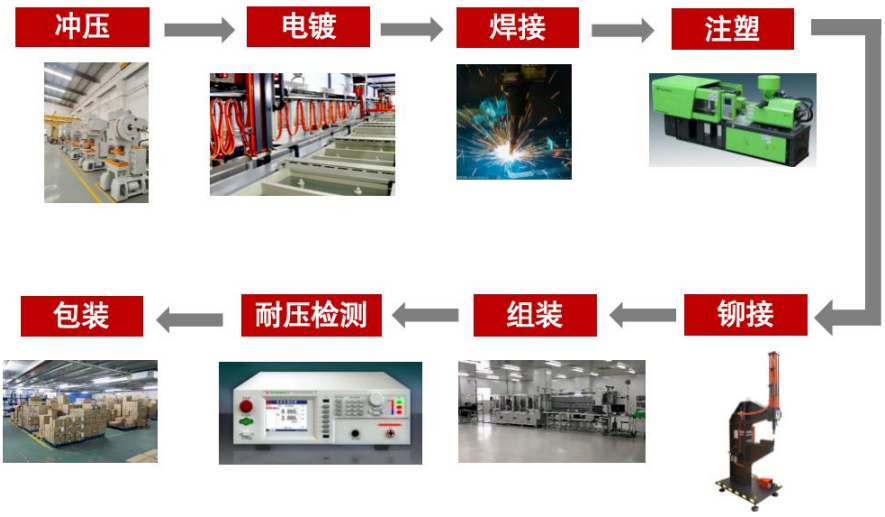
（1）硬连接母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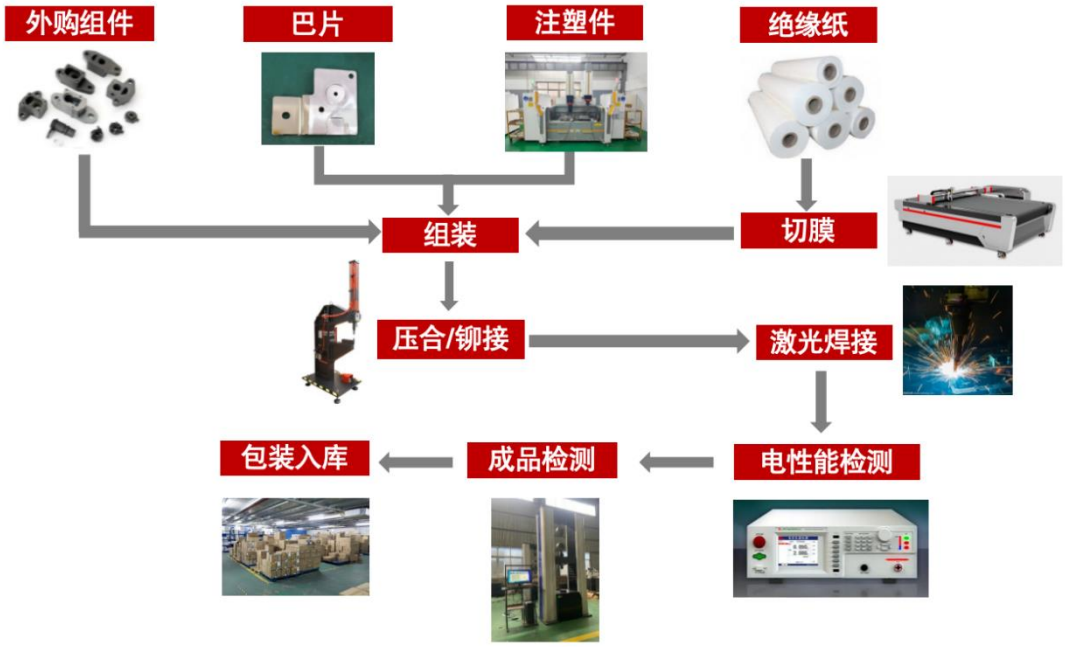
（2）柔性连接母排



（3）汇流排



（4）CCS 组件及配件



公司产品完整制造链路涵盖多道工艺环节，其中精密成型、特种焊接、绝缘防护、全项性能检测、自动化装配构成支撑产品核心性能的关键工艺工序，为公司构筑制造壁垒的核心环节。

公司具备从产品方案研发、结构仿真设计到全流程核心制造的能力。依托长期技术沉淀，公司自研成型工艺、绝缘工艺、全谱系焊接技术、高效连接等多项核心技术，全面渗透至产品全制造流程，持续实现产品可靠性、一致性与综合性能的迭代升级，巩固面向下游整车及零部件客户的核心竞争优势。

基于生产经济性、专项环保资质及产能弹性调配考量，公司将电镀、浸粉喷涂以及部分普通冲压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上述环节不涉及决定产品性能的核心工艺参数与技术配方，不存在核心工艺、专有技术对外泄露的风险，不会削弱公司技术独立性与核心竞争能力，亦不会对终端产品品质稳定性、交付保障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全谱系焊接工艺集成技术、高精度模具设计技术、高效精密冲压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具体介绍详见本节“六、（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公司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各产品销量、毛利率等数据为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相关变动情况和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与“第六节十（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深耕新能源高压导电连接领域，聚焦高压母排系列产品与高精度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具备全门类母排制造工艺平台和一站式电连接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发展路线，依托全链条核心工艺体系，持续推进新能源高压电气连接产品迭代升级，现已成长为新能源整车、储能、充电桩产业链中导电连接核心零部件的重要配套厂商。

公司确立以打造绿色一体化电连接方案服务商为长期发展定位，核心产品批量配套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驱动总成、整车电控单元，同时广泛应用于储能电站、交直流充电桩等政策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赛道。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供能装置制造”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产品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鼓励发展范畴，业务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国内新能源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双碳”战略部署。

（八）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为核心驱动，促进自身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在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及新动能发展壮大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特征与坚实支撑，具体表征及依据如下：

1、创新禀赋：从 3C 精密制造到新能源领域电连接的能力重构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 3C 精密部件等产品领域，3C 行业具有产品研发周期短、客户需求多变、技术创新迅速等特点，要求供应链企业必须具备极短的研发转化周期、高度的生产柔性以及严格的成本与品质控制能力。公司并未停留在被动适应的层面，而是主动寻求技术突破与工艺创新，在此阶段

的历练中，公司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形成了从客户概念提出、协同设计、模具开发、样品验证到规模量产的高效流程体系，尤其在精密模具设计、微型化结构件加工、复杂表面处理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诀窍与工程经验。这一特定起源，塑造了公司以创新为驱动、以创造为路径、以创意为突破的核心特质，使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高度敏感、对产品设计更新快速跟进、持续推动生产工艺优化。

2013 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早期，通过服务客户 A 等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较早地进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依托从事消费电子等领域积累的快速迭代禀赋，公司充分发挥创新、创造、创意的迁移能力，公司响应效率高、落地速度快，精准匹配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的高频迭代与创新需求，实现了从 3C 精密制造到汽车电连接领域的能力重构与价值跃升。

2、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生产力发展，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

经过多年新能源领域的深耕，公司已积累了客户 A、宁德时代等国际创新领先客户，深度融入行业创新生态。在与国际创新标杆客户的深度协同中，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将行业的最新创新需求转化为自身技术迭代的核心驱动力，致力于解决下游产业升级中的关键工程技术瓶颈，促进了科技成果的高水平应用，实现了多项前沿技术从实验到规模化生产的成功跨越。

在核心的电连接技术领域，为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军企业高压平台对电气连接极端可靠性的创新要求，公司成功攻克了铜、铝等异种金属高效可靠连接的难题。公司将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的搅拌摩擦焊固相连接技术，通过系统的工艺参数研究、专用装备开发与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实现了在新能源汽车高压母排产品上的大规模稳定量产，实现了异种金属间的高强度、高一致性冶金结合，解决了传统熔焊工艺易产生的气孔、裂纹、热影响区性能劣化等问题。

在多层金属超声波焊接领域，应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军企业提出的创新需求，公司组织专项技术团队持续攻关，成为国内极少数实现三层金属超声波焊接量产的企业，可加工铜-铜-铜、铜-铝-铜、铜-铜-铝等多种材质组合。三层结构包含上下两个焊接界面，超声波振动能量需在两层界面间完成两次传递与分配，能量分布路径远复杂于单界面的两层焊接，容易造成焊件开裂。两层焊接时，所有超声

波能量集中在一个界面上，工艺参数容错空间较大；三层焊接时，上层金属直接承受焊头重压与振动输入，易过度变形；底层金属紧贴砧座，散热快、能量衰减明显，易焊不透；中间层则双向受热受力，两侧熔合进度极难同步匹配。三个层面温度场、应力场、变形场的显著差异，使工艺参数的“最优窗口”狭窄，参数微小波动即可能导致“一层焊牢、一层虚焊”的质量不均问题，被行业公认为多层异种金属超声波焊接的量产瓶颈。依托该项工艺，公司成功将三层超声波焊接技术推进至大规模稳定量产阶段，有力支撑了头部客户在高压母排、动力电池集成连接件等领域的前沿设计需求。

在绿色制造与表面处理领域，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创新工艺流程与环保新材料应用，推动传统高能耗、高污染的制造模式向绿色低碳转型。为满足行业领先客户对母排屏蔽层加工提出的“以精准沉积替代传统遮蔽、提效降本”等创新需求，公司积极探索并成功率先集成高压冷喷工艺。该技术利用高压气体加速金属颗粒，在工件表面形成高致密性涂层，全过程无废水、废渣排放，不仅高效率、低成本地实现了遮蔽镀效果，且涂层厚度可控性强，有效突破了传统电镀工艺的限制，实现了高达98%的电导率与优异的防腐性能，为异种金属连接提供了更优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深入的材料科学与工艺研究，实现了涂层的高导电性、高结合强度与优异的耐环境老化性能，成功替代了部分传统的电镀工艺，促进清洁生产与性能提升协同推进。此外，公司通过优化母排的导电性能与散热设计，使产品在下游应用中有效降低了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系统的能量损耗与热管理负荷，从源头促进终端节能减排，实现了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价值传递，彰显了公司以创新驱动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及产业绿色化升级的能力。

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深度融合，公司构成了一个从仿真设计到物理精密制造，再到全流程质量保障的技术生态体系，系统性地解决了产品在高压、高载流、高集成、高可靠方向上的核心挑战，是公司产品性能领先与制造效率优势的根本来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工艺	成效价值
1	高精度模具设计与仿真技术	针对模具加工过程中应力集中、热疲劳等难题，深度融合 CAE 仿真与先进制造工艺，在物理加工前对模具的力学与热传导路径进行精准优化。	提升模具尺寸稳定性与寿命，从源头保证产品精度，缩短开发周期，提高良率。
2	高效精密冲压与	集成高精度模具，掌握长条件精密冲	实现产品高精度、高光洁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工艺	成效价值
	复合成型技术	切、光亮带精冲、连续模侧冲/旋切及无毛刺冲裁等先进冲压工艺，融合激光切割与动态五轴水切割。	成型，支持复杂结构一体化制造，提升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3	基于 CAE 的冲压注塑工艺仿真技术	在产品与模具设计阶段，运用 CAE 仿真技术，对冲压、注塑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全流程数字化模拟与优化。	提前预测并规避缺陷，确保产品尺寸与性能，减少物理试模，降低研发成本，加速开发。
4	一站式高精度复合成型切割技术	综合运用数控激光切割与加砂动态水切割技术，通过智能参数优化，实现复杂轮廓的高精度、冷态加工。	兼顾加工精度、材料适用性与结构复杂性，提升异形件加工效率与材料利用率，缩短周期。
5	全谱系焊接工艺集成技术	构建涵盖电阻焊、扩散焊、激光焊、超声波焊、高频感应焊及搅拌摩擦焊的完整焊接技术矩阵，重点突破异种金属连接难题。	提供高强、低阻、低热影响的可靠连接方案，解决新能源高压连接中异种金属焊接的行业痛点。
6	超薄层精准可控高压冷喷工艺	采用高压气体加速金属颗粒，在工件表面实现高致密度、高性能的固态沉积，形成功能性涂层。	绿色表面处理技术，部分应用条件下替代传统电镀，实现高导电、高结合强度涂层，解决接触电阻问题，无热损伤。
7	多材料复合包覆超薄绝缘耐压技术	集成包塑、热塑套管、挤塑、热压薄膜覆盖等多种工艺，采用高性能复合材料，实现绝缘层的自动化、高可靠包覆。	使产品在极端环境下保持稳定绝缘性能，满足防爆、耐腐蚀等要求，兼顾轻量化与结构强化。
8	精密塑性变形自铆接技术	自主研发无铆钉、无焊料的自铆接结构，通过材料本体精密塑性变形实现铜铝母排的一体化可靠连接。	解决传统连接方式占用空间大、有热影响与污染等问题，提升载流稳定性与空间利用率。
9	全维度智能检测技术体系	构建覆盖成分、结构、性能、环境可靠性的全生命周期检测体系，集成高端检测设备。	实现从微观到宏观的全方位质量监控与可靠性验证，为规模化生产提供保障。
10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开发与集成技术	针对多品种、小批量需求，通过对设备与产线的智能化改造与集成，构建动态适应的高柔性生产体系。	形成支持快速换型、高效连续生产的智能制造能力，实现高质量、高可靠、低成本与快速交付。
11	全域协同热管理与高效散热技术	创新采用弯折连接结构的微针柱设计，强化散热结构整体强度；采用超声波焊接技术实现微针柱与导热板的高效稳定连接，替代传统激光逐根焊接，省去多余后处理工序；结合全域热流路径仿真优化，构建一体化高效散热结构。	突破传统散热结构在制造与性能上的局限，提升焊接效率与质量稳定性，改善密封可靠性与结构强度；有效降低热阻与系统压降，大幅提升散热效率与整机能效，更好满足高功率器件对高效散热、低能耗的严苛要求，提升量产适配性与产品可靠性。

3、通过生产要素的创造性配置，实现制造体系能效跃升

公司具备长期服务 3C 行业的经验积累，3C 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通常 6-12

个月即完成一代产品的迭代）、客户需求多变（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对零部件尺寸、材料、性能要求差异显著）、技术创新迅速（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层出不穷），使得公司在发展早期即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这一源自 3C 的基因，在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后被成功迁移，使公司成为业内能够高效承接“小批量、多批次”订单的企业。目前，公司母排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桩等领域，产品品类全、种类多，每月活跃料号超过 1,000 个，对柔性生产、快速换模等能力要求极高。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系统性融合，积极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对研发、生产、检测等全流程进行系统性改造，实现了对知识、设备、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创造性重组与效能跃升。具体情况如下：

①知识要素的配置：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将力学分析、流体仿真、热管理模拟等仿真设计工具深度集成于产品与模具的设计流程中，形成了从概念设计到工艺方案的仿真驱动设计方法，利用数据分析优化工艺参数，实现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与模型驱动的研发模式转变，大幅减少了物理样机的试制次数与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将研发活动的重心从反复试错转向创新性设计与性能优化，显著提升了研发资源的配置效率与产出质量。

②设备要素的配置：打造柔性智能制造系统。在生产制造环节，为适应下游市场多品种、小批量、高柔性的订单需求，公司构建了柔性智能制造系统。公司通过对冲压、焊接、注塑等关键工序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并引入智能传感与自适应控制技术，实现了生产线的模块化配置与快速换型，有效解决了新能源汽车车型迭代带来的定制化需求难题，实现了生产要素的高效匹配，在保证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的前提下，提高了高端生产设备的综合利用率与投资回报率，增强了供应链的响应速度与韧性。

③劳动力要素的配置：实现人机协同的高价值跃升。在生产、检测检验环节，公司通过引入扩散焊自动焊接线群、智能注塑生产线及在线自动检测仪等先进设备，将人力资源从高强度、重复性的劳动中解放出来，转而配置到工艺研发、设备维护及数据分析等高价值环节，实现了人机协同的有机结合，使公司人力资源可以聚焦于创新与创造活动，进一步放大了公司整体创新效能。

通过上述对知识、设备、劳动力三大生产要素的创造性配置，公司构建了从

仿真设计到物理精密制造、再到全流程质量保障的技术生态体系，系统解决了产品在高压、高载流、高集成、高可靠等方向上的核心挑战，保证了公司产品性能领先与制造效率优势，也是公司能够以柔性生产方式高效承接“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核心保障。

4、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公司把握产业趋势，以“洞察-布局-迭代”的体系化创新能力驱动产品持续创新与业务延展，实现业务的阶梯式创新；业务发展路径朝着从基础零部件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方向持续迈进，并在此过程中不断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驱动，推动企业实现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①产品形态由单一零部件向集成化模组跨越，推动企业自身从零件制造向系统集成升级。公司积极推进功能集成与模块化发展，业务已从提供导电母排延伸至提供集成多项功能的子系统模组。（a）在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领域，公司构建起结构件、功能件与电子元器件深度融合的系统级集成能力，在结构集成层面，公司充分发挥协同制造优势，已实现铜铝排、功能型注塑壳体、高压/低压连接器、滤波电容的自主化生产，通过优化内部堆叠设计与生产工艺，在显著提升空间利用率的同时，保障了电气连接的极致可靠性；在核心元件层面，公司积极向上游关键元器件延伸，熔断器等核心保护器件已进入小批量试产，正稳步推进高压模组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布局，精准响应了下游客户对高压系统小型化、高安全的迫切需求，同时确保集成优势的技术壁垒与交付稳定性。（b）在高压动力连接组件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整车平台从 400V 向 800V 及更高电压等级迭代，对系统绝缘防护、电场精准管控、热管理效率与集成度等提出了远高于 400V 平台的技术要求，并需要同步兼顾回路低感设计、EMC 屏蔽与全域热管理需求，公司从提供单一母排向集成化产品升级，高压动力连接组件作为升级后的核心产品形态，将导电、绝缘、屏蔽、散热等功能集于一体。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母排技术沉淀，结合 V-0 级阻燃基材与复合多层绝缘体系，打造出适配 800V 及以上高压平台的高压动力连接组件方案，也推动自身技术能力从基础精密加工延伸覆盖至高压电场仿真、全层级绝缘设计、耦合式热管理等系统研发层面。

②服务模式向主动设计进阶，推动企业向主动创新者转型。在产业链协同上，

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客户前瞻性项目的协同设计与开发。在布局液冷板等新产品过程中，通过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公司逐步提升自身在材料、流体、热力学等多学科知识的整合与应用能力，并通过主导测试验证与生产落地等环节，逐步构建从主动设计到制造交付的全流程能力。公司技术能力深度融入客户的早期产品定义流程，形成深度绑定关系，在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的同时，也使公司技术创新能够更精准地服务于产业前沿需求，从而推动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5、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新动能发展壮大

顺应全球电动化产业变革浪潮，公司聚焦新能源电连接系统中承担电流汇集、分配与传输功能的导电连接件优质赛道，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新兴产业生态链。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现有核心业务持续扩容，新产品与相关新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形成多层次的新动能发展格局。

①现有母排业务持续深耕，市场空间稳步扩大。公司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充电基础设施等绿色能源产业的关键部件供应商。公司的电连接产品是上述领域高压电气系统的核心基础元件，其性能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能效、安全与可靠性。作为导电连接件的核心产品，公司母排业务深度绑定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下游产业的升级迭代提供了关键支撑，其自身的发展与我国绿色能源产业的壮大同频共振。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800V 高压平台加速渗透，单车母排用量及价值量同步提升。公司凭借兼具工艺广度、技术深度与系统整合能力的全门类母排制造体系能力、柔性生产等核心优势，在客户 A、宁德时代、吉利、泰科电子等战略客户中的份额稳步提升，并持续拓展比亚迪、长安汽车、蔚来、理想、北汽集团等客户，客户矩阵日益丰富，具备明确的成长空间与持续增长动力，构成公司坚实、稳固的新动能基础。

②集成化新产品稳步推进，构建新增长曲线。公司在传统母排基础上，继续向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高压动力连接组件等高附加值集成产品拓展延伸。随着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向 800V 及以上演进、整车电磁兼容性要求日益严苛，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高压动力连接组件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未来随着上述新产品的陆续量产与客户导入，将为公司打开全新的业绩增长

空间，有望成为驱动公司持续成长的新引擎。

③新应用领域前瞻布局，拓展增量市场。公司依托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累的技术能力，积极向散热领域延伸，在车用散热方面，液冷板等产品已在联合汽车电子、臻驱、UNT、安森美等客户中推进布局；在数据中心散热方面已进入送样阶段。随着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对热管理要求的持续提升，以及 AI 数据中心对高效散热需求的扩张，散热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成长动力。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与新兴产品、新应用领域协同发力，形成了多元化的新动能体系，所处行业均具备良好的成长性，体现了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新动能发展壮大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特征。

（九）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依托持续迭代的技术体系与柔性智能制造能力，在电连接产品领域形成了显著的技术壁垒，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1、核心技术体系构建与功能性能优势

公司构建了以公司凭借兼具工艺广度、技术深度与系统整合能力全门类母排制造工艺技术支柱与柔性制造体系，覆盖生产工艺全流程。依托持续迭代的技术体系，公司产品在载流能力、轻量化设计、温升控制及静音降噪等方面形成显著优势：①通过扩散焊等借助原子扩散形成连续无孔隙的结合界面，保障界面载流一致性，有效改善母排产品在大电流下的损耗与发热问题；②以铜铝复合、高强铝与轻量化绝缘技术为主线，结合新材料配方优化，公司母排产品可兼顾轻量化、高导电性能与成本优化目标，适配新能源领域高压平台的轻量化需求；③通过载流仿真设计，实现温升可控、热场均匀，可适配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④在保证电磁屏蔽性能的前提下，通过结构减振与阻尼涂层技术降低盖板振动及连接噪声，适配车载、储能柜等噪声敏感场景，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上述技术优势助力公司产品精准匹配客户需求，显著提升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

2、研发进展与科技成果积累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集成创新并重，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84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海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6 项，专利布局覆盖精密模具、

特种焊接、复合绝缘、智能检测等关键工艺环节，技术覆盖模具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创新等关键环节，形成了对技术创新成果的有效保护与持续创新的基础。

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核心痛点，在焊接工艺、绝缘技术、精密成型及散热方案等领域开展了深入的研发攻关。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包括下世代高功率芯片散热器开发、电容母排及工艺的研发、熔断器产品研发、智能型高压配电单元研发等。通过在搅拌摩擦焊、超精密扭弯、高压绝缘等核心工艺上的持续投入，公司已建立起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结合数字化仿真与柔性制造技术，公司具备了快速响应新能源汽车市场迭代需求的能力，为其在高压电连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在人才与组织支撑方面，发行人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突出的研发与技术团队。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88%。核心技术人员在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等领域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将前沿技术转化为可制造的工程方案，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核心智力支持。

3、专业资质认证与荣誉奖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技术创新能力获得政府与行业的高度认可。公司及子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荣誉资质方面，子公司维肯恩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拥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称号。上述资质和荣誉体现了公司深厚的技术实力，为公司持续承接行业前沿研发项目奠定了基础。

公司通过构建全面的专利矩阵和复合型人才团队，将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快速更迭特质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严苛标准深度融合，形成了贯通技术洞察、工艺实现与商业落地的创新能力。公司不仅拥有覆盖核心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还通过深度融入客户 A、宁德时代等国际创新标杆企业的供应链生态，建立了从需求牵引到能力共建的良性循环。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持续满足下游产业对电气连接产品高性能、轻量化及集成化的发展需求。

（十）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增长动力充足

母排作为大电流传输核心导电连接件，在新能源高压化、集成化趋势下正加速替代传统线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数据中心、智能电网等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在国家“双碳”战略及电气架构高压化趋势的双重驱动下，行业整体展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母排等连接组件市场规模已达 650.0 亿元，预计至 2029 年将增长至 1,040.1 亿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 9.86%，为行业内具备技术储备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新能源汽车高压化驱动产品升级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是带动母排市场持续扩容的关键驱动力。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整车电气架构正加速向 800V 及以上高压平台迭代，这一技术变革对母排的耐压等级、载流能力及集成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直接带动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据 QYR 统计数据，2025-203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用母排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0.8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202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可达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容。车载高压母排作为核心电连接部件，其市场空间正随着电动化浪潮的深度推进而加速释放，至 2030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母排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373.2 亿元，2026-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8%。

（2）储能规模化部署催生持续增长的连接需求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储能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环节，其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为母排行业开辟了第二增长曲线。电化学储能系统对高可靠性、高效率的电连接产品有着刚性需求。据伍德麦肯兹统计，2025 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规模首度突破 100GW，同比增幅 43%；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6》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44.7GW，同比增长 85%，较“十三五”末期累计装机规模提升至 45 倍，行业发展增速显著，在保守发展情景假设下，2030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

预计将达到371.2GW，2026年至2030年行业装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0.7%，新型储能行业中长期具备可观的增长空间。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将直接转化为对高性能母排及连接组件持续增长的需求。

（3）充电桩建设提速，推动快充技术迭代

充电基础设施的完善是大功率快充技术落地的先决条件，也是母排市场需求的重要增量来源。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充电桩市场规模约为 445.2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2 年期间将以 29.1%的年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到 203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446.1 亿美元；据路亿市场策略（LP Information）研究报告，2025 年全球超级充电桩市场规模约 70.45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增至 328.61 亿美元，2026 至 2032 年行业 CAGR 达 24.5%，赛道成长性突出。聚焦国内市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 4,397 万辆，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2,009.2 万个，存量车桩比为 2.2:1，仍落后于工信部制定的 2030 年车桩比 1:1 的规划目标，未来充电桩建设将继续加速。预计中国充电桩市场规模至 2030 年将达 2,055 亿元，2021-2030 年 CAGR 约 39%。随着大功率超充桩占比的提升，对具备耐高压、低阻抗及优异耐候性的母排产品需求将同步大幅攀升，进一步拓宽行业成长边界。

2、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增长，成长性特征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的快速增长和业务布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保持高位，营收规模、利润水平同步扩张，营业收入由 2023 年度的 89,508.88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151,164.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9.95%；归母净利润由 2023 年度的 5,748.03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11,476.4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41.30%，成长性特征显著。

3、公司核心技术与制造能力突出，竞争优势持续强化

公司从早期的 3C 精密电子部件成功转型至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领域，掌握了铜铝异种金属焊接、高压绝缘耐压、精密模具内超高速送料等关键技术。公司专注高压电连接领域，已形成覆盖成型工艺、绝缘工艺、全谱系焊接、自动化检测、高效连接与散热集成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多项专利解决焊接翘边、散热、可靠性等行业痛点，产品满足车规级严苛要求。公司构建柔性智能制造体系，实

现多批次、小批量、快速交付，深度适配头部客户高频迭代需求，同时具备稳定成本控制能力。凭借技术、工艺、质量与交付多重优势，公司已进入客户 A、宁德时代、比亚迪、吉利、北汽集团、长安汽车、泰科等全球新能源汽车龙头公司或汽车零部件公司供应链，核心竞争力突出，成长支撑坚实。

4、公司赛道卡位精准、客户储备充足，成长确定性高

公司精准卡位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高增长赛道，并继续向液冷板、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高压动力连接组件等新品类延伸，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公司深度绑定客户 A、宁德时代、法拉电子、联合汽车电子等行业头部客户，合作稳定、订单充足，客户资源丰富且持续拓展。随着下游行业高速扩容与公司产品、技术、产能同步升级，公司有望持续受益于行业红利与自身竞争优势，未来成长性明确，具备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成长性特征突出，成长动力源自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与精密制造能力，技术迭代与客户拓展可有效支撑公司长期持续成长，在新能源行业广阔市场空间与自身综合竞争优势的双重驱动下，公司未来成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硬连接母排、柔性连接母排、汇流排、CCS 集成母排等电连接母排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供能装置制造”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连接母排产品和结构件行业实行的是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

合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和改善工业和通信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工业和通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根据职责分工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正式批准的非营利性全国行业组织，作为连接政府与汽车产业链的专业桥梁，主要开展行业经济运行调研、产业政策建言，承担整车及上下游零部件行业统计、数据发布并可出具细分领域市场地位佐证文件，牵头相关国标、行标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行业市场竞争秩序，组织行业技术研讨、会展培训及国内外产业交流合作，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战略规划和政策支持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从而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	2026 年 3 月 12 日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系统布局，实施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等科技战略部署，加快突破基础理论和底层技术，促进转化应用。
2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	交规划发〔2025〕42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	2025 年 3 月 1 日	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交通运输绿色燃料生产能力显著提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导意见》	号			升。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体系基本建成。
3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	工信厅科函〔2025〕11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3 月 1 日	加强优势产业标准建设：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部件、系统、智能网联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标准研制。
4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发改能源〔2024〕112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坚持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基本原则，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选取典型性、代表性的方向开展探索，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5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发改就业〔2024〕84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4 年 6 月 1 日	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
6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信部联科〔2023〕11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23 年 8 月 1 日	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 8 大领域。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 日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
8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就业〔2022〕10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	2022 年 1 月 1 日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
9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储能系统、跟踪系统，加快突破智能电站所需的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部件，提升有关电力变换、远程控制、数据采集、在线分析、环境自适应等性能。发展智能光储系统，推动光伏电站与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等融合发展。
10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1 日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实现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
11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1 日	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与新型电力系统产业在“双碳”目标引领及一系列顶层政策设计下，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强劲态势。母排作为电力系统中汇集、分配和传输大电流的核心导电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充电桩及智能电网等领域，已成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密集出台，为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优越的制度环境，对于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推动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具有关键作用，亦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战略指引。

2024 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明确提出要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与调控能力，直接带动了储能与输电环节对高可靠性母排的高速增长需求。2026 年中共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新能源、新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对象，并强调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同年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工信部《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分别确立了纯电动车辆成为主流及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标准研制的方向，从需求端与标准端双轮驱动，加速了新能源汽车高压化、集成化趋势，促使母排产品向高载流、轻量化、智能化升级。此外，《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及《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则从消费下乡、公共领域电动化及储能规模化部署等多个维度，持续释放下游应用市场的增长潜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突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加速扩张及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母排行业将迎来量质齐升的黄金发展期。在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的共振下，行业将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公司将紧抓这一历史性发展机遇，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持续的创新能力，深度融入国家能源战略大局，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连接母排作为新能源电力传输与分配的关键部件，面对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不同领域及主机厂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对产品的电气性能、结构适配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等提出高度差异化、定制化的需求，并具备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定制化、多样性特点

电连接母排及组件应用领域广，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行业电气产品种类多，每种产品在考虑如振动、温湿度、空间布局等不同工况环境下，对母排的材质、载流能力、折弯结构、绝缘方式及集成度要求各异，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如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内的 CCS 集成母排，需紧密配合电芯排布、模组结构及物理空间，满足大电流传输、轻量化、阻燃、耐高温及复杂折弯成型要求；储能系统用母排需适应高湿度、高海拔或集装箱内密闭环境，对防腐蚀、绝缘性能及长期热稳定性有较高要求；柔性母排在风电或车载变流器中需满足防霉、耐盐雾、抗疲劳弯折等特定环境适应性要求。

（2）稳定的电气及安全性能

电连接母排及组件应具备低接触电阻、优异的导电性、良好的散热性能及长期电气稳定性，并满足耐高压、耐电弧、阻燃、绝缘耐压等安全指标。在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或大电流充放电场景下，母排若载流能力不足、温升控制不当或接触电阻过大，可能导致局部过热、绝缘老化加速，乃至引发短路或热失控等安全事故；根据行业标准，电池包内母排及 CCS 组件需通过短路耐受、耐压测试、IP 防护等级及阻燃测试；在储能系统中，母排的绝缘性能直接影响系统运行安全，通常要求浸水、凝露或高湿环境下仍保持高可靠绝缘。综上，高压、大电流传输系统更倾向于使用电气及安全性能优良的电连接母排产品。

（3）技术密集性

电连接母排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涉及技术门类广，不仅需要应用电力电子、电工材料、焊接、绝缘材料、机械结构、模具成型、自动化控制、仿真、表面处理等技术，还涉及对环境温度、湿度、振动、腐蚀介质等工况因素的考量。同时，母排及集成组件关乎高压系统用电安全，要求产品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对材料选型、精密加工（如±0.05mm 级冲压/折弯）、异种金属连接可靠性、绝缘涂层致密性及全流程品控等均有较高技术积累与工艺门槛。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电连接行业作为电力、电子及新能源领域的核心配套产业，其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技术、认证及客户资源、资金等方面：

（1）技术与工艺壁垒

母排等电连接件产品技术难度较高，对精密成型、高可靠性连接、绝缘处理等均有较高要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科学、机械结构、力学、电气、自动化、通信技术等多学科交叉融合。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从 400V 向 800V 乃至更高电压等级快速演进、储能等领域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对母排产品的高可靠性、绝缘耐压、载流能力等性能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性能指标持续升级，要求企业具备长期的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与工程经验积累，并形成持续创新迭代能力，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相应技术储备并跟上行业发展节奏，技术壁垒较高。

（2）市场与客户资源壁垒

下游客户如宁德时代、整车厂商等对供应商准入设置严格且漫长的认证体系，且会随着产品技术升级与性能要求提升不断提高审核标准，对供应商的技术积淀、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可靠性及同步开发能力进行全方位、动态化考核。同时，随着下游技术迭代加速，双方在联合研发、工艺适配、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形成深度绑定，客户切换成本持续提高，更倾向于与能够持续跟进技术演进、具备同步开发能力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突破认证体系并进入核心供应链。

（3）资金壁垒

资金是进入电连接行业的核心壁垒：一方面，电连接行业规模化生产具备重

资产属性，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设备、原材料，才能形成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和技术升级迭代需求也促使企业必须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从而需要行业参与者具备较高的资金实力。这种生产与研发的双重投入要求，构成了对新进入者的显著门槛。

（4）复合型人才壁垒

新能源高压电连接产品兼具材料、电气、精密制造、车载安全等多重技术属性，行业对技术人员的理论素养与工程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一方面，行业技术路线持续向高压化、集成化、轻量化演进，需要具备材料仿真、特种焊接、绝缘防护、结构集成研发能力的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持续攻坚前沿新工艺、新方案，解决行业共性技术痛点；另一方面，母排量产、车规级验证、客户同步开发环节高度依赖实操经验，需要深耕新能源三电领域、熟知整车与储能客户标准、精通全流程制造管控的工艺工程师与产业化管理人才，依托多年实操积累把控生产良率、匹配下游定制化配套需求。上述人员均需长期跨学科知识沉淀与行业项目历练，行业新入局企业短期内难以搭建覆盖前沿研发与量产落地的完整人才梯队，人才储备短板将制约新品研发迭代与批量供货能力，由此构筑较高的人才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母排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呈现多元化应用场景拓展、深度参与全球化竞争、持续提升产业链协同与稳定交付能力等趋势：

（1）新能源、储能等新兴领域驱动需求持续拉动，多元化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电连接行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需求增长周期，这一趋势的核心驱动力来自全球能源结构的深刻变革。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市场的渗透率突破 50%，带动动力电池及高电压、大电流连接技术需求；储能领域，全球市场快速增长，其中户用储能和电网级储能项目对电连接产品的需求高速增长，光伏产业新增装机量增长强劲，尤其在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对柔性连接解决方案的需求持续攀升。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母排、高压连接器等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增量市场空间。

同时，电连接产品的应用边界也在不断拓宽，从传统工业领域向新兴科技领

域快速延伸。在智能汽车领域，随着自动驾驶技术的逐步成熟和车联网的普及，对精密电连接器在射频连接、高速数据传输等关键场景的需求显著增长；在工业自动化领域，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的深入推进，对高可靠性工业电连接器的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在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场景中，对连接器的耐振动、抗干扰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在服务器领域，受益于 AI 算力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智算中心高压配电架构迭代升级，整机功率密度与 GPU 互联带宽持续攀升，行业对大电流高密度配电母排、高频高速互联连接器、液冷适配密封连接组件需求迎来高速增长，产品在低信号损耗、高载流散热、抗电磁干扰、小型轻量化等维度的技术门槛持续抬升；随着物联网设备的大规模普及，市场对低功耗、小型化连接器的需求也在持续攀升。这些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不仅为电连接器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全球化竞争推动技术迭代与成本管控的双重升级

在全球化竞争格局下，电连接行业面临技术快速迭代与成本持续管控的双重挑战，推动企业不断优化发展路径。一方面，特斯拉、宁德时代等下游全球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步伐明显加快，高集成化、电池模组空间利用率提升以及轻量化设计等需求持续改进，为下游行业技术进步提供关键支持。电连接行业企业需逐步从技术跟随转向主动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另一方面，全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企业必须通过工艺革新、规模化生产与供应链优化等手段系统化管控成本，以维持价格竞争力。未来，能够将快速技术响应能力与全球化成本控制体系相结合的企业，方能在竞争中确立可持续优势。

（3）产业链协同深化与交付体系重构成为核心竞争力

在行业发展日趋成熟、竞争维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效协同与稳定可靠的交付能力，已从基础保障演进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服务器等快速迭代的领域，母排产品的研发与供应需紧密跟随终端产品的技术变革与市场节奏。当前，行业已逐步形成从材料供应、协同设计、柔性生产到整车装配的全链条深度联动模式，通过联合开发、产能预置、信息实时共享等方式，构建起响应更快、成本更优、品质更可控的交付体系。这种深度融合不仅大幅缩短了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周期，更显著增强了供应链在

应对市场波动与技术转型时的韧性与可靠性，成为企业构建竞争壁垒的支撑要素。

4、主要下游行业的市场前景

母排行业近年来持续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车产业跨越式发展、储能系统的规模化部署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快速扩张：①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新能源车产销规模持续攀升，带动车载高压母排需求激增，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②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快速扩大，储能系统对高可靠性母排的需求呈现高速增长；③充电桩网络建设加速推进，大功率充电设备对高性能母排的依赖度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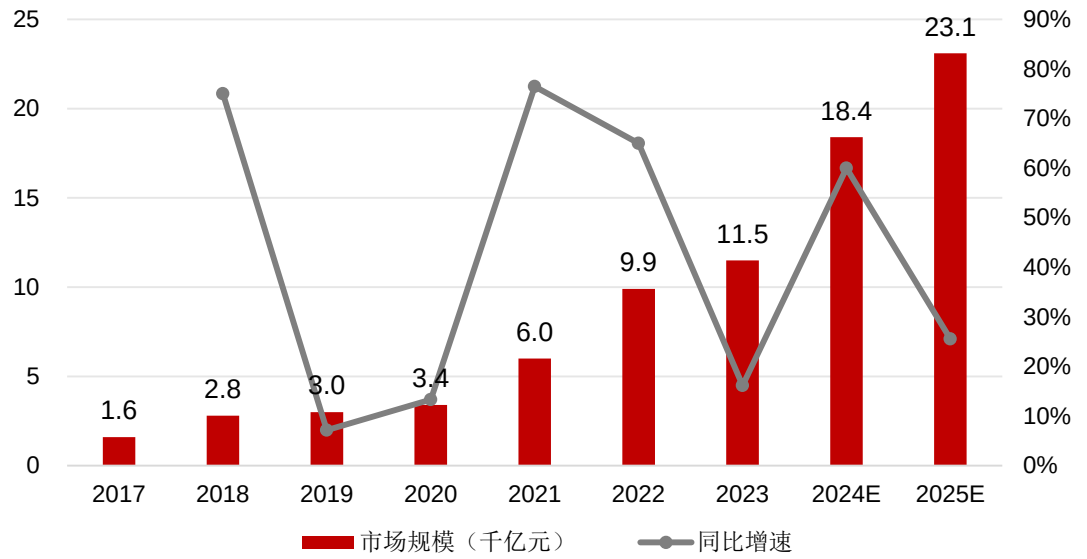
新能源车、储能和充电桩三大领域协同发力，共同推动母排行业向高载流、低损耗、智能化方向升级，为行业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对母排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业内持续投入研发、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此外，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新兴领域，对高效电能传输母排的需求亦持续扩大。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母排等连接组件市场规模为650.0亿元，预计至2029年将达到1,040.1亿元，2024-2029年复合增长率达9.86%。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母排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充电桩等下游行业的应用，新能源车、储能和充电桩等三个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市场前景深刻影响着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

（1）新能源车行业

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能源车已成为各国实现低碳发展的战略共识。在环境压力、能源转型及科技进步的多重驱动下，全球新能源车销量从 2010 年的 0.75 万辆增长到 2024 年的 1,7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74%，市场渗透率达到 23.2%；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271 万台；2030 年渗透率有望超 40%。消费者对新能源车型的认可度持续提升，新能源车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表：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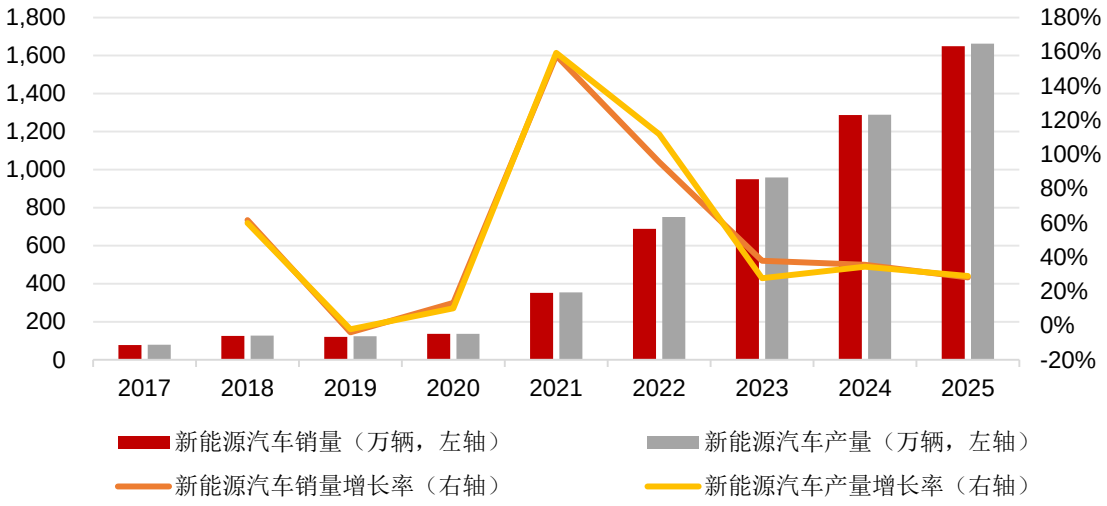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中国新能源车的发展受益于能源安全与环保治理的双重驱动：一方面，中国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对能源安全构成潜在风险，而新能源汽车通过电能、氢能等替代传统燃油，有效降低石油依赖，提升能源供给稳定性；另一方面，在环保层面，传统燃油车尾气排放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新能源汽车运行过程中的污染物相对传统燃油车尾气排放显著降低，对改善空气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达成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5%左右，推动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主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规划强调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突破关键技术，并促进产业跨界融合。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自 2015 年起，中国新能源车已连续 11 年保持销量领先，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662.6 万辆、销量达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去年同期提高 7 个百分点；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在全球市场占比达 68.4%，其总量与增速均展现出显著优势，稳居全球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数据，2026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容，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可达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

图：2017-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形成了对新能源车电池、电机、电控三大核心系统的巨大需求，进而推动了三大核心系统中的关键电连接组件——母排的快速发展：一方面，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系统的技术突破与高压化、集成化趋势，对母排的载流能力、散热设计与结构紧凑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直接驱动了高性能母排产品的迭代与需求；另一方面，快充技术的快速迭代与充电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进一步拓展了大电流、高可靠性母排在充电模块与终端中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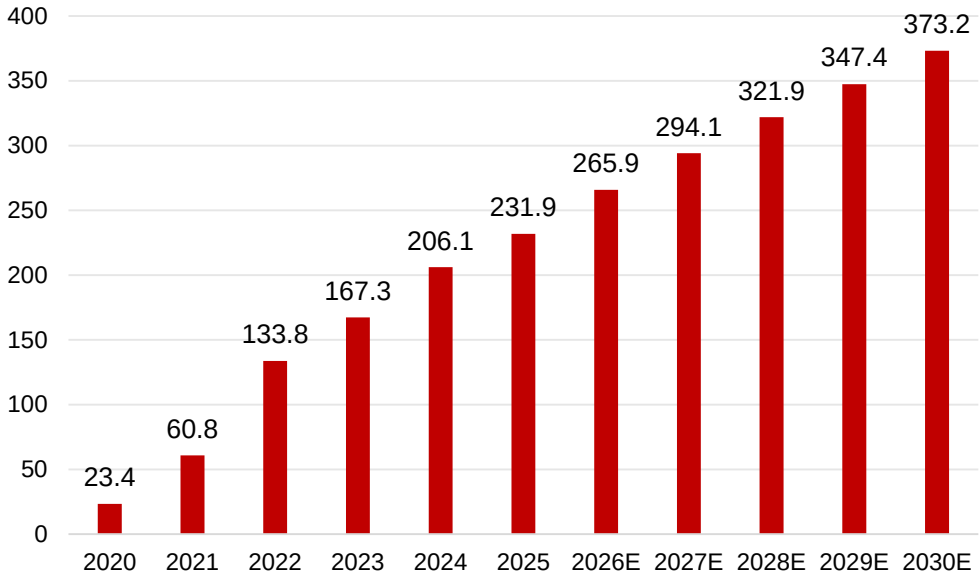
表：部分电连接器及精密结构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情况

产品类别	市场机遇/技术方向	应用场景
硬连接母排	高可靠性、低阻抗需求提升，CTP/CTC 技术推动集成化	电池模组与电控系统的刚性连接
柔性连接母排	轻量化与抗疲劳需求增长，解决振动冲击问题	电池模组内部电芯互联、高压配电系统
汇流排	高电压平台（如 800V）加速渗透，推动耐压与散热需求	电芯串并联、电压/温度采样
CCS 组件及配件	模块化与标准化趋势	电池模组集成化连接
静音盖板	NVH 性能要求推动降噪需求	电控、域控声学优化
液冷板	需解决动力电池快充、高功率输出时的过热问题	动力电池热管理
BDU	电池包主回路过载/短路保护，替代传统熔丝与接触器的组合，避免过载时分钟级延迟导致的器件烧毁风险	电池包保护

近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直接带动母排市场持续扩容。中国在全球新能源车用母排生产与消费两端均占据主导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母排市场规模达到 206.1 亿元，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

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800V 高压平台规模化落地、CTP/CTC 电池集成技术迭代应用，以及单车高压导电母排配套价值持续抬升等多重驱动因素，国内车载母排行业将维持稳健扩容趋势，预计 2026 至 2030 年行业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8%，至 2030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母排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373.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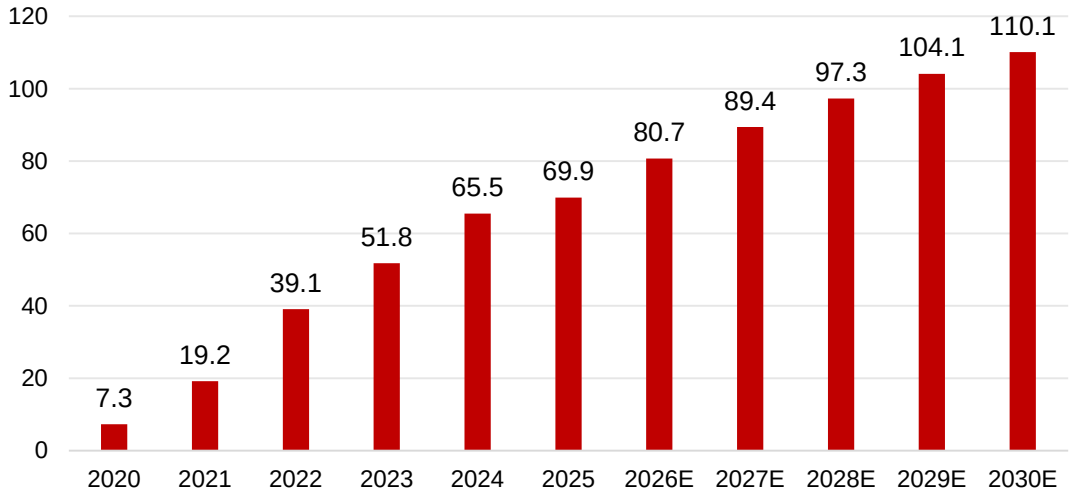
图：2020-2030E 中国新能源汽车母排市场规模（按收入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硬连接市场规模为 65.5 亿元，受益于商用车电动化、800V 高压平台、储能及工程机械电动化等需求，2026-2030 年市场预计平稳增长，预计 2030 年规模将达 110.1 亿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 8.1%。

图：2020-2030E 中国新能源汽车硬连接市场规模（按收入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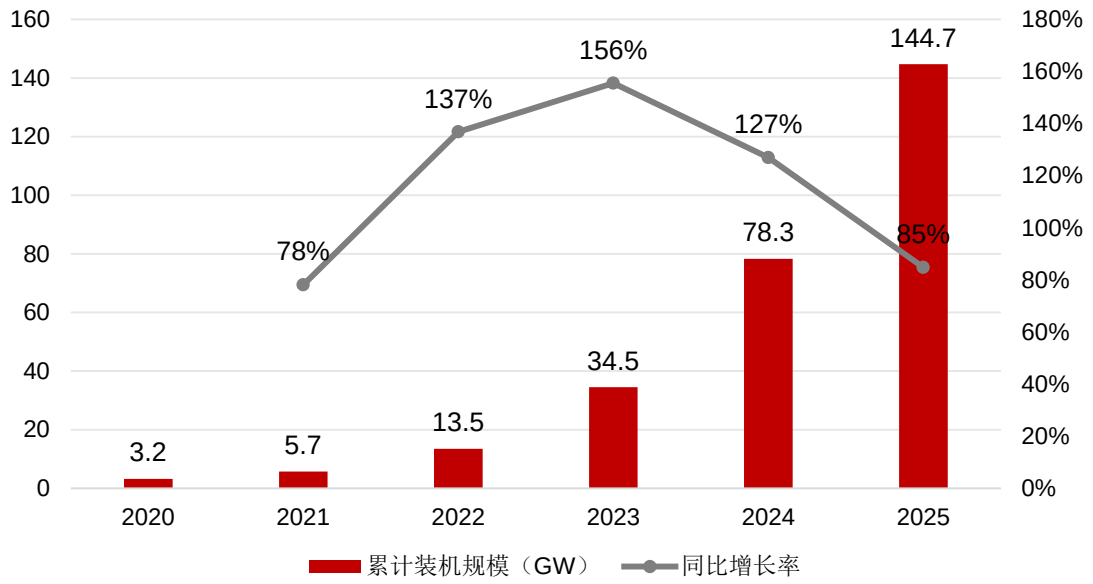
（2）储能行业

储能技术作为能源管理的关键手段，通过将富余能量进行跨时空存储与释放，填补电力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时空差异。这种能量转换与存储的集成系统，能够平抑电网波动、增强供电可靠性，通过削峰填谷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构建更安全、经济且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从大型电网调频到分布式微网应用，从工业余热回收到家庭储能系统，储能的多场景应用正深刻重塑能源利用格局。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加速，储能的应用需求持续攀升。据国际能源咨询机构伍德麦肯兹的行业报告，2025 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规模首度突破 100GW，同比增幅 43%，行业规模持续快速扩张。

中国储能装机亦保持高速增长，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6》统计，截至 2025 年末，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44.7GW，较 2024 年末同比增长 85%，较“十三五”末期累计装机规模提升至 45 倍，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据伍德麦肯兹预测，2025 至 2034 年我国新增储能装机占全球新增总量比重约 50%，国内企业在储能原材料、核心零部件、电芯制造及系统集成全产业链环节将持续保有全球竞争主导优势。根据 CNESA 在保守发展情景假设下的预测，2030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371.2GW，2026 年至 2030 年行业装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0.7%，新型储能行业中长期具备可观的增长空间。

图：2020-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中投产业研究院《2026 年中国新型储能行业深度分析报告》

储能系统尤其是锂电池储能系统中的电池系统和 PCS 整流柜均需使用母排，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母排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也推动着母排技术的不断进步。大容量储能专用电芯所要求的能量密度大大提高，循环寿命也显著延长，从而催生了对高可靠性、更高效率、更高安全性，以及模块化、智能化的电连接解决方案的需求：（a）高可靠性需求：储能系统通常需要运行 10-15 年，要求连接组件具有极长的使用寿命和稳定性；（b）高效率需求：储能系统对能量转换效率要求极高，推动低阻抗、低损耗连接技术的持续迭代；（c）高安全性需求：储能系统对防火、防爆要求严格，要求材料在阻燃、耐高温等方面实现突破；（d）模块化需求：储能系统趋向模块化设计，要求连接组件具有标准化和快速安装特性；（e）智能化需求：智能储能系统需要连接组件能够集成传感功能，实现实时状态监测。

（3）充电桩行业

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生态系统的核心枢纽，已突破传统充电设备单一功能，演进为连接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与交通电气化的关键基础设施。其技术价值体现在双向充放电能力对电网调峰的支撑作用，经济价值体现在车网互动模式，社会价值体现于推动城市交通网络向零碳化转型。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推进，充电桩行业正迎来技术迭代、政策红利与商业模式创新的三重发展机遇。据路亿市场策略（LP Information）研究报告，2025 年全球超级充电桩市场规模约 70.45 亿

美元，预计 2032 年增至 328.61 亿美元，2026 至 2032 年行业 CAGR 达 24.5%，赛道成长性突出。

据 Precedence Research，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充电桩市场规模约为 445.2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2 年期间将以 29.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32 年将达到 3,446.1 亿美元。根据中国充电联盟和公安部联合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 4,397 万辆，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2,009.2 万个，存量车桩比为 2.2:1，仍落后于工信部制定的 2030 年车桩比 1:1 的规划目标。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了 2025 至 2027 年我国充电设施行业的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根据方案要求，至 2027 年末，全国充电设施保有量需达到 2,800 万个，当前国内充电设施存量与规划目标尚存 800 万个缺口，行业仍有较大建设空间。

据民生证券估算，2025 年中国充电桩市场规模达 503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 48%；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2055 亿元，2021-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 39%。充电桩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对高压、快充、更具耐候性的充电桩的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着母排等电连接产品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系统，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供能装置制造”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鼓励相关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促进母排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也为行业内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②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在国际能源转型及绿色环保的大趋势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等下游

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对母排等电连接件的需求逐步扩大，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持续推动行业的增长。

（a）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具备稳定增长势能，整车销量持续扩容直接带动车载导电连接件市场需求上行，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2,271万台，2030年预计将达到4,405万辆；叠加800V及以上高压平台车型的加速渗透，下游整车对车载高压母排的性能、耐高压、载流等指标要求持续迭代升级，进一步打开高压母排成长空间，车载高压母排需求持续释放，2026-203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母排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8.8%，至2030年预计将增长至373.2亿元；（b）储能产业将迎来规模化发展，2025年末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144.7GW，同比增长85%，2026至2030年装机规模复合增长预计达到20.7%，储能系统对高可靠导电连接件形成刚性增量需求；（c）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功率快充迭代打开新增量，Precedence Research统计2024年全球充电桩市场规模445.2亿美元，2024-2032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29.1%，当前国内车桩比距离2030年1:1的目标仍有较大建设空间，伴随超充普及，具备耐高压、低阻抗特性的母排产品需求将持续攀升。

（2）行业面临的风险

①技术人才不足

母排等电连接件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科学、机械结构、力学、电气、自动化、通信技术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设计人员的综合知识素养要求较高；而且生产工序繁多、工艺复杂、操作精密，对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和熟练度也有较高要求，如果没有或不能培养足够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的发展将受到阻碍。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铜材、铝材是母排等电连接件制造行业普遍使用的核心原材料，大宗商品铜、铝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地缘环境、大宗商品政策等多重外部因素驱动，易出现阶段性大幅波动，是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变动的核心影响变量。行业内多数企业虽与下游客户约定相应成本传导机制，但终端产品调价均需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传导普遍存在滞后特征，难以实时、足额对冲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若行业周期内铜、铝原材料价格持续上行，全行业企业均将面临生产成本抬升、

盈利空间收窄的经营压力，对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母排等电连接件行业所面临的挑战主要集中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储备两个方面，且在可预见的范围内，这些因素仍将是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变量。行业企业需建立健全供应链风险预警与价格传导机制，通过技术革新与工艺优化对冲成本压力，同时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唯有如此，方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并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6、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新能源车、储能和充电桩行业密切相关，行业整体需求受各应用领域所在行业发展周期综合影响。新能源车、储能和充电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从而导致母排行业的景气度随之出现一定的周期波动性。

当前中国新能源车行业受补贴政策和下游汽车消费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产销旺季一般出现在下半年，同时，储能系统新装机规模一般在下半年居多，因此，母排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销售占比更高。

母排产品的运输和储存较为便捷，产业集聚相对明显，母排及加工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华北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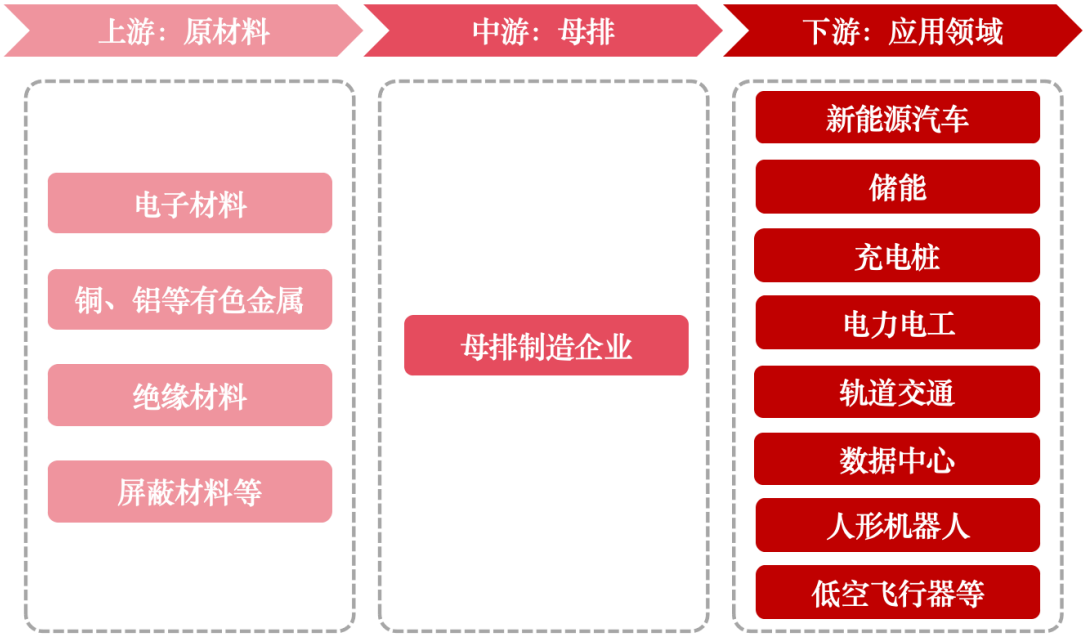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行业在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下游主机厂及储能集成商对电连接母排产品的轻量化、集成化、高压绝缘可靠性及系统级安全设计等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技术门槛和客户认证壁垒越来越高，现有业内具备研发能力、垂直整合制造工艺的主要供应商的产销量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的母排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位于产业链的中游核心环节，是连接上游基础原材料与下游高景气终端应用的关键纽带。上游主要为铜、铝等有色金属材料及高端智能装备供应商，下游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充电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1）上游产业的影响

上游主要是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与塑胶粒子供应商，以及智能生产及检测装备供应商，包括切精密冲压设备、焊接机、注塑机、各类检测设备等。铜、铝作为母排的核心基础原料，市场定价跟随大宗商品现货行情波动，原材料价格上行会直接挤压中游制造企业的盈利空间；与此同时，上游高端专用设备的加工精度、自动化集成水平持续提升，为母排制造工艺升级提供了外部条件。

（2）下游产业的影响

电连接件及结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充电桩等。中游电连接配套产业的发展景气度与下游各细分领域市场扩容节奏、产品结构升级趋势密切相关。下游新能源赛道持续扩张直接拉动母排、精密结构件的采购需求；同时，整车 800V 及以上高压平台加速渗透、储能系统大容量高密度化等产业技术变革，持续抬升电连接件在载流上限、绝缘耐压、散热效能、轻量化减重、集成一体化设计等多维度性能标准，倒逼行业厂商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针对性优化异种金属复合焊接、精密成型、绝缘、冷喷等核心制造工艺，持续迭代多

元化产品方案以适配下游客户差异化、定制化配套需求。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母排应用场景广泛，产品品类繁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呈现阶梯式分布特征：低端市场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产品技术门槛较低；中高端市场企业则通过构建同步研发、质量管控、柔性生产和供应链协同等核心优势，与下游行业标杆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在新能源母排这一新兴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格局与传统工业母排领域呈现出显著差异，国内企业与全球同行几乎同时起步，且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先发优势与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市场地位，得以深度嵌入本土新能源产业链，与下游整车及电池龙头企业同步成长。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新能源车和储能等行业在政策扶持与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实现快速发展，母排作为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系统集成及新能源整车高压配电系统的电连接核心部件，其市场需求显著增长。行业中具备精密制造能力、快速响应优势和同步研发实力的国内母排企业已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在全球新能源母排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连接母排、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母排等电连接产品以及 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高可靠性功能弹片、支架等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储能和充电桩等下游领域。母排市场规模随着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而快速扩大，并因此吸引了一些厂商进入母排电连接行业，但锂电池持续的结构创新以及降本增效需求对行业参与者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经验提出了较高要求，这使得目前母排电连接件行业仍以少数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具备规模量产和产业化应用经验的厂商为主。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场景
维　　通　　利	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	硬连接、柔性	电力电工、新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场景
（001393.SZ）	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电力电工、轨道交通四大领域。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6 亿元，净利润 3.01 亿元。	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CCS 系列化电连接产品、同步分解器等	能源汽车、风光储、轨道交通等行业
壹连科技（301631.SZ）	成立于 2011 年，2024 年 1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电连接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涵盖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产品线，形成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储能、工业、医疗、消费电子等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客户集中于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光伏赛道，同时覆盖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消费电子及低空智能装备领域企业。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9 亿元，净利润 2.94 亿元。	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柔性电路板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业、医疗、消费电子
徕木股份（603633.SH）	成立于 2003 年，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客户以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整车及零部件厂商为主，同时拓展消费电子、人形机器人、储能、光模块算力设备领域客户。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0 亿元，净利润-1.49 亿元。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CCS 集成母排	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与数据中心、机器人及储能
西典新能（603312.SH）	成立于 2007 年，2024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专注于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的研发生产，主要客户分布在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电化学储能三大核心赛道，同时配套少量工业电控设备厂商。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2 亿元，净利润 2.61 亿元。	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电控母排	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
苏州科伦特	成立于 2012 年，专注于电连接系统组件，核心客户包括新能源汽车以及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企业。	电连接系统组件，包括绝缘母排、电池模组连接片、高压盒等	新能源汽车、高速机车、清洁能源逆变系统、变频器及航空航天领域
深圳巴斯巴	成立于 2010 年，为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新能源乘用车主机厂，同时覆盖充电桩设备厂商、电网企业及储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力设备制造商。	叠层母排、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器、充电终端、高压连接等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基础设施、工业与医疗
易纳纬	成立于 1994 年，产品涵盖电池平台、电源和信号互连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电动汽车品牌和制造商，以及中国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主机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智能移动出行解决方案，涵盖电池平台、电源和信号互连产品	电动汽车行业
适新科技	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涵盖精密冲压、模具设计、金属表面处理及叠层母排等电连接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客户包括新能源及传统汽车、计	复合母排、硬连接组件、柔性连接器、精	消费电子、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等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场景
	算机硬盘存储、消费电子等领域企业。	密金属结构件及表面处理服务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客户 A、宁德时代、联合汽车电子、法拉电子、上汽、理想、蔚来、阳光电源、小米汽车、泰科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优秀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受到下游客户认可，公司已成为新能源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用母排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母排是一个市场分散、集中度较低的细分行业，公司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母排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企业，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母排营业收入位居国内前列，市场占有率约为 10%。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母排市场独立行业研究报告》中统计的市场容量测算，2025 年度公司在全国新能源汽车硬连接母排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 10.1%，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4、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深度整合并持续迭代全流程工艺，从根源上确保产品核心性能上具备优势。同时，公司以自动化和智能化双轮驱动，打造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柔性制造与全流程智能检测体系，形成了“高性能定制化研发”与“高质量高效率交付”并重的综合优势，有力支撑对客户复杂需求的精准对接与可靠保障。

A、全流程工艺技术支撑公司产品性能

作为行业内少数能提供新能源车全系列母排制造工艺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整合冲压、注塑、切割、焊接、冷喷、绝缘、铆接等全流程技术，形成完整技术闭环。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类型	技术亮点	工艺设计
高精度模具设计与仿真技术	①通过仿真技术改进模具力学分布和热传导路径，减少变形与热疲劳；	公司针对模具加工过程中面临的应力集中易致变形、温度分布不均引发热疲劳以及材料流动不畅导致精度偏差等关键挑战，运用仿真技术与先

工艺类型	技术亮点	工艺设计
	②优化材料流动设计，降低精度偏差，提升产品良率； ③适配客户定制需求，缩短周期，同时提高单位时间产能。	进制造工艺，对模具的力学分布特性及热传导路径进行系统性优化。模具成型后的尺寸稳定性显著提升，热变形量有效降低，同时增强了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实现了良品率提高与单位时间内产能提升，从而解决了传统模具加工效率低下及废品率偏高的问题。
高效精密冲压与复合成型技术	①开发更高效的连续模设计，减少换模时间； ②优化光亮带精冲参数以降低废品率。	公司基于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和高端设备（如四轴攻牙机、精密模具等），掌握了多项核心冲压技术，包括：新能源汽车长条形零件精密冲切、可直接获得高精度断面的光亮带精冲、适合大规模生产的喇叭盒架连续模拉伸成型、可实现侧向加工的连续模侧冲技术、高效的连续模旋切工艺，以及从根源消除毛刺的无毛刺冲裁技术。技术组合体现公司在精密冲压领域全面的工艺能力，能够满足不同产品的加工需求。
基于CAE的冲压注塑工艺仿真技术	①CAE 计算机辅助工程，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开发一次成功率； ②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支持复杂工艺验证； ③数字化试模降低开发成本。	冲压工艺和注塑工艺 CAE，在模具加工及物理试验前置阶段，公司通过基于 CAE 计算机辅助工程的数字化仿真技术，构建高精度虚拟测试环境，对压边力、注射速度、保压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多变量耦合分析，通过智能优化算法快速锁定最优参数组合。可有效减少传统试模-修模的迭代次数，缩短模具开发周期，降低材料及人力成本。
一站式高精度复合成型切割技术	①动态五轴水切割实现三维曲面加工； ②设备选型策略平衡精度与成本。	公司配备多台激光切割设备及加砂动态五轴水切割设备，通过进口与国产数控激光切割机的优化组合，可精准加工复杂结构，进而实现异形零件的快速成型，在确保加工精度的同时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
全谱系焊接工艺集成技术	①实现铝-铜等难焊材料可靠连接； ②连接方式多样化； ③在线超声检测保障关键焊缝质量； ④通过 DOE 实验建立焊接参数数据库。	公司拥有电阻焊、扩散焊、激光焊、超声波焊、高频感应焊、搅拌摩擦焊及旋转摩擦焊等全谱系焊接技术能力，通过 DOE 实验设计精准优化焊接参数（包括工艺选择、主轴转速、焊接速度、偏置量等关键指标），并配备在线超声无损检测系统确保焊接质量。尤其在异种金属焊接领域，凭借搅拌摩擦焊与超声波焊接技术突破性实现 6 系/1 系铝合金与铜合金的高强度连接，可为客户定制最优焊接解决方案。
高压冷喷应用技术	①电传输性能优化； ②机械强度提升； ③精准沉积控制。	公司应用高压冷喷工艺，可在工件表面实现高精度金属增材喷涂，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电导率达 98% IACS 以上，确保优异电传输特性；沉积效率超 98%，粘接强度超 50MPa，兼具高效加工与可靠机械性能；孔隙率低于 0.5%，形成高致密性涂层，为导电和导热应用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
多材料复合包覆超薄绝缘耐压技术	①多种绝缘工艺适用于各类特定场景； ②包塑工艺兼具绝缘与结构支撑功能； ③热压薄膜工艺适配多支脚工件自动化生产。	公司掌握包塑工艺（采用热熔性塑料包覆成型，兼具绝缘与结构支撑功能）、热塑套管工艺（利用热缩材料预扩张后套接加热成型，具有显著成本优势）、挤塑工艺（通过挤出机连续挤出熔融塑料形成均匀绝缘层，具备优异的柔顺性和高延展性）及热压薄膜覆盖工艺（采用预涂胶热固性

工艺类型	技术亮点	工艺设计
		薄膜加压贴合，特别适用于多引脚工件的精密加工）等绝缘耐压核心技术，并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该技术体系通过工艺协同创新，为电子元器件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绝缘解决方案。
精密塑性变形自铆接技术	①材料自铆接结构提升载电稳定性； ②节省安装空间同时降低连接件成本； ③消除焊接废气污染。	公司创新研发自铆接结构，通过材料本体塑性变形的可控变形方法，形成紧密连接的结构，无需铆钉或焊料，以材料本体替代铆钉连接，从而消除冲孔铆接的空间限制，并避免锡焊/激光焊产生的焊渣氧化和废气排放，显著降低成本，并提升载电能力与过电稳定性，避免异种材质间的电流波动风险。
全域协同热管理与高效散热技术	①创新微针柱结构提升散热组件整体强度与稳定性； ②超声波焊接替代传统工艺，提升焊接效率与良品率； ③密封性能与结构可靠性显著提升； ④降低热阻与系统能耗，强化高功率器件散热能力； ⑤简化后处理工序，适配大批量量产。	公司针对传统散热结构焊接效率低、密封可靠性不足、散热效率有限及量产适配性差等痛点，创新采用带弯折连接结构的微针柱设计，强化散热结构力学性能；以超声波焊接实现微针柱与导热板一体化连接，替代传统逐根焊接方式，减少后处理工序；结合全域热流优化与一体化结构设计，全面提升密封等级、焊接质量与散热效能，更好满足高功率器件高效散热、低能耗、高可靠的严苛应用需求。

公司搭建工艺覆盖全面、技术储备深厚、具备系统集成能力的全品类母排柔性制造体系，覆盖产品全生产流程，依托持续迭代的技术体系，公司产品在载流能力、轻量化、温升控制、减振降噪等方面形成突出优势：①采用扩散焊工艺，依靠原子扩散形成无孔隙连续结合界面，保证导电界面性能均匀，有效降低大电流工况下母排发热与功率损耗；②围绕铜铝复合、高强铝材及新型绝缘材料开展研发优化，兼顾产品轻量化、高导电特性与成本优势，适配新能源高压平台轻量化发展趋势；③运用载流仿真开展正向结构设计，实现热场均匀分布、温升稳定可控，满足高压大电流使用工况；④集成减振结构与阻尼涂层技术，在保障电磁屏蔽效果的同时抑制振动、降低运行噪音，适配车载、储能机柜等对噪声敏感的应用场景，多维度技术协同优势使公司产品精准匹配客户各类性能指标要求，持续强化产品综合性能与市场竞争力。

B、构建以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双轮驱动的高柔性制造体系，支持产品交付

公司将自动化与智能化确立为生产制造的核心发展方向。公司关键环节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机器人协同作业与智能传感技术应用使生产效率提升，人工干预降至较低水平；智能化技术方面，应用 CAE 仿真技术贯穿产品开发全周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与成本；公司智能化技术赋予产线快速响应需求变化的动态调

整能力，构建了高度柔性的自适应生产体系，使公司能够胜任多批次、小批量的灵活交付；构建覆盖全流程的智能检测设备体系，不断驱动生产向高质量、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及低成本的目标迈进，形成效率高、成本可控、品质可靠的产品交付优势。

②创新转化体系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把握产业趋势、推动自身产品持续创新与业务延展，不断增强自身“洞察-布局-迭代”的体系化创新能力，以构建持续创新的体系化能力优势，实现业务的阶梯式创新：公司自 2007 年从 3C 精密电子部件起步，于 2013 年前瞻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聚焦电流传输技术，逐步构建起覆盖硬连接母排、CCS 组件、柔性母排等多元产品体系，并进入客户 A、宁德时代等行业领先客户供应链。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储能及 AI 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基于与行业领先客户的深度合作，布局、培育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高压动力连接组件、液冷板等新产品，持续拓展技术储备。公司通过建立、增强自身的体系化创新能力优势，打造新的增长曲线，实现业务的动态升级与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③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已积累客户 A、宁德时代、阳光电源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深度融入以国际创新标杆客户企业为代表的行业创新生态。这不仅为公司带来持续的订单，在与战略客户的深度协同中，公司也将客户的最新创新需求转化为自身技术迭代的核心驱动力。如：①为满足创新标杆客户的创新需求——解决铝合金及异种金属连接中，传统熔焊工艺易引发的高温缺陷、连接强度不足、焊缝处结合性差、工件形变量大等痛点，公司成功实现搅拌摩擦焊工艺在新能源汽车母排部件的规模化量产应用。该技术最初主要应用于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作为固相焊接工艺，其仅将材料加热至热塑性状态、无熔化过程，焊缝无气孔、裂纹等缺陷，可精准匹配并满足客户的创新需求；②为满足行业领先客户对母排屏蔽层加工过程中以精准沉积替代传统遮蔽、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创新需求，公司探索并集成高压冷喷工艺，通过高压气体加速金属颗粒在工件表面形成高致密性涂层，高效率、低成本实现遮蔽镀效果、并可灵活控制涂层厚度，突破传统电镀的工艺限制，为异种金属连接提供更优解决方案。行业领先客户对技术路线的前瞻定义和创新需求，持续驱动公司研发体系向行业领先水平对齐，形

成“以需求牵引技术，以技术巩固优势”的良性循环。

通过与众多行业领先客户“需求牵引-能力共建”的动态协同，在高标准、定制化的合作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厚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并构建了快速响应的敏捷机制。随着核心客户向储能、人工智能等新场景拓展边界，公司可凭借已构建的协同能力与响应机制，高效复用技术积累与服务体系，实现从“关键部件供应商”向“系统级解决方案伙伴”的角色深化，持续获取客户成长带来的增量价值，巩固自身在产业价值链中的优势地位。

④团队优势

公司形成了一支具备多元化产业背景与复合能力，能贯通“技术洞察、工艺实现与商业落地”的复合型团队。团队拥有消费电子与汽车产业等行业的经验，将从事消费电子行业培育的技术敏锐度、快速响应与高效迭代等敏捷特质，与汽车产业对可靠性、安全及工艺的严苛标准深度融合，形成自身较为独特的复合竞争优势。团队基于对原材料特性、加工工艺与产品性能的深刻理解，从系统层面将客户的定制化、前瞻性需求，高效转化为兼具可靠性、经济性与可制造性的量产方案，显著缩短从开发到验证的周期。团队凭借对产业趋势的洞察与国际创新标杆客户技术路径的理解，不断驱动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与迭代，成为推动公司把握未来机遇、实现阶梯式升级的核心驱动力量。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公司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上述需求，公司需开拓多种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②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通过不断增强技术和工艺开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等措施，公司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得到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销售规模稳步上升，但公司经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有差距，在规模效应上有一定劣势。成功上市后，公司将在保持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扩大经营规

模，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③高端人才储备仍需加强

目前，公司已通过内部研发项目和下游客户订单的实践，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核心人才队伍，在技术、管理和销售等方面均具备扎实的行业积累。然而，随着公司未来产品领域的拓展与国际化布局的深入推进，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强。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内部培养力度，并积极引进外部高层次人才，以支撑战略发展的需要。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选择可比公司的依据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连接母排、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母排等电连接产品以及 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高可靠性功能弹片、支架等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储能和充电桩等下游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维通利（001393.SZ）、壹连科技（301631.SZ）、徕木股份（603633.SH）、西典新能（603312.SH）、苏州科伦特、深圳巴斯巴、易纳纬和适新科技，其中苏州科伦特、深圳巴斯巴、易纳纬和适新科技为非上市公司，其可比财务数据无法获取，因此，基于产品和业务相似、存在竞争关系且相关财务数据可公开获得的标准，公司选择括维通利（001393.SZ）、壹连科技（301631.SZ）、徕木股份（603633.SH）、西典新能（603312.SH）等四家上市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竞争关系及市场地位的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竞争关系及市场地位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市场地位
维通利（001393.SZ）	主要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要产品包括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CCS系列化电连接产品、同步分解器等	电力电工、新能源汽车、风光储和轨道交通	电连接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相似，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存在竞争	国内电连接行业企业，产品覆盖电力电工、新能源汽车、风光储、轨道交通四大领域，是西门子、施耐德、比亚迪、中国中车等企业的供应商。
壹连科技（301631.SZ）	主要从事电连接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芯连接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电连接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相似，在新能	产品配套宁德时代、小鹏、沃尔沃、大众等电池厂与车企，储能领域为阳光电源、海博思创等企业的供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市场地位
	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柔性电路板		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存在竞争	商。
徕木股份（603633.SH）	主营业务为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CCS 集成母排	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与数据中心、机器人及储能	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相似，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存在竞争	产品进入比亚迪、宁德时代、汇川技术等头部企业的供应链，终端覆盖大众、宝马等整车品牌，覆盖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高速连接器等领域。
西典新能（603312.SH）	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电控母排	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	电连接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相似，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存在竞争	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国中车等，产品涉及工业电气母排与电控母排等领域。
发行人	硬连接母排、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母排等电连接产品以及 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高可靠性功能弹片、支架等精密结构件产品	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	-	客户包括客户 A、宁德时代、联合汽车电子、法拉电子、阳光电源、小米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母排产品覆盖新能源车、储能、充电桩等场景。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核心指标比较情况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维通利（001393.SZ）	营业收入	312,621.40	239,037.80	169,868.62
	净利润	30,117.62	27,102.66	18,616.71
壹连科技（301631.SZ）	营业收入	514,895.90	390,506.90	307,455.55
	净利润	29,364.83	23,395.27	25,505.30
徕木股份（603633.SH）	营业收入	151,971.45	146,560.93	108,999.99
	净利润	-14,853.48	7,349.56	7,199.48
西典新能（603312.SH）	营业收入	278,177.65	216,453.43	183,533.70
	净利润	26,084.00	22,781.46	19,812.04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51,164.49	117,087.89	89,508.88
	净利润	11,621.35	11,464.82	5,792.46

注：维通利、壹连科技、徕木科技、西典新能的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维通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电连接产品应用领域更广，覆盖电力电工、新能源汽车、风光储和轨道交通等下游领域。2023-2025 年，其新能源汽车和风光储领域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76,415.03 万元，117,733.98 万元和 166,037.78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4.98%，49.25%和

53.11%；电力电工和轨道交通领域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75,733.59 万元，96,371.93 万元和 113,235.5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4.58%，40.32%和 36.22%，其产品的应用领域更多元化。

报告期内，壹连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其产品布局更为多元。除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用于动力电池电芯连接的电连接组件外，壹连科技同时经营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柔性电路板等发行人未覆盖的产品品类。

徕木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手机的精密连接器、屏蔽罩及结构件，储能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以及模具治具等，其中与发行人相似且竞争的产品为汇流排、结构件等。其营业收入规模略高于发行人，2025 年出现亏损，根据其公告，主要原因如下：①在当前全球汽车行业向电动化与智能化深度转型的背景下，一方面，整车厂商定价策略普遍收紧，导致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另一方面，以铜材为代表的关键金属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达到历史新高，进一步推高了生产成本；②随着市场环境迅速变化和产品更新迭代影响，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等出现减值迹象，其针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西典新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产品的应用领域除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外，还覆盖轨道交通。西典新能的复合母排产品为工业电气母排，主要用于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与重工业，该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均较高。2023-2025 年，其复合母排（工业电气母排）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44.16 万元，17,253.52 万元和 19,640.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32%，37.68%和 36.69%，高于其当年综合毛利率水平。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的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已授权专利数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维通利（001393.SZ）	研发投入（万元）	11,385.97	9,616.43	7,059.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4.02%	4.16%
	已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通利拥有 201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壹连科技（301631.SZ）	研发投入（万元）	17,204.38	14,408.01	10,817.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3.69%	3.52%
	已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20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徕木股份（603633.SH）	研发投入（万元）	9,187.29	8,484.33	6,577.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5%	5.79%	6.03%
	已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201 项专利（含子公司），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西典新能（603312.SH）	研发投入（万元）	7,426.12	6,247.85	5,167.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2.89%	2.82%
	已授权专利数量	2025 年报中未披露。截至 2026 年 5 月 4 日，企查查显示其拥有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发行人	研发投入（万元）	4,859.87	3,595.63	2,823.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3.07%	3.15%
	已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84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海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6 项。		

注：除注明外，相关数据和专利数量信息来自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四家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2.67%-6.05%的区间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7%-3.21%，处于可比公司数值区间内。从授权专利数量和发明专利看，四家可比公司的授权专利数量为 54-201 项，发明专利数量为 4-35 项，发行人的授权专利数量和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184 项和 17 项，亦处于可比公司数值区间内。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产能情况

公司母排及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的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和生产周期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其产能情况。考虑以上情况，根据各类产品工序重要性和生产瓶颈情况，分别选取了冲压、焊接工序，以其产能利用情况（工序产能利用率=工序涉及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工序涉及设备理论运行时间）表示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对母排生产企业而言，冲压工序覆盖硬连接母排、柔性连接母排、汇流排及

CCS 组件及配件等各类核心产品的板材成型、孔位加工与外形裁切等关键环节，是产品从原材料向半成品转化的第一道核心成型工序，贯穿绝大多数主流产品的生产流程，冲压环节的加工效率与产出能力，直接决定后续焊接、装配、检测等后端工序的物料供给与生产节奏，是制约企业整体产能释放与交付能力的核心瓶颈工序之一。此外，焊接也是母排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的通用工序，是影响产能的关键工序。

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工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冲压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产量，小时）	323,695	299,944	236,511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产能，小时）	268,246	258,754	252,592
	产能利用率	120.67%	115.92%	93.63%
焊接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产量，小时）	256,022	203,792	119,832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产能，小时）	227,741	202,200	129,200
	产能利用率	112.42%	100.79%	92.75%

【注】理论运行时间=Σ（当期可用设备台数×当年生产天数×日可运行时长*（1-设备调试时间占比））。其中冲压工序操作中涉及卸模、上模、调模、首件检验等程序，设备调试时间占比约为 15%；焊接工序操作中涉及工装治具更换、设备参数设定及调试、试焊、首件检验、更换石墨片等程序，设备调试时间占比约为 20%。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母排订单增加，生产量提高，自 2023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订单数量增加，产能利用率升至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31,141.29	24,940.85	24,477.85
产量	31,420.26	24,909.30	24,268.35
产销率	99.11%	100.13%	100.86%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连接	74,365.71	51.15%	58,232.05	51.82%	38,817.06	50.27%
汇流排	28,960.97	19.92%	23,445.53	20.87%	11,753.34	15.22%
CCS 组件及配件	19,120.88	13.15%	11,494.83	10.23%	6,965.03	9.02%
柔性连接	3,113.89	2.14%	2,589.22	2.30%	1,921.24	2.49%
母排产品小计	**125,561.45**	**86.36%**	**95,761.63**	**85.22%**	**59,456.67**	**76.99%**
精密结构件	11,960.73	8.23%	12,007.75	10.69%	15,702.62	20.33%
其他	7,876.82	5.41%	4,598.01	4.09%	2,065.36	2.68%
合计	**145,399.01**	**100.00%**	**112,367.39**	**100.00%**	**77,224.65**	**100.00%**

（三）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

（四）不同销售模式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以直销模式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经销商模式。

（五）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宁德时代	33,949.12	23.35
2	客户 A	26,338.12	18.11
3	法拉电子	12,363.09	8.50
4	联合汽车电子	7,145.50	4.91
5	安费诺	4,248.92	2.92
合计		**84,044.75**	**57.80**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客户 A	28,315.38	25.20
2	宁德时代	25,022.22	22.27
3	法拉电子	12,260.88	10.91
4	联合汽车电子	7,441.42	6.62
5	客户 B	5,355.18	4.77
合计		**78,395.09**	**69.7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客户 A	23,094.27	29.90
2	宁德时代	14,929.60	19.33
3	法拉电子	9,975.03	12.92
4	联合汽车电子	7,389.34	9.57
5	客户 B	3,783.49	4.90
合计		**59,171.73**	**76.62**

注 1：上述表格统计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是以主营业务收入为口径进行汇总，不包括废料销售等其他非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注 2：2023 年度，公司对废料客户昆山诺达胜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7,071.54 万元，占 2023 年度主营业务的比例为 7.90%，为合并层面第五大客户；
注 3：宁德时代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宜春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4：联合汽车电子包括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柳州）有限公司等；
注 5：安费诺包括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宜宾）传感与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曲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奥罗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2%、69.77%和 57.80%，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进入前五名客户的原因
安费诺	2016 年 7 月	公司自报告期前就与安费诺合作，而随着业务量的增大，于 2025 年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关键电气连接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桩领域。目前，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市场格局较为集中，在整车制造端，市场呈现显著头部集聚态势，2025 年全球销量前十大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已达 67.3%。同时，下游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格局已基本趋于稳定，呈现出由少数领先企业主导的态势，根据韩国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发布的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数据，2025 年宁德时代的动力电池出货量稳居第一，行业前五名企业的动力电池出货量合计占比高达 73.4%。这种下游多环节的集中格局，共同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高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及其产品的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通常情况下只要供应商的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质量要求，汽车整机厂或零部件厂商就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高标准、定制化的合作中，通过与行业领先客户“需求牵引-能力共建”的动态协同，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厚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并构建了快速响应的敏捷机制，随着主要客户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绩也随之增长。

综上，公司较高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与公司的商业定位及经营模式相符合，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及铝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34,965.15	60.03%	27,136.11	54.27%	24,356.12	57.01%
铝材	10,562.16	18.13%	9,501.31	19.00%	7,448.75	17.43%

材料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	1,993.96	3.42%	2,926.33	5.85%	4,202.36	9.84%
紧固件	2,563.42	4.40%	2,182.90	4.37%	1,286.02	3.01%
其他	8,162.12	14.01%	8,257.10	16.51%	5,431.42	12.71%
合计	**58,246.81**	**100.00%**	**50,003.75**	**100.00%**	**42,72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2,724.67 万元、50,003.75 万元和 58,246.8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总额不断增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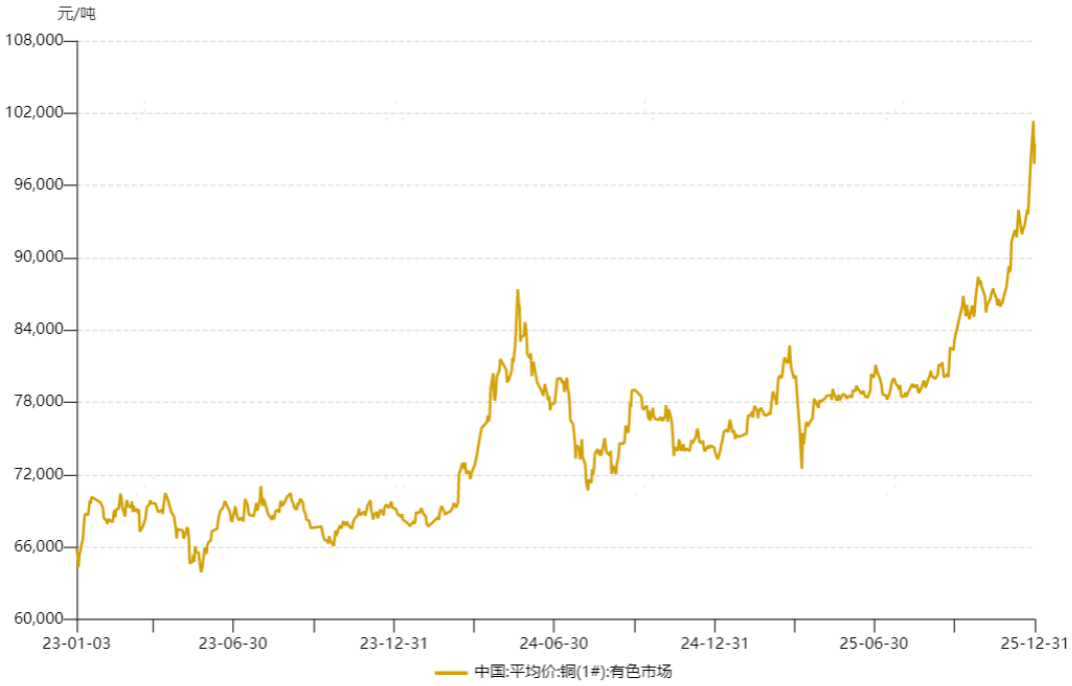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和铝材的采购金额持续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母排产品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铜材和铝材价格呈上升趋势等多原因共同所致。钢铁的采购额不断下降，主要系母排产品轻量化及公司战略调整导致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产品需求按客户技术方案进行设计、调整，不同项目需求差异较大，导致采购内容与原材料规格型号不尽相同。其中紧固件等原材料因规格、材质、强度等级不一，采购单价差异明显，整体单价可比性较弱。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相对标准化的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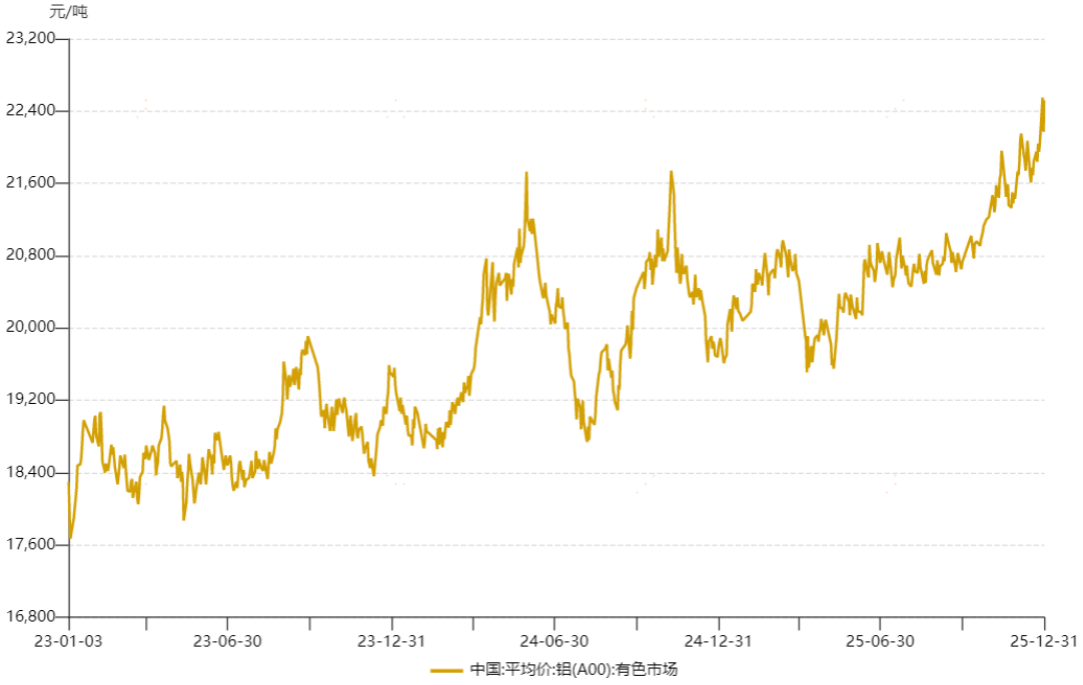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铜材	7.73	7.96%	7.16	7.51%	6.66
铝材	2.66	5.98%	2.51	4.15%	2.41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采购满足客户指标要求的铜材和铝材，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直接挂钩，报告期内铜材、铝材大宗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上升态势。其中，铜价受全球矿产供给刚性、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整体表现相对强势，上升趋势较为明显；铝价则主要受国内产能调控政策、能源成本及市场库存周期等因素综合作用，价格波动相对温和，但整体仍以上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同步波动，整体趋势与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

基本一致。

（二）外协、外包采购情况

1、外协情况

考虑到产能安排、生产资质以及生产效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铝材、不锈钢等冲压工序以及电镀、浸粉等工序委托给第三方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1）外协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总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25,860.19	17,592.94	10,383.12
主营业务成本	117,576.84	88,858.20	61,831.54
外协采购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99%**	**19.80%**	**16.79%**

报告期公司外协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且公司冲压产能紧张，委外加工的冲压金额上升，以及电镀和浸粉工序的外协加工量随公司订单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	9,983.62	38.61%	9,029.21	51.32%	5,524.36	53.21%
冲压	9,049.06	34.99%	3,203.28	18.21%	658.97	6.35%
浸粉	2,412.16	9.33%	2,920.20	16.60%	2,263.38	21.80%
注塑	1,422.28	5.50%	709.03	4.03%	167.83	1.62%
表面处理	912.85	3.53%	305.63	1.74%	260.07	2.50%
喷粉	490.58	1.90%	404.48	2.30%	366.08	3.53%
其他	1,589.64	6.15%	1,021.12	5.80%	1,142.43	11.00%
合计	**25,860.19**	**100.00%**	**17,592.94**	**100.00%**	**10,383.12**	**100.00%**

（2）外协厂商选择

在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合格的

厂商，在下达订单时执行询价、比价程序，充分参考市场价格标准、同类工序的内部成本等因素与外协厂商谈判定价，并定期对加工费进行调整。

（3）外协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压	8,680.93	33.57%
	2	苏州迈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2,948.41	11.40%
	3	上海卞帝机电有限公司	浸粉	1,515.03	5.86%
	4	余姚市康华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138.69	4.40%
	5	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电镀	892.48	3.45%
	合计			**15,175.54**	**58.68%**
2024 年度	1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压	2,967.71	16.87%
	2	苏州迈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2,597.77	14.77%
	3	上海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1,262.32	7.18%
	4	上海卞帝机电有限公司	浸粉	1,218.15	6.92%
	5	余姚市康华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948.07	5.39%
	合计			**8,994.01**	**51.12%**
2023 年度	1	苏州普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244.29	11.98%
	2	上海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1,125.46	10.84%
	3	上海卞帝机电有限公司	浸粉	784.49	7.56%
	4	苏州迈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713.33	6.87%
	5	安徽翊昇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93.60	5.72%
	合计			**4,461.18**	**42.97%**

公司外协加工所涉及的冲压、电镀和浸粉等工序相关技术成熟，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上具备成熟的外协加工生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为独立经营的第三方企业，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业务定价公允，且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基于产品交货期等情况，公司存在劳务

外包情况。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浸粉、组装、包装、折弯、套管等，属于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加工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浸粉等	2,671.49	731.13	-
2	苏州纽斯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组装	1,314.98	-	-
3	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	组装、包装、折弯、套管等	555.63	509.01	131.49
4	苏州永大鑫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356.87	416.61	507.30
5	昆山达财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组装、包装、折弯、套管等	-	-	308.68
6	昆山聚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	168.57	-	-
7	其他	组装	258.49	-	-
合计		-	**5,326.03**	**1,656.76**	**947.47**
主营业务成本		-	**117,576.84**	**88,858.20**	**61,831.54**
劳务外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4.53%**	**1.86%**	**1.53%**

注：其他为合作金额较小的外包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947.47 万元、1,656.76 万元和 5,326.0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3%、1.86%和 4.53%，整体占比较低。2025 年，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受订单增长影响，公司劳务外包采购大幅增长。

发行人所聘请的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从事辅助性的工作，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基于市场价格按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计件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商除部分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外，公司与外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公司具体如下：

（1）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恒环保”），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系公司前员工刘小文创立的公司，刘小文 2015 年入职公司，担任质量经理职务，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从公司离职。捷恒环保给公司提供浸粉劳务外包服务，刘小文对浸粉相关加工环节的生产和品质需求较为熟悉，故自行设立主体承接浸粉等的劳务外包业务。公司与其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谈判确

定，定价公允。

（2）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财达”）、昆山达财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雄鹰”），系公司前员工张轩、张国令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其为公司提供组装、包装、折弯、套管等劳务外包服务。张轩和张国令离职前在公司担任组装机修与主管职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与昆山达财、骏雄鹰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达财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08.68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与骏雄鹰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31.49 万元、509.01 万元、555.63 万元，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耗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耗用量（万度）	1,800.47	1,552.56	1,239.21
	耗用金额（万元）	1,507.27	1,361.55	1,080.65
	平均电价（元/度）	0.84	0.88	0.87
水	耗用量（万吨）	2.89	2.35	1.38
	耗用金额（万元）	12.24	9.91	5.67
	平均水价（元/吨）	4.23	4.21	4.1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量与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趋势匹配。

（四）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21,481.27	18.23
2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680.93	7.37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6,231.27	5.29
4	上海兢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86.81	4.32
5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4,469.88	3.79
合计		**45,950.16**	**38.99**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6,656.32	7.75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5,440.93	6.34
3	上海兢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87.91	5.23
4	中色集团	4,211.18	4.90
5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967.71	3.46
合计		**23,764.04**	**27.67**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7,419.80	11.24
2	中色集团	6,460.74	9.79
3	志竟轩集团	3,958.54	6.00
4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3,374.76	5.11
5	上海兢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4.44	4.55
合计		**24,218.28**	**36.68**

注 1：中色集团包括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注 2：志竟轩集团包括昆山志竟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志竟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进入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由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剥离相关资产重组设立，专注于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和压延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 2021 年就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合作，而后转为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480.52	6,170.04	321.21	14,989.26	69.78%
运输工具	210.53	89.98	-	120.55	57.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5.60	1,065.95	7.77	951.88	46.99%
合计	**23,716.65**	**7,325.97**	**328.98**	**16,061.70**	**67.7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维开安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18,226.56	2023.6.20-2027.8.19	生产经营
2	维开安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7,583.25	2023.11.1-2027.8.19	生产经营
3	维开安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5,995.00	2025.9.25-2027.8.19	生产经营
4	维开安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121.91	2023.11.1-2027.8.19	生产经营
5	维开安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5,995.00	2026.5.1-2027.8.19	生产经营
6	维肯恩	昆山天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3 号房	5,496.40	2025.4.1-2026.12.31	生产经营
7	维肯恩	昆山天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5 号房	6,576.93	2025.6.15-2029.6.14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8	维肯恩	昆山天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9 号房	3,612.00	2022.3.29-2026.8.31	生产经营
9	维肯恩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4 号房	1,152.00	2024.5.01-2026.9.30	生产经营
10	维肯恩	昆山天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14 号房	3,389.00	2023.12.18-2026.8.31	生产经营
11	维肯恩	昆山天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23 号房	1,398.80	2024.12.15-2026.8.31	生产经营
12	维肯恩	昆山天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16 号房、21 号房	720.00	2024.9.02-2026.9.01	生产经营
13	厦门维衡	厦门安嘉智联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1999 号钢宇安嘉工业园 11 号厂房两跨 5142m²	5,142.00	2023.4.01-2028.3.31	生产经营
14	珠海维衡	珠海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工业园定湾八路 8 号厂房 C 一楼 A 区	1,204.10	2016.6.01-2027.5.31	生产经营
15	墨西哥维麦西	PARQUE INDUSTRIAL CACHANILLA, S.A. DE C.V.	Calzada Gustavo Vildósola S/N, Interior A, Colonia González Ortega, Mexicali, Baja California	4,704.61	2024.5.1-2029.4.30	拟用于生产经营
16	马来西亚维肯恩	GABUNGAN HKO SDN BHD	Pt 17558 (Old Lot No.11783) Jalan lkan Mata Duyong /KS 10,Kampung Nelayan Telok Gong, 42000 Pelabuhan Klang, Selangor.	56,942.53 平方英尺	2024.11.1-2027.10.31	生产经营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总计 21,480.52 万元，账面净值 14,989.26 万元，成新率为 69.7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转状态正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外，其他均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14159 号	出让	维衡股份	23,197.40	昆山开发区南浜路北侧、黄浦江路东侧	2024.02.29-2054.02.28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2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14160 号	出让	维衡股份	9,564.60	昆山开发区南浜路北侧、黄浦江路西侧	2024.02.29-2054.02.28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2、商标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VEKAN	维衡股份	23911821A	40、42	2028.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维衡精密	维衡股份	23911791	16、35、40、42	2028.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维衡科技	维衡股份	84794494	40	2035.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维衡科技	维衡股份	84800485	42	2035.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专利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知识产权附表”。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中小型汽车零部件企	2022SR00	2022 年	原始取得	维衡股份、	无

	业生产质量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4067	1 月		维肯恩	
2	会议室预约系统	2025SR1504546	2025 年 8 月	原始取得	维肯恩	无

5、域名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vekan.cn	http://www.vekan.cn/	苏 ICP 备 2023039026 号-2	2023.10.26	无
2	vekan.com	/	苏 ICP 备 2023039026 号-1	2023.10.26	无
3	veknight.com	/	无	/	无
4	ksvekan.com	/	苏 ICP 备 2023018235 号-1	2023.6.9	无
5	vekholding.com	/	无	/	无
6	vekholding.cn	/	无	/	无
7	veknight.cn	/	无	/	无
8	ksvekan.cn	/	苏 ICP 备 2022034655 号-1	2024.3.21	无
9	enpact.cn	/	无	/	无
10	enpacteq.cn	http://www.enpacteq.com/cn/	无	/	无
11	enpacteq.com	http://www.enpacteq.com/cn/	苏 ICP 备 2024091121 号-1	2024.4.12	无

6、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作品著作权。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以精密数控成型、高可靠性绝缘和高可靠性焊接等核心技术为支柱，构建覆盖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在成型环节，通过高精密模具设计、智能冲压、CAE 仿真注塑及激光切割技术，实现复杂母排结构件一次成型，材料利用率显著提升，确保产品尺寸一致性；焊接工艺融合激光-电弧复合焊接、铜铝异种金属连接及智能铆接技术，大幅减少接触电阻的波动，确保电流传输稳定性，

为新能源高压平台提供可靠连接保障，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连接可靠性；高压冷喷已实现产业化，金属镀层致密度、导电、粘接强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优异，可局部精准增材，相较电镀更为环保，解决焊接接触电阻偏高问题，无热变形，兼顾导电效率、尺寸精度与产品耐久度；绝缘体系采用高性能复合基材，集成包塑、热塑套管、挤塑、热压覆膜自动化工艺，实现结构加固、控本、适配复杂弯折、多触点快速包覆，绝缘成品可耐受阻燃、高低温、高压腐蚀等严苛工况。这些技术形成“精密制造-绝缘防护-高效组装”的闭环优势，为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提供核心支撑。公司主要技术及特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1	高精度模具设计技术	公司针对模具加工中常见的应力集中导致变形、温度不均引发热疲劳、材料流动不畅造成精度偏差等核心痛点，通过仿真技术与先进制造工艺，精准优化模具的力学分布与热传导路径，实现模具成型后尺寸稳定性的提升、热变形量的减少，可以敏捷响应客户的需求，快速适配客户定制化设计，实现良率与单位时间内产能提升，解决传统模具效率低、废品率高的问题。
2	高效精密冲压技术	公司依托高精度模具设计与智能设备集成，掌握长条件精密冲切、光亮带精冲、连续模拉伸、连续模侧冲、连续模旋切及无毛刺冲裁等核心冲压工艺，具备母排加工高精度尺寸控制、断面光洁无毛刺、多工位同步成型及孔位高精度等优势，显著提升新能源异形母排的导电与绝缘性能，实现产能、材料利用率提升，同时综合成本下降，并支持复杂结构一体化成型，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面满足高压电气环境对母排质量、效率与可靠性的严苛需求。
3	基于 CAE（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仿真）的冲压注塑工艺仿真技术	在模具加工前通过数字化仿真技术模拟压边力、注射速度、保压压力等关键参数，缩短开发周期，减少反复试模与修模次数，显著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降低生产成本。通过虚拟测试提前规避冲压变形、注塑缩痕等缺陷，确保产品尺寸精度与结构稳定性，优化材料流动与成型参数，提升导电性能与绝缘可靠性，满足新能源高压电气环境需求，同时大幅减少物理试模成本，加速异形母排定制化开发，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目标。
4	一站式高精度复合成型切割技术	公司整合数控激光切割设备及加砂动态水切割系统，通过智能参数优化实现高精度控制，为母排加工带来显著价值：激光切割确保复杂轮廓的精准成型，减少毛刺与二次加工；水切割系统可精准加工复杂结构，高效处理异形结构，提升材料利用率；双技术协同满足新能源母排对高导电性、低损耗的严苛要求，显著缩短生产周期，并降低综合制造成本，助力企业快速响应定制化需求。
5	全谱系焊接工艺集成技术	公司构建了涵盖电阻焊、扩散焊、激光焊、超声波焊、高频感应焊及搅拌摩擦焊的全谱系焊接技术矩阵，通过 DOE 实验设计精准优化焊接参数（如主轴转速、焊接速度、偏置量），并依托在线超声无损检测实现关键工序全面质量监控。公司针对母排加工的核心痛点，创新应用搅拌摩擦焊与超声波焊技术，跨越 1 系纯铝、6 系铝合金与铜合金的异种金属焊接壁垒，实现焊接界面金属结晶最优状态，保证结合强度、减少热影响区，解决传统焊接导致的母排接触电阻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高、电流分布不均等问题，为新能源高压连接系统提供零缺陷、高可靠性的焊接解决方案。公司搅拌摩擦焊围绕异种金属焊接的特殊需求，开展焊头结构优化设计、适配材料甄选及专业表面处理工艺开发等关键工作，定制化搅拌头实现了铜铝异种金属的稳定连接，成功突破了异种金属焊接工具寿命不足的技术瓶颈。
6	超薄层精准可控沉积高压冷喷工艺	公司集成高压冷喷相关工艺并实现产业化应用，通过高压气体加速金属颗粒实现工件表面高致密度沉积，突破传统工艺限制，使电导率达 IACS 98%以上、沉积效率超 98%、粘接强度突破 50MPa、孔隙率低于 0.5%，同时实现局部精准增材与性能强化。对比传统电镀手段，该工艺可实现生产过程绿色无污染，解决传统焊接导致的接触电阻升高问题，确保电流传输效率提升，显著增强母排表面抗老化与机械强度，延长高压电气设备使用寿命，并通过非热加工特性避免基材热变形，保持母排几何精度，推动新能源连接系统实现可靠性、低损耗。
7	多材料复合包覆超薄绝缘耐压技术	公司采用具备高强度、轻量化、耐腐蚀及环境适应性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在高性能材料基础上创新整合包塑工艺（绝缘与结构支撑一体化）、热塑套管工艺（利用热缩材料预扩张后套接加热成型，具有显著成本优势）、挤塑工艺（柔性延展适配复杂弯折）及热压薄膜覆盖工艺（多支脚精准包覆）等核心技术，实现绝缘耐压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注塑工艺产品可适应防爆、防燃烧、耐高低温、抗高电压及高压强度、防潮湿、防漏电、防击穿、耐电解质腐蚀以及快速冷热冲击等极端复杂工况。该技术体系为母排加工创造多维价值，包括包塑工艺强化母排机械强度，避免运输安装变形；挤塑工艺赋予母排动态弯折能力，适配新能源电池包紧凑布局；热压薄膜覆盖工艺实现多触点同步绝缘，提升装配效率等。
8	精密塑性变形铜铝母排螺母自铆接技术	公司突破传统铜排连接工艺局限，自主研发创新自铆接结构，通过材料本体塑性变形实现无铆钉、无焊料的一体化连接，解决冲孔铆接占用空间大、锡焊/激光焊产生焊渣氧化、高热量废气排放等痛点。该技术使得公司的母排加工载电能力和过电稳定性提升，避免异种材质接触电阻波动，提高安装空间利用率，适配新能源设备紧凑布局，同时零焊渣、零氧化的特性确保长期电性能稳定。
9	全维度智能检测技术体系	公司依托对先进性能测量检测设备的深度掌控与创新应用，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高精度检测体系：在尺寸测量方面，配备徕卡清洁度分析系统、金相显微镜等精密仪器，实现对产品微观形貌与清洁度的精准测量；在结构分析环节，运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进行材料成分与微观结构的无损检测，结合金相显微镜的微观组织观察，全面解析产品内在结构特性；针对环境适应性验证，通过盐雾试验机、冷热冲击试验箱、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机等环境模拟设备，开展盐雾腐蚀测试、温湿度循环测试及高低温交变测试，模拟产品在极端温湿度、盐雾环境下的服役条件；在功能性能检测领域，采用电导率计、绝缘耐压测试仪、微电阻测试仪等工具，对产品电气性能进行老化测试、电阻测试及耐高压测试，确保其功能稳定可靠；通过疲劳测试机、万能试验机等力学性能评估装置，对产品进行强度与耐久性测试，结合光老化模拟测试等验证手段，全面评估产品在复杂应力环境下的力学性能表现。公司具备从成分到性能的全维度检测能力，为母排规模化生产提供可靠质量保证。
10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开发与集成技术	针对行业标杆客户产品批次多、迭代快、需求多样的挑战，公司构建了动态适应的柔性生产体系，以多批次、小批量模式快速响应其全周期需求，精准服务不同车型电气架构。公司通过深度改造机床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设备与精密模具生产线，创新融合智能传感与控制技术，在提升设备动态响应精度与工艺稳定性的基础上，构建起集高质量成型、高精度控制、高效连续生产、全流程可靠性保障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体系；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 CCD 视觉检测包装系统实现产品零缺陷分选，配备多条全自动扩散焊焊接线及智能注塑生产线，形成从精密加工到自动化包装的闭环生产链。通过设备互联与工艺优化，为新能源母排提供“零缺陷、高可靠、低成本”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11	全域协同热管理与高效散热技术	公司针对传统散热结构焊接效率低、密封可靠性不足、散热效率有限、量产适配性差及高功率器件散热需求难以满足等行业痛点，创新采用带弯折连接结构的微针柱设计，显著提升散热组件整体结构强度；以超声波焊接替代传统激光逐根焊接，实现微针柱与导热板高效稳定连接，简化后处理工序，提升焊接一致性与良品率；结合全域热流路径优化与一体化结构设计，全面强化密封性能、散热效能与系统能效。该技术可显著降低热阻与系统能耗，更好满足高功率器件在高效散热、低能耗、高可靠方面的严苛要求，提升产品在大功率应用场景下的稳定性与使用寿命，同时改善量产工艺适应性，为新能源高功率电气系统提供更优的热管理解决方案。

多年来，公司一直加大新能源电连接及精密结构件领域的研发力度，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建立了涵盖产品的仿真设计、精密模具开发、核心工艺制程优化及专用设备改良全流程的技术体系，打磨出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核心研发理念。在对公司自主技术规范的革新升级中，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且均已在主营业务中得到应用，核心技术情况来源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高精度模具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汽车冲压件的模具结构	2017219254738
				一种新型铜排挤出模具	2023230645467
				一种一步成型的“几”字型冲压模具	2019202433867
				一种新型母模结构	2020215141446
				一种连续生产的复合模	2023232601321
				一种用于接线端子的连续成型模	2012100041159
				模内扭转成型结构	201510523810X
				一种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刀块	2018205009171
2	高效精密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五金件的冲压工艺	2019105491712
				二阶喇叭形零件的冲压工艺	2018103156645
3	基于 CAE 的冲	自主	大批量生产	一种改善母排单面包塑	202411538881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压注塑工艺仿真技术	研发		胶件变形度的包塑工艺	
4	一站式高精度复合成型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
5	全谱系焊接工艺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软铜排点焊预贴银焊片的治具	2018211421120
				一种防止异型软铜排扩散焊接后外层剥落的结构	201920136969X
				一种用于镀锌板产品焊接的治具	2019221948214
				一种用于软铜排银触点焊接的专用治具	2020220672394
				一种三层叠焊铜排产品结构	2021208142913
				一种新型材料在高分子扩散焊接设备	2021209176457
				一种用于铜母排搅拌焊接的专用治具	2022228888930
6	超薄层精准可控沉积高压冷喷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应用冷喷铜层进行导电连接的铝制母排	2024214450309
7	多材料复合包覆超薄绝缘耐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具有绝缘涂层的母排	2016103841953
				一种新型滤波包塑铜排	2021215781555
				一种新能源车三相绝缘耐压铜排	2021217267922
				一种埋入式绝缘耐压测试结构	2023218374066
				一种层叠母排绝缘膜折膜机	2023215519097
8	精密塑性变形铜铝母排螺母自铆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多功能冲压铜板铆接结构	2020215142519
				一种双工位铆接机构	2021213820220
				一种用于超级充电桩产品自动铆接的装置	202122837562X
9	全维度智能检测技术体系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检测铜排孔径的工装	2022221030492
				一种用于汽车产品螺母检测的新型结构	2018211420096
				一种埋入式绝缘耐压测试结构	2023218374066
10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开发与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自动拉铆装置	2017219254719
				一种异形条上硅胶件防错装治具	201721924925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四轴自动攻牙机	2019203191969
				一种三轴自动攻牙机结构	201920318916X
				一种自动攻牙机	2019203189884
				一种可快速拆卸维修的屏蔽罩结构	2020228053566
				一种用于超级充电桩产品自动铆接的装置	202122837562X
				一种层叠母排绝缘膜折膜机	2023215519097
				一种自动化高频感应焊接设备	202321777287X
				一种异形铜巴快速定位机构	2023234535409
				一种自动化冲切打磨一体设备	2024208059888
11	全域协同热管理与高效散热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具有微针柱的散热器	2025101936394
				具有弯折连接结构的微针柱散热器	2025105434221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法律约束、行政制度及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进行保护：

（1）申请专利保护。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报，为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法律保障；

（2）形成技术保密机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作了相应规定；

（3）采取技术保密管理措施。公司采用文件加密、网络防火墙隔离等技术，对员工工作使用的计算机进行文件拷贝限制等控制措施，防止核心资料泄露；公司日常加强保密意识的宣导，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包括硬连接母排、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母排等在内的母排产品以及包括 NVH 与电磁防护盖板、高可靠性功能弹片、支架等在内的精密结构件产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硬联接	74,365.71	58,232.05	38,817.06
	汇流排	28,960.97	23,445.53	11,753.34
	CCS 组件及配件	19,120.88	11,494.83	6,965.03
	柔性联接	3,113.89	2,589.22	1,921.24
	母排产品小计	**125,561.45**	**95,761.63**	**59,456.67**
	精密结构件	11,960.73	12,007.75	15,702.62
	其他	7,876.82	4,598.01	2,065.36
合计		**145,399.01**	**112,367.39**	**77,224.65**
营业收入		**151,164.49**	**117,087.89**	**89,508.88**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19%**	**95.97%**	**86.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贡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的核心技术贡献营业收入，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及技术应用落地为导向，始终坚持重视自主研发创新，子公司维开安和维肯恩均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其中维肯恩先后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拥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

2、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

（1）专利授权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8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知识产权附表”。

（2）获得的重要荣誉及认证

序号	荣誉/奖励名称	所属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13
2	高新技术企业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19

3	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1
4	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6
5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
6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1
7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8
8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20
9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6

（三）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的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绝缘耐压技术的研发	通过系统性绝缘性能测试，保障电气设备及元器件在高压工况下安全稳定运行；消除绝缘缺陷、满足标准要求，防范绝缘失效引发的电气事故，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①适配 800V 高压平台，绝缘耐压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安全要求； ②绝缘材料耐热温度≥250℃，高温稳定性优异； ③铜铝排螺栓连接结构经高压高温耐久测试，连续运行 4 小时无损坏，可靠性突出； ④批量生产良率≥95%，工艺成熟稳定。	验证与试产阶段
精密模具内超高速送料机构及伺服驱动技术的研究	攻克轻量化与高刚性平衡、伺服多轴协同控制等行业共性难题，开发高集成机械结构与高精度驱动算法，提升复杂工况适应性与运行可靠性，形成完整技术方案，支撑高速、高精、高稳定自动化生产。	①送料机构：最大送料速度≥600mm/s，定位精度≤±0.01mm，行程 5~50mm 可调，适配工件厚度 0.1~2mm，运行平稳低振动； ②伺服驱动：响应时间≤10ms，定位误差≤±0.005mm，具备多轴协同与动态误差补偿，实现送料与冲压精准同步。	开发与设计阶段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挤塑立弯技术的研发	开发铝及铝合金型材挤塑-立弯一体化工艺，攻克弯曲精度偏低、材料回弹难控等行业痛点；开发专用快速换型装备并制定标准化工艺，提升成型一致性与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支撑精密型材规模化高品质制造。	①材料性能：抗拉强度≥320MPa，延伸率≥12%，立弯回弹误差≤±0.8°，满足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力学要求； ②产品精度：尺寸公差≤±0.5mm，壁厚不均度≤5%，表面粗糙度 Ra≤1.6μm，适配主流车型装配。	开发与设计阶段
下世代高功率芯片散热器开发项目	自研散热核心技术，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并建成1条自研测试线；衍生 5 项以上散热产品，实现产业化产值不低于 2,000	本项目规划达成多项行业前沿制造与界面导热核心技术目标，具体如下： ①掌握无助焊剂真空铝钎焊	验证与试产阶段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的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万元；累计申请并取得 3 项以上专利。	工艺，引入真空精密环境控制系统实现铝基材无化学助焊剂原子级冶金结合，根除助焊剂残留诱发的电化学腐蚀问题，产品可靠使用寿命提升至 10 万小时以上，有效改善传统钎焊工艺耐久性不足的缺陷； ②开发铜铝复合微针柱换热结构，采用铜核铝壳复合基材搭配阵列式微针排布，铜基体保障导热系数超 400W/mK，铝外层实现轻量化降本，微针构型可扩大换热面积 3 倍，显著强化对流换热性能； ③应用纳米银烧结界面强化技术，以纳米银烧结层作为功率器件导热连接界面，烧结层热导率可达 200W/mK，耐受温度上限 800℃，规避传统锡焊层在大功率芯片高温工况下熔损失效风险。	
新能源汽车母排扭弯工艺的研发	开发适配高压大电流场景的母排扭弯工艺，解决传统工艺精度低、回弹大、表面易损伤等核心痛点；优化工艺使扭弯角度误差≤±0.1°，提升精度、表面质量与尺寸稳定性，保障导电可靠性与装配兼容性，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①实现弯曲与扭转同步成型，消除二次定位误差； ②开发专用扭转机构，支持 ±180 °范围内任意角度精准扭转。	开发与设计阶段
母排模具的设计与改善的研发	构建快速换型与柔性适配技术体系，解决多规格模具切换低效、材质适配性不足等行业痛点；采用模块化设计，换型时间≤25 分钟、效率提升 70%，适配 5 种以上母排材质，提升产线柔性与交付能力。	①开发适配厚度 1~12mm、宽度 10~120mm 母排的高精度模具； ②解决传统模具定位偏差、成型一致性差问题。	开发与设计阶段
电容母排及工艺的研发	开发高压电容模块复合母排及一体化工艺，解决传统分体式母排损耗高、绝缘差、装配精度低等难题，提升高压回路电气性能与安全性，满足新能源高压模块小型化、高集成、高可靠需求。	①突破铜-铝复合、高精度连接关键技术； ②攻克异形结构成型关键技术。	开发与设计阶段
软铜排焊接免冲切与激光自动抛光一体化工艺研发	优化精密裁切工艺并改良焊接制程，经焊接成型后的软铜排端面规整平整，省去后续冲切加工工序，材料综合利用率提升 20%以上；同步搭建集成	①焊接边缘无飞边、无毛刺，尺寸公差控制在 ±0.1mm 以内； ②抛光处理后产品表面粗糙度 Ra 不高于 0.1μm；	开发与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的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自动上下料、焊接、抛光、在线检测功能的一体化自动化产线，可实现全线无人化连续作业，生产效率提升 3 至 5 倍。该成套工艺拟实现批量规模化落地应用，有效突破海外相关技术壁垒，在压缩生产成本的同时减少企业对境外配套技术及设备的依赖。	③生产效率方面，单条产线日产能可达 2000 件以上； ④产品整体良品率不低于 98%； ⑤相较于传统加工工艺，综合生产成本降幅达 40%。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新型材料研究项目	拟完成适配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新型材料开发，使开发的材料性能可满足行业领先客户对材料的要求；围绕电磁屏蔽复合材料结构开展专项研发，以轻量化、减振、高结构强度、高电磁屏蔽性能为优化方向，筛选耐高温、高导电材料体系，通过多维度几何与物理参数优化形成定型结构设计方案，同步攻克轻量化导电塑料盖板整套制备工艺；依托电磁屏蔽理论搭建三维仿真模型，提取关键电磁屏蔽参数，剖析各参数对电磁防护性能的影响规律，以此确定最优结构设计方案；试制电磁屏蔽结构样件并检测重点频段屏蔽效能，对比仿真计算数据与实体试验检测结果，完成仿真预测模型精度与可靠性验证。	①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新型材料可在 - 40℃至 105℃区间工况下稳定维持机械强度与延展性等各项性能； ②机械强度数值不低于 100MPa； ③产品可承受 10G 等级随机振动工况，各项机械振动指标达标； ④热膨胀系数控制在 23×10^{-6}/℃以内，高温环境下不会产生蠕变现象，密封相关性能满足使用标准； ⑤屏蔽效能 SE 不低于 80dB，检测执行标准为 GB/T30142-2013 与 GB/T18655； ⑥控制器盖板与其余壳体相连部位的力学性能、电磁屏蔽性能可长期保持稳定，适配盖板及各类连接结构装配需求； ⑦按照 GB/T2423.17 标准完成 720 小时盐雾测试后，材料不会出现水解、应力腐蚀等不良情况，耐盐雾性能符合要求。	开发与设计阶段

2、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4,859.87	3,595.63	2,823.22
营业收入	151,164.49	117,087.89	89,508.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3.07%**	**3.1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

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四）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基于岗位职能属性界定研发人员范围，设立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工作，并将该部门中专职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确认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全职投入研发活动，不存在研发与非研发岗位职责交叉或人员混用的情形。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公司构建了覆盖基础材料、核心工艺及系统集成等多层级、多领域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一支高素质、稳定且极具凝聚力的专业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多数研发骨干均在电连接、精密制造及新能源领域深耕多年，具备深厚的产业背景与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能够精准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并快速实现技术转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在公司员工总数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6	103	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11.88%	11.37%	12.42%

（3）研发人员学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背景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人

研发人员学历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2	30.88%	31	30.10%	28	28.28%
大专	58	42.65%	42	40.78%	39	39.39%
大专以下	36	26.47%	30	29.13%	32	32.32%
合计	**136**	**100.00%**	**103**	**100.00%**	**9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刘合生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美国约翰逊（山东/无锡）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施耐德电气研发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西门子公司运营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维开安运营副总，2024 年 5 月至今任维衡股份上海分公司技术副总。

杨佳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昆山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组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苏州金利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部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维开安工程技术部部门经理。

邵开放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聚合物部系长；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维开安产品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维肯恩工程技术部产品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成果

刘合生先生、杨佳先生和邵开放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一种电池连接器组件”、“一种新型电池连接器组件”、“一种新型材料在高分子扩散焊接设备”、“一种用于软铜排一出多的折弯专用治具”、“一种避免歪斜的车身结构件的冲压模具”等技术及专利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合生、杨佳和邵开放还参与了部分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的研发。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激励与队伍建设，已建立健全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及绩效考核机制，通过职级晋升、绩效激励等多元化举措，充分激发研发人员创新研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积极性，为核心研发人才的稳定留存及团队凝聚营造良好制度环境。同时，公司推行股权激励安排，使核心技术人员共享企业经营发展成果，有效稳固研发核心团队，保障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性与迭代能力。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技术保密、竞业约束等相关义务，严格防范核心技术及涉密信息外泄，有效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安全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变动，未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技术创新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及创新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紧跟新能源及储能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基于对下游市场需求的研判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和创新具有明确的市场导向机制，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持续可靠的资金投入与人才建设机制，保障公司创新技术活动的顺利开展。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将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市场或客户的需求相结合，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和创新。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高压化、储能集成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密切关注并深入了解行业动态，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和对技术迭代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2）创新研发流程

公司在创新研发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与需求的创新研发

标准流程及制度规则，确保了从概念设计到量产的全流程可控，为标准流程及制度规则为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了保证。

（3）创新研发机制

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开展，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协调采购、生产、市场营销等部门多方配合，各部门在职责内承担相关环节工作，共同推进产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研发部在编制新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组织进行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新产品样件的制作和试生产以及产品的设计更改等环节承担核心作用，特别是在如高压冷喷、搅拌摩擦焊等新工艺导入及新材料应用中发挥主导作用。

（4）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团队人员的管理，制定了从人才吸引、利用、培养到评价等全流程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公司持续优化各项人才管理措施，以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励员工踊跃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增强责任感和企业凝聚力，在全公司内营造创新氛围。公司通过制定人员培训体系、合理科学的奖励晋升制度、项目激励制度等，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人才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和“（三）公司研发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等特殊强制性资质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961 号	维衡股份	昆山海关	2007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1E10004R1S	维衡股份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1Q10009R1S	维衡股份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1S10073R1S	维衡股份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970 号	维肯恩	昆山海关	2016 年 9 月 1 日	长期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DB00879	维肯恩	TÜV Saarland	2024 年 10 月 7 日	2027 年 10 月 6 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CA00596	维肯恩	TÜV Saarland	2024 年 10 月 7 日	2027 年 10 月 6 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2E10114ROM	维肯恩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8 年 12 月 1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A00596-ZH	维肯恩	TÜV Saarland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6 月 10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1S10080R1S	维肯恩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11	排污许可	91320583MA1MREYE5F001X	维肯恩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2030 年 1 月 12 日
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973 号	维开安	昆山海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
1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CB00635	维开安	TÜV Saarland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1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CA00529	维开安	TÜV Saarland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2E10033R1M	维开安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8 年 4 月 1 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2S10020R1M	维开安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8 年 4 月 1 日
1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BC25Q023R0M	维开安	联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18	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514	维开安	PRI Certification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19	排污许可	91320583321 20520XU001X	维开安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9 年 2 月 5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4Q10308R0S	恩湃德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10 月 23 日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5E10020R0S	恩湃德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8 年 3 月 5 日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5S10018R0S	恩湃德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8 年 3 月 5 日
2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960 号	恩湃德	昆山海关	2024 年 4 月 11 日	长期
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89 号	珠海维衡	斗门海关	2016 年 7 月 13 日	长期
25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	24CN345051877Q	珠海维衡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5 月 3 日
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400MA4UPRG548001W	珠海维衡	/	2025 年 8 月 2 日	2030 年 8 月 1 日
27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	CA00681-ZH	厦门维衡	TÜV Saarland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8	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	CB02196	厦门维衡	TÜV Saarland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50205MACF4FPP9L001Z	厦门维衡	/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9 年 2 月 3 日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一）环保制度建设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绿色制造理念，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核心工艺中引入高压冷喷等低能耗、无污染的先进技术，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要求。

（二）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主要环境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主要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氨（氨气），氯苯类，苯乙烯	注塑、清洗、浸粉、点胶、酒精擦拭、金属增材等工序	滤筒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稳定充足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氨（氨气），氯苯类，苯乙烯	注塑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收集处理	稳定充足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冲压、CNC 加工、点胶、浸粉、浸硫醇、酒精擦拭、清洗等工序	CNC 工序使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冲压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其他工序按照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收集处理	稳定充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打磨、焊接、金属增材、切割等工序	切割使用除尘器和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处理，焊接和打磨使用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两种方式处理，金属增材使用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收集处理	稳定充足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产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稳定充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再生类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报废模具、废塑胶边角料、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滤芯、收集颗粒物、废石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稳定充足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金属碎屑、废油桶、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废切削液、废过滤网、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稳定充足
废水	生活废水：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 P 计）悬浮物，总氮（以 N 计），pH	生活、办公产生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稳定充足

主要环境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主要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COD、氨氮			
	生产废水	不涉及	不涉及	稳定充足
噪声		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隔声门窗等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稳定充足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况，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已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有效处理。

（三）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投资（固定资产投入）	24.50	240.45	34.89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46.32	68.53	84.03
环保投入合计	70.82	308.98	118.92
营业收入	151,164.49	117,087.89	89,508.88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26%	0.1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工程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属于环保资本性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报批服务费、环境治理费、环保监测检测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绿化费等。

（四）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维开安、维肯恩、恩湃德已取得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子公司厦门维衡已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子公司珠海维衡已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子公司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6 年 1 月 2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

字 83[2026]8 号），由于维开安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维开安处以罚款 5000 元，鉴于公司已完成整改，不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维开安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已缴纳罚金。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维开安最终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资产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加坡、墨西哥及马来西亚设有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1、Veknight Corporation （美国维奈特）

公司名称	Veknight Corporation（美国维奈特）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注册地	300 E.2nd Street,Reno,NV 89501，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连接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控股方为 BRYAN PATRICK OOISZE-YUEN，系马来西亚自然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维肯恩持股 24%；BRYAN PATRICK OOISZE-YUEN 持股 76%，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入股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64.30 万美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4.26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二）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41.46 万元、37,753.90 万元和 34,077.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3%、33.60%和 23.44%，境外客户主要为客户 A，公司与其全球各地子分公司开展业务。报告期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均在境内生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了出口贸易业务所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21,536.79	67,039,326.36	43,378,952.29
衍生金融资产	-	-	10,350.00
应收票据	20,008,837.69	10,881,424.54	11,284,130.73
应收账款	595,232,969.66	382,396,850.94	245,045,652.57
应收款项融资	18,856,622.92	30,136,375.05	38,112,158.90
预付款项	2,766,499.95	3,779,061.25	2,942,645.75
其他应收款	16,081,738.10	2,408,600.22	3,814,318.52
存货	159,121,493.57	120,047,096.15	90,453,089.79
合同资产	416,091.68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33,531.40	8,770,640.40	7,777,781.23
流动资产合计	**930,039,321.76**	**625,459,374.91**	**442,819,07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62,101.66	2,519,402.29	925,386.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	-
固定资产	160,616,968.83	146,124,690.08	120,553,717.59
在建工程	166,173,005.26	56,285,854.32	8,618,772.71
使用权资产	37,886,138.52	51,236,612.76	54,240,008.59
无形资产	11,970,745.67	12,459,380.63	688,448.49
长期待摊费用	17,209,257.79	17,826,734.24	20,583,29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0,504.42	13,686,954.66	17,123,513.3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9,335.77	6,945,046.97	12,756,70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378,057.92**	**307,084,675.95**	**235,489,841.20**
资产总计	**1,350,417,379.68**	**932,544,050.86**	**678,308,92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535,864.88	142,111,650.36	110,077,305.57
应付票据	128,089,829.04	61,556,211.97	-
应付账款	365,057,213.20	249,172,773.88	211,494,724.55
合同负债	12,509,944.28	592,119.83	2,187,869.16
应付职工薪酬	36,051,491.14	30,106,283.61	19,766,894.43
应交税费	10,169,652.76	7,661,576.53	13,126,173.50
其他应付款	1,391,441.92	737,682.36	15,510,32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7,344.59	36,955,796.79	14,494,536.51
其他流动负债	21,529,795.20	10,447,347.87	11,441,366.78
流动负债合计	**805,622,577.01**	**539,341,443.20**	**398,099,19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290,000.00	18,940,000.00	-
租赁负债	23,561,167.72	35,354,083.34	39,553,387.40
预计负债	1,035,227.53	1,444,838.66	257,894.38
递延收益	-	229,986.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00.63	1,089,471.08	1,55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39,595.88**	**57,058,379.24**	**39,812,834.28**
负债合计	**926,562,172.89**	**596,399,822.44**	**437,912,03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610,000.00	59,944,780.00	29,972,390.00
资本公积	16,112,025.37	15,616,237.43	44,596,540.53
其他综合收益	-87,498.85	137,475.94	8,694.42
盈余公积	3,744,851.18	7,819,003.97	3,786,752.21
未分配利润	342,180,596.20	250,391,774.05	160,298,67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559,973.90	333,909,271.39	238,663,050.61
少数股东权益	4,295,232.89	2,234,957.03	1,733,83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855,206.79**	**336,144,228.42**	**240,396,88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0,417,379.68**	**932,544,050.86**	**678,308,920.9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1,644,891.47**	**1,170,878,931.49**	**895,088,801.64**
其中：营业收入	1,511,644,891.47	1,170,878,931.49	895,088,801.64
二、营业总成本	**1,366,435,278.90**	**1,035,994,005.03**	**820,168,352.41**
其中：营业成本	1,232,359,269.76	935,115,517.89	740,384,066.10
税金及附加	6,732,617.47	4,539,527.93	3,721,595.13
销售费用	21,421,266.81	18,403,635.21	13,973,275.01
管理费用	51,606,829.84	37,438,180.82	28,724,159.12
研发费用	48,598,664.68	35,956,328.46	28,232,193.04
财务费用	5,716,630.34	4,540,814.72	5,133,064.01
其中：利息费用	5,035,252.50	6,920,589.88	6,746,413.96
利息收入	750,386.33	365,617.50	241,410.40
加：其他收益	8,953,529.62	12,556,255.48	2,644,77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8,854.06	-3,006,949.23	-187,84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3,709.16	-6,801,533.91	-6,303,16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9,511.28	-6,874,249.15	-6,685,71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37.23	-400,021.32	767,708.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335,604.92**	**130,358,428.33**	**65,156,201.26**
加：营业外收入	36,543.34	67,624.03	98,753.45
减：营业外支出	2,197,424.98	1,352,534.65	1,480,90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74,723.28**	**129,073,517.71**	**63,774,050.71**
减：所得税费用	14,961,251.91	14,425,268.12	5,849,43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13,471.37**	**114,648,249.59**	**57,924,613.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13,471.37	114,648,249.59	57,924,613.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025.86	741,119.83	444,314.6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	114,764,445.51	113,907,129.76	57,480,298.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974.79**	**137,579.02**	**8,694.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974.79	137,579.02	8,694.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974.79	137,579.02	8,694.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797.5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4,974.79	137,579.02	-103.08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988,496.58**	**114,785,828.61**	**57,933,307.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39,470.72	114,044,708.78	57,488,993.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9,025.86	741,119.83	444,314.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1.90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	1.90	1.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608,952.94	918,354,366.82	808,781,46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27,521.61	32,657,163.71	20,027,418.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6,978.10	4,633,186.46	2,109,59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93,452.65**	**955,644,716.99**	**830,918,4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126,487.26	595,570,858.82	561,298,40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919,828.81	185,284,122.93	134,081,05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21,110.71	55,993,064.28	51,731,85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2,182.17	14,272,097.45	15,342,2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19,608.95**	**851,120,143.48**	**762,453,57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3,843.70**	**104,524,573.51**	**68,464,90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00.00	7,748.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6,749.47	977,717.75	625,593.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982.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4,331.63**	**985,466.17**	**625,59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35,047.00	92,639,641.35	70,389,3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6,619.79	2,606,777.14	1,085,836.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4,429.69	8,375,301.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26,096.48**	**103,621,720.33**	**71,475,20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21,764.85**	**-102,636,254.16**	**-70,849,61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850.00	-	13,710,516.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50,000.00	301,040,000.00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50,850.00**	**301,040,000.00**	**123,710,51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00,000.00	230,300,000.00	96,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5,364.94	39,683,343.86	5,042,04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58,986.96	16,602,064.62	13,018,64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54,351.90**	**286,585,408.48**	**114,680,6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6,498.10**	**14,454,591.52**	**9,029,82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413.40	1,793,191.97	422,16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20,163.55**	**18,136,102.84**	**7,067,28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18,627.40	43,182,524.56	36,115,242.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38,790.95	61,318,627.40	43,182,524.5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容诚事务所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15Z07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衡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容诚事务所确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的确认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164.49 万元、117,087.89 万元和 89,508.8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容诚

事务所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事务所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维衡股份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签收验收记录、客户对账单、报关出口资料、销售回款等；

（4）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检查经营范围与销售业务是否匹配；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与维衡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查询主要客户的诉讼情况和其他负面新闻情况，检查客户经营状况；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其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和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464.18 万元、43,117.79 万元和 28,690.64 万元，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940.89 万元、4,878.10 万元和 4,186.0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23.30 万元、38,239.69 万元和 24,504.57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维衡股份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进行比较，分析管理层采用的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

（4）对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于最终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签收验收记录、客户对账单、报关出口资料、销售回款等资料；

（6）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了解逾期的原因；

（7）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与管理层、治理层、法律顾问讨论涉诉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三）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股利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股利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及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0.3%及以上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电连接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其应用的终端产品市场规模直接影响市场规模，因此，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对公司收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创新转化体系优势、产品质量与客户资源优势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费用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期间费用率。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呈稳定持续增长趋势，成长性良好，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小幅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与客户的稳定关系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珠海维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5.88%	设立
厦门维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	中国厦门	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苏州恩湃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冷喷设备贸易	88.00%	设立
Vekan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主要为股权投资	100%	设立
Vekmex Technology,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暂未开展业务	1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厦门维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设立，故 2023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苏州恩湃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设立，故 2024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Vekan Holding 于 2023 年 4 月设立，故 2023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Vekmex Technology 于 2024 年 3 月设立，故 2024 年 3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股利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股利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及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0.3%及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

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

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

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

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电子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

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

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

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

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十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

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

一般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后确认收入；或者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

系统与客户核对达到签收标准的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定期对领用产品进行对账或通过查询客户供应商系统发布的领用数据核对领用情况，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CA、DAP、FOB 等结算方式。

在 FCA 结算方式下：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公司将产品在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公司在取得承运人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 DAP 结算方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在 FOB 结算方式下：公司将产品办理报关出口，在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

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

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6.50	—	15.38-5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

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

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

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

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维衡股份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460 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76	-171.98	-69.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25	128.20	161.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6	0.77	-0.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	-	-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58.9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	3.49	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8	5.11	3.5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9.08	-34.40	103.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05	-5.39	11.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03	-29.01	91.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14	-29.01	91.54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0.14	-29.01	91.54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76.44	11,390.71	5,748.03
3	占比（3=1/2）	-3.23%	-0.25%	1.5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1）	11,846.58	11,419.72	5,656.4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1.54 万元、-29.01 万元和-370.14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6.49 万元、11,419.72 万元和 11,846.5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8.41%、100.25%和 103.23%，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20%、17%、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维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厦门维衡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恩湃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
Vekan Holding Pte. Ltd.	17%
Vekmex Technology, S. De R.L. DE C.V.	3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维肯恩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338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子公司维肯恩 2022 年起至 202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2025 年 12 月 19 日，维肯恩通过高新复审，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532017804），2025 年起至 2027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2 月 13 日，子公司维开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073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子公司维开安 2023 年起至 2025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维衡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厦门维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苏州恩湃德 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文件《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子公司维肯恩及维开安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维肯恩、维开安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施经营管理时将各业务作为整体实施经营管理和成果评估，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16	1.11
速动比率（倍）	0.96	0.94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61	63.95	64.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3	60.80	5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73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9	8.34	7.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86.87	17,840.06	10,442.2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05	19.65	10.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6.44	11,390.71	5,748.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46.58	11,419.72	5,656.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3.07	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04	1.74	2.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30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8	5.57	7.9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母公司报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1.90	2.00	2.00
	2024 年度	38.53	1.90	1.90
	2023 年度	26.99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5 年度	32.92	2.06	2.06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38.63	1.91	1.91
	2023 年度	26.56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1,164.49	29.10%	117,087.89	30.81%	89,508.88
营业总成本	136,643.53	31.90%	103,599.40	26.31%	82,016.84
营业利润	13,333.56	2.28%	13,035.84	100.07%	6,515.62
利润总额	13,117.47	1.63%	12,907.35	102.39%	6,377.41
净利润	11,621.35	1.37%	11,464.82	97.93%	5,79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6.44	0.75%	11,390.71	98.17%	5,748.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6.58	3.74%	11,419.72	101.89%	5,656.4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89,508.88万元、117,087.89万元和151,164.4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9.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748.03万元、11,390.71万元和11,476.4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1.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656.49 万元、11,419.72 万元和 11,846.5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44.72%。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5,399.01	96.19%	112,367.39	95.97%	77,224.65	86.28%
其他业务收入	5,765.48	3.81%	4,720.51	4.03%	12,284.23	13.72%
合计	**151,164.49**	**100.00%**	**117,087.89**	**100.00%**	**89,508.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铜、废铝等的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8%、95.97%和 96.19%，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45.51%和 29.40%，母排产品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的边角铜料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2023 年末转换为换料模式，委托供应商加工为标准铜材，导致后期废料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1）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连接	74,365.71	51.15%	58,232.05	51.82%	38,817.06	50.27%
汇流排	28,960.97	19.92%	23,445.53	20.87%	11,753.34	15.22%
CCS 组件及配件	19,120.88	13.15%	11,494.83	10.23%	6,965.03	9.02%
柔性连接	3,113.89	2.14%	2,589.22	2.30%	1,921.24	2.49%
母排产品小计	**125,561.45**	**86.36%**	**95,761.63**	**85.22%**	**59,456.67**	**76.99%**
精密结构件	11,960.73	8.23%	12,007.75	10.69%	15,702.62	20.33%
其他	7,876.82	5.41%	4,598.01	4.09%	2,065.36	2.68%
合计	**145,399.01**	**100.00%**	**112,367.39**	**100.00%**	**77,22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硬连接、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和精密结构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2%、95.91%和 94.59%，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硬联接	74,365.71	27.71%	58,232.05	50.02%	38,817.06
汇流排	28,960.97	23.52%	23,445.53	99.48%	11,753.34
CCS 组件及配件	19,120.88	66.34%	11,494.83	65.04%	6,965.03
柔性联接	3,113.89	20.26%	2,589.22	34.77%	1,921.24
母排产品小计	**125,561.45**	**31.12%**	**95,761.63**	**61.06%**	**59,456.67**
精密结构件	11,960.73	-0.39%	12,007.75	-23.53%	15,702.62
其他	7,876.82	71.31%	4,598.01	122.63%	2,065.36
合计	**145,399.01**	**29.40%**	**112,367.39**	**45.51%**	**77,224.65**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硬连接、汇流排、CCS 组件及配件、柔性连接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等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进而推动电池连接系统需求的大幅增长。公司的前两大客户分别为客户 A 及宁德时代，公开披露数据显示，2025 年度相比于 2023 年度，客户 A 储能业务销量大幅上升 111.62%；宁德时代锂离子电池销量上升 69.49%。下游客户在报告

期内的需求保持高度景气状态。2025 年度相对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金额上涨 14.05%，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上涨 127.39%。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包括 3C 精密结构件、汽车精密结构件及充电桩精密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 3C 精密结构件业务，3C 精密结构件销量大幅减少。对于汽车精密结构件及充电桩精密结构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外大型新能源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将更多的资源投入电连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电连接产品客户，对于精密结构件客户，未进行进一步的业务拓展，从而导致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逐年减少，与公司战略规划及产品布局相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包括样品、模具及液冷板等产品的销售。2025 年度，液冷板产品实现收入 292.80 万元，为公司未来重点的业务发展方向。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排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硬连接	10,367.88	7.17	8,625.08	6.75	7,056.45	5.50
汇流排	2,482.08	11.67	2,347.26	9.99	2,302.69	5.10
CCS 组件及配件	10,359.24	1.85	6,693.63	1.72	3,564.86	1.95
柔性连接	228.10	13.65	185.26	13.98	122.11	15.73
母排产品小计	**23,437.29**	**5.36**	**17,851.23**	**5.36**	**13,046.12**	**4.56**
精密结构件	6,271.93	1.91	6,272.28	1.91	9,683.40	1.62

报告期内，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则同时受到市场需求、生产成本、产品形态结构和公司定价策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及其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硬连接

报告期内，公司硬连接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74,365.71	27.71%	58,232.05	50.02%	38,817.06
销售数量（万件）	10,367.88	20.21%	8,625.08	22.23%	7,056.45
平均单价（元/件）	7.17	6.24%	6.75	22.73%	5.50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硬连接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 1,568.63 万件，同比上升 22.23%；2025 年销量较上年增加 1,742.80 万件，同比上升 20.21%，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硬连接母排产品的销量随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②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24 年，硬连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25 元/件，增长 22.73%；2025 年，硬连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0.42 元/件，增长 6.24%，主要系随着动力电池包集成度不断提高，连接件尺寸增大，客户新迭代的产品复杂度提升，单位售价同步上升。

综上，2024 年，硬连接销售收入相对于 2023 年度增长 50.02%，主要系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销量上涨，叠加动力电池包集成度不断提高，连接件尺寸增大，客户新迭代的产品复杂度提升，单位售价同步上升所致。2025 年，硬连接销售收入相对于 2024 年度增长 27.71%，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景气，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2）汇流排

报告期内，公司汇流排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8,960.97	23.52%	23,445.53	99.48%	11,753.34
销售数量（万件）	2,482.08	5.74%	2,347.26	1.94%	2,302.69
平均单价（元/件）	11.67	16.82%	9.99	95.69%	5.10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汇流排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 44.57 万件，同比上升 1.94%；2025 年销量较上年增加 134.82 万件，同比上升 5.74%。报告期内公司汇流排产品的整体销量每年略有上升，主要来源于公司储能及充电桩领域汇流排产品销量的上升，同期新能源汽车领域汇流排产品的销量基本保持稳定。

②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汇流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4.89 元/件，增长 95.69%；2025 年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68 元/件，增长 16.82%。单位价格的变动主要系：a）应用于储能领域的汇流排产品一般单价较高，这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33.46%上升至 2025 年的 48.01%；b）受新能源汽车高压化趋势的影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汇流排产品尺寸增大，叠加汇流排的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单位售价同步上升。

综上，2024 年公司汇流排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99.48%，2025 年增长 23.52%，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储能领域销售金额上升，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汇流排产品尺寸的增大、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原因致使产品单价上升所致。

（3）CCS 组件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 CCS 组件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9,120.88	66.34%	11,494.83	65.04%	6,965.03
销售数量（万件）	10,359.24	54.76%	6,693.63	87.77%	3,564.86
平均单价（元/件）	1.85	7.48%	1.72	-12.11%	1.95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 CCS 组件及配件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 3,128.77 万件，同比上升 87.77%；2025 年销量较上年增加 3,665.61 万件，同比上升 54.76%，报告期销量增长较多，主要系近几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进而推动新能源汽车电连接组件的需求增长。同时，因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轻量化的结构要求，上游重要电子零部件呈现“轻

量化、精密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而 CCS 组件及配件高度适配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要求，凭借优异性能以及自动化生产带来的降本增效优势，已成为众多新能源电池主流电连接解决方案，CCS 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

②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 CCS 组件及配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0.23 元/件，下降 12.11%；2025 年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0.13 元/件，增长 7.48%。2024 年单位价格变动主要系公司积极推动 CCS 产品的市场拓展工作，在年度报价时通过对部分产品进行适当的降价，维持客户关系，同时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新产品进而拓展市场份额。2025 年单位价格变动主要系随着动力电池包集成度不断提高，连接件尺寸增大，CCS 组件及配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上升。

综上，2024 年，公司 CCS 组件及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65.04%；2025 年销售收入增长 66.34%，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量持续上升所致。

（4）柔性连接

报告期内，公司柔性连接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113.89	20.26%	2,589.22	34.77%	1,921.24
销售数量（万件）	228.10	23.13%	185.26	51.71%	122.11
平均单价（元/件）	13.65	-2.33%	13.98	-11.17%	15.73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柔性连接产品的销量增长 63.15 万件，同比上涨 51.71%；2025 年销量增长 42.85 万件，同比上升 23.13%，销量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导致客户数及需求量增加所致。

②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柔性连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75 元/件，下降 11.17%；2025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0.33 元/件，下降 2.33%，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受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公司供应的小规格产品销量增加，新能源汽车领域柔性连接产品中小规格产品销量占比增加，致使该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

综上，2024 年公司柔性连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34.77%，2025 年增长 20.26%，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导致采购量增多所致。

（5）精密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1,960.73	-0.39%	12,007.75	-23.53%	15,702.62
销售数量（万件）	6,271.93	-0.01%	6,272.28	-35.23%	9,683.40
平均单价（元/件）	1.91	-0.16%	1.91	17.90%	1.62

① 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 3,411.12 万件，同比下降 35.23%。2024 年销量相对于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逐步退出 3C 领域精密结构件产品，导致应用于 3C 领域的精密结构件销量大幅下降。

②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24 年，精密结构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0.29 元/件，上涨 17.90%，系公司逐步退出单价相对较低的 3C 精密结构件产品所致；2025 年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4 年基本持平。

综上，2024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相对于 2023 年度下降 23.53%，2025 年下降 0.39%，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退出 3C 领域的相关精密结构件产品，从而导致销量及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111,321.14	76.56%	74,613.49	66.40%	51,483.19	66.67%
华东	79,628.12	54.77%	55,122.98	49.06%	43,935.04	56.89%
西南	13,109.39	9.02%	8,376.78	7.45%	2,689.11	3.48%
华南	12,913.91	8.88%	8,315.26	7.40%	4,474.07	5.79%
华中	3,840.32	2.64%	1,638.14	1.46%	201.92	0.26%
华北	1,571.85	1.08%	1,151.90	1.03%	145.18	0.19%
西北	155.56	0.11%	7.88	0.01%	37.88	0.05%
东北	102.00	0.07%	0.56	0.00%	0.00	0.00%
境外销售	34,077.87	23.44%	37,753.90	33.60%	25,741.46	33.33%
合计	**145,399.01**	**100.00%**	**112,367.39**	**100.00%**	**77,22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占比维持在 65%以上。公司境内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南和华南地区，主要系长三角地区、川渝地区以及珠三角地区及其周边辐射区域具有规模较大且较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2025 年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境外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9,638.50	20.38%	22,792.10	20.28%	16,013.74	20.74%
第二季度	32,226.38	22.16%	25,244.87	22.47%	20,009.06	25.91%
第三季度	38,046.87	26.17%	29,789.35	26.51%	17,485.59	22.64%
第四季度	45,487.26	31.28%	34,541.07	30.74%	23,716.26	30.71%
合计	**145,399.01**	**100.00%**	**112,367.39**	**100.00%**	**77,22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一、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三、四季度占比较低，三、四季度为汽车和消费电子的传统旺季，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相对较高。

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模式。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589.01	12,802.48	14,125.48
其中：同一集团内部公司结算	2,589.01	12,802.48	14,125.48
营业收入	151,164.49	117,087.89	89,508.88
第三方回款占比	1.71%	10.93%	15.78%

公司的三方回款均系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支付便捷及资金调拨安排等因素考虑，通过同一集团内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4,125.48 万元、12,802.48 万元和 2,58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8%、10.93%和 1.71%，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8、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料	5,452.19	94.57%	4,528.36	95.93%	12,179.13	99.14%
其他	313.29	5.43%	192.14	4.07%	120.18	0.98%
合计	**5,765.48**	**100.00%**	**4,720.51**	**100.00%**	**12,284.23**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铜、废铝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废料收入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94%以上。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7,576.84	95.41%	88,858.20	95.02%	61,831.54	83.51%
其他业务成本	5,659.09	4.59%	4,653.36	4.98%	12,206.87	16.49%
合计	**123,235.93**	**100.00%**	**93,511.55**	**100.00%**	**74,038.41**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3.51%、95.02%和 95.41%。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的销售成本。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的边角铜料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而自 2023 年末起转换为换料模式，导致后期废料直接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下降。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结构占比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联接	60,970.86	51.86%	47,456.40	53.41%	32,211.03	52.09%
汇流排	22,536.85	19.17%	17,873.33	20.11%	9,255.74	14.97%
CCS 组件及配件	17,040.35	14.49%	9,733.34	10.95%	4,900.56	7.93%
柔性联接	2,766.76	2.35%	2,279.29	2.57%	1,717.14	2.78%
母排产品小计	**103,314.82**	**87.87%**	**77,342.36**	**87.04%**	**48,084.47**	**77.77%**
精密结构件	8,811.01	7.49%	8,712.32	9.80%	12,376.97	20.02%
其他	5,451.01	4.64%	2,803.51	3.16%	1,370.10	2.22%
合计	**117,576.84**	**100.00%**	**88,858.20**	**100.00%**	**61,83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9,690.35	59.27%	50,724.90	57.09%	33,894.80	54.82%
直接人工	7,126.81	6.06%	7,012.97	7.89%	4,316.71	6.98%
制造费用	39,354.49	33.47%	30,242.60	34.03%	22,914.24	37.06%
运费	1,405.18	1.20%	877.73	0.99%	705.79	1.14%
合计	**117,576.84**	**100.00%**	**88,858.20**	**100.00%**	**61,831.54**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辅材以及包装耗材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外协费用、厂房租金、水电费、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较为有效的成本控制流程和生产流程管控，各要素构成占主营业务的比例相对稳定，直接材料的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动力电池包集成度不断提高，连接件尺寸增大，同时叠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售价持续上升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7,822.17	99.62%	23,509.19	99.72%	15,393.11	99.50%
其他业务毛利	106.39	0.38%	67.15	0.28%	77.36	0.50%
合计	27,928.56	100.00%	23,576.34	100.00%	15,470.47	100.00%
综合毛利率		**18.48%**		**20.14%**		**17.2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8%、20.14%和 18.4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3%、20.92%及 19.14%。报告期内，2024 年度相对于 2023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1）母排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上升，叠加母排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2）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应用于 3C 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占比降低拉高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3）公司于 2023 年末

改变边角废铜的处理方式，由直接售卖的模式变为与原材料供应商换铜的交易模式，导致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2025 年度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联接	13,394.86	48.14%	10,775.65	45.84%	6,606.04	42.92%
汇流排	6,424.12	23.09%	5,572.20	23.70%	2,497.60	16.23%
CCS 组件及配件	2,080.53	7.48%	1,761.49	7.49%	2,064.47	13.41%
柔性联接	347.13	1.25%	309.93	1.32%	204.10	1.33%
母排产品小计	**22,246.63**	**79.96%**	**18,419.26**	**78.35%**	**11,372.21**	**73.88%**
精密结构件	3,149.73	11.32%	3,295.42	14.02%	3,325.65	21.60%
其他	2,425.81	8.72%	1,794.50	7.63%	695.26	4.52%
合计	**27,822.17**	**100.00%**	**23,509.19**	**100.00%**	**15,393.1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4%**		**20.92%**		**19.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393.11 万元、23,509.19 万元和 27,822.17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母排产品的销售，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8%、78.35%和 79.96%，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上述产品的逐步放量，其毛利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硬联接	18.01%	18.50%	17.02%
汇流排	22.18%	23.77%	21.25%
CCS 组件及配件	10.88%	15.32%	29.64%
柔性联接	11.15%	11.97%	10.62%
母排产品小计	**17.72%**	**19.23%**	**19.13%**
精密结构件	26.33%	27.44%	21.18%
其他	30.80%	39.03%	33.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9.14%	20.92%	19.9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3%、20.92%和 19.14%，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硬连接

2024 年度，公司硬连接产品毛利率上升 1.48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①随着动力电池包集成度不断提高，连接件尺寸增大，客户新迭代的产品复杂度提升，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硬连接产品的单位售价随之上升；②硬连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及铝的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公司 2024 年度铜材及铝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分别上涨 7.51%及 4.15%。2024 年单位售价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2025 年公司硬连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相对稳定。

（2）汇流排

报告期内，公司汇流排产品的毛利率先升后降，具体变动原因与硬连接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相对于硬连接产品，汇流排产品应用于储能领域较多，从而导致其毛利率高于硬连接产品。

（3）CCS 组件及配件

2024 年度，公司 CCS 组件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14.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为进一步拓展老客户的新产品及新客户，公司针对部分老产品进行降价；②单位成本随着动力电池包集成度不断提高，连接件尺寸增大持续上升叠加 CCS 组件及配件的主要原材料铝材的单价上升导致 CCS 组件及配件的成本有所上升。2025 年度，公司 CCS 组件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4.4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5 年铝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上涨 5.98%所致。

（4）柔性连接

柔性连接产品包括软连接及软硬结合连接等，公司柔性连接产品整体销售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柔性连

接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5）精密结构件

2024 年度，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6.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退出毛利率较低的 3C 领域的结构件产品，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精密结构件收入占比提升，拉高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总体毛利率。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维通利	硬连接	20.65%	22.15%	23.96%
	柔性连接	21.11%	19.26%	21.62%
	叠层母排和 CCS	19.08%	22.38%	21.22%
	母排产品小计	**20.48%**	**21.07%**	**22.60%**
	触头组件	23.77%	27.56%	31.00%
	同步分解器	40.78%	56.92%	61.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6%**	**25.12%**	**24.76%**
西典新能	电池连接系统	12.63%	14.19%	15.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83%**	**17.57%**	**18.41%**
壹连科技	电芯连接组件	14.95%	17.15%	20.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0%**	**15.75%**	**18.89%**
徕木股份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	16.47%	26.00%	32.59%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精密结构件	18.76%	25.80%	26.27%
	储能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	9.12%	12.90%	10.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0%**	**23.96%**	**28.58%**
同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16.77%**	**20.60%**	**22.66%**
公司	硬连接	18.01%	18.50%	17.02%
	汇流排	22.18%	23.77%	21.25%
	CCS 组件及配件	10.88%	15.32%	29.64%
	柔性连接	11.15%	11.97%	10.62%
	母排产品小计	**17.72%**	**19.23%**	**19.13%**
	精密结构件	26.33%	27.44%	21.18%
	其他	30.80%	39.03%	33.66%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4%	20.92%	19.9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3%、20.92%和 19.14%，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99 个百分点，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下降 2.06 个百分点。同行业公司中，维通利的毛利率上升 0.36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趋势亦为上升；壹连科技的毛利率下降 3.14 个百分点、徕木股份的毛利率下降 4.62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拉低了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壹连科技的主营产品系电芯连接组件，市场竞争激烈，2024 年毛利率降幅 3.4 个百分点，导致其整体毛利率下降 3.12 个百分点；徕木股份的主要产品系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与公司母排产品分属不同的零部件品类，其 2024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达 6.59 个百分点，导致其整体毛利率下降 4.62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1.78 个百分点，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下降了 3.83 个百分点。同业公司中，西典新能毛利率下降 1.74 个百分点，与公司比较接近；壹连科技毛利率下降 0.55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低于公司；维通利毛利率下降 3.36 个百分点，徕木股份下降 9.66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2025 年维通利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其毛利率较高的同步分解器产品的毛利率受行业竞争加剧、红利期逐渐消退等因素，该产品毛利率由 2024 年的 56.92%下降 16.14 个百分点，同时其收入占比下降 3.15 个百分点等原因所致；2025 年徕木股份的毛利率下降 9.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其主要产品汽车类产品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以及手机类产品，与公司母排产品分属不同的零部件品类，其 2025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比较大，降幅分别达到 9.53 个百分点及 11.9 个百分点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42.13	1.42%	1,840.36	1.57%	1,397.33	1.56%
管理费用	5,160.68	3.41%	3,743.82	3.20%	2,872.42	3.21%
研发费用	4,859.87	3.21%	3,595.63	3.07%	2,823.22	3.15%
财务费用	571.66	0.38%	454.08	0.39%	513.31	0.57%
合计	**12,734.34**	**8.42%**	**9,633.90**	**8.23%**	**7,606.27**	**8.5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7,606.27 万元、9,633.90 万元和 12,73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8.23%和 8.42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24.27	80.49%	1,502.09	81.62%	1,140.84	81.64%
业务招待费	178.21	8.32%	122.86	6.68%	123.12	8.81%
差旅费	76.15	3.55%	88.66	4.82%	34.20	2.45%
办公费	40.28	1.88%	46.11	2.51%	32.93	2.36%
股份支付	33.80	1.58%	24.99	1.36%	14.81	1.06%
业务宣传费	24.71	1.15%	5.62	0.31%	5.82	0.42%
折旧及摊销	13.43	0.63%	5.54	0.30%	4.97	0.36%
其他	51.27	2.39%	44.51	2.42%	40.64	2.91%
合计	**2,142.13**	**100.00%**	**1,840.36**	**100.00%**	**1,39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97.33 万元、1,840.36 万元和 2,142.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1.57%和 1.4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构成，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90%、93.12%和 92.37%，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40.84 万元、1,502.09 万元和 1,724.27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销售业绩稳步提升，销售人员业绩奖金逐年随之上涨。

②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57.32 万元、211.52 万元、254.36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综合性价比逐步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出差以及相关招待支出相应增加。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维通利	1.51%	1.80%	2.02%
2	西典新能	0.47%	0.45%	0.46%
3	壹连科技	1.20%	1.12%	1.20%
4	徕木股份	2.89%	2.52%	2.86%
行业平均		1.52%	1.47%	1.63%
发行人		**1.42%**	**1.57%**	**1.5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1.57%和 1.42%，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03.81	60.14%	2,587.00	69.10%	1,761.34	61.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1.55	10.11%	403.64	10.78%	450.01	15.67%
折旧及摊销	485.25	9.40%	381.68	10.19%	268.49	9.35%
股份支付	617.71	11.97%	39.54	1.06%	12.62	0.44%
办公费	221.25	4.29%	164.70	4.40%	223.77	7.79%
差旅费	54.74	1.06%	34.21	0.91%	15.95	0.56%
业务招待费	41.19	0.80%	16.76	0.45%	29.91	1.04%
其他	115.19	2.23%	116.30	3.11%	110.32	3.84%
合计	**5,160.68**	**100.00%**	**3,743.82**	**100.00%**	**2,87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72.42 万元、3,743.82 万元和 5,16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3.20%和 3.4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费用整体逐年增加，其中 2025 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职工薪酬上升、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61.34 万元、2,587.00 万元和 3,103.81 万元。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相应增加。

②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50.01 万元、403.64 万元及 521.55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审计费、律师费、专利咨询费等。2025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向相关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增加。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68.49 万元、381.68 万元及 485.25 万元。公司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系办公用房、员工生活区、办公设备及车辆的折旧摊销，新增租赁厂房在投产前装修改造费用摊销等。

④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2.62 万元、39.54 万元及617.71万元，2025年金额较大系2025年7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参加“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和执行情况”。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维通利	2.89%	2.91%	3.56%
2	西典新能	1.23%	1.43%	1.57%
3	壹连科技	3.15%	3.31%	2.56%
4	徕木股份	4.69%	4.51%	5.71%
行业平均		2.99%	3.04%	3.35%
发行人		**3.41%**	**3.20%**	**3.2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及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3.20%和3.41%，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接近。公司 2025 年管理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77.01	61.26%	2,321.71	64.57%	2,052.67	72.71%
材料费	950.25	19.55%	989.37	27.52%	620.03	21.96%
委外研发费	588.29	12.11%	122.80	3.42%	-	-
折旧及摊销	178.86	3.68%	108.33	3.01%	63.60	2.25%
股份支付	37.65	0.77%	26.18	0.73%	14.62	0.52%
其他	127.80	2.63%	27.24	0.76%	72.30	2.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859.87	100.00%	3,595.63	100.00%	2,82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系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消耗的材料、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3.22 万元、3,595.63 万元及 4,859.8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31.20%。母排、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品类多、更新速度快的行业特点，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保证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加速研发成果转化与量产落地。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用及委外研发费用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维持在 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052.67 万元、2,321.71 万元及 2,977.01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上升，公司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保证产品竞争力，持续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并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所致。

②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费主要为直接消耗的材料及用于研发试验、样品试制的模具、工装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620.03 万元、989.37 万元、950.2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需求的提升，不断加大研发材料投入进行样品的开发和测试，加速研发成果转化与量产落地。

③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2.80 万元及 588.29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委外研发费用（万元）			合作内容和范围	研发成果归属	履行状态
		2025	2024	2023			
1	维库勒科技有限公司	491.20	122.80	-	以高性能散热片的设计及技术为主要的研发目标，维库勒负责研究液冷板制造技术及相关产品，昆山维肯恩负责技术的验证与实现、样品试制与检测、建立生产线并进行生产制造等，产品涵盖新能源车及服务器散热领域。	发行人	进行中
2	哈尔滨工程大学	97.09	-	-	开展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新型材料研究，以研制结构轻质、减振、高强度和高电磁屏蔽性能的电磁屏蔽复合材料为研发目标，新材料性能接近或达到现有市场主流材料的性能	发行人	进行中
合计		588.29	122.80	-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综合考虑研发具体内容、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等因素后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协商，委外研发定价符合行业交易惯例，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2）研发项目分项目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累计投入金额大于 100 万元）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项目支出			研发阶段
			2025	2024	2023	
1	铜排插接结构优化及高效加工技术的研发	591.00	-	-	414.14	已结项
2	新能源汽车母排高温下连接稳定性加强技术的研发	781.00	-	84.38	585.56	已结项
3	新能源汽车叠层母排防错装结构及加工技术的研发	1,556.00	149.69	817.00	278.06	已结项
4	绝缘膜复合铜排高精度生产技术的研发	577.00	-	31.93	462.79	已结项
5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铜铝排焊接技术的研究	750.00	100.95	367.95	249.64	已结项
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绝缘耐压技术的研发	660.00	277.96	204.79	179.15	进行中
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导电强耐高压母排研发	800.00	256.22	198.67	308.04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项目支出			研发阶段
			2025	2024	2023	
8	一种新能源汽车DC逆变器相连母排研发	276.00	15.14	112.33	147.64	已结项
9	模流分析与实际注塑工艺结合的研发	530.00	164.88	145.38	198.22	已结项
10	DPDT 断路器双触点铜排的研发	976.00	145.10	523.86	-	已结项
11	母排包塑工艺及注塑模具的研发	1,032.00	128.22	506.66	-	已结项
12	新能源电池动力分配组合铜铝母排的研发	914.00	140.16	468.56	-	已结项
13	下世代高功率芯片散热器开发项目	2,379.00	888.92	134.12	-	进行中
14	新能源汽车母排扭弯工艺的研发	1,452.50	766.53	-	-	进行中
15	母排模具的设计与改善的研发	1,212.50	446.45	-	-	进行中
16	电容母排及工艺的研发	1,508.00	620.96	-	-	进行中
17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挤塑立弯技术的研发	1,164.00	546.56	-	-	进行中
合计		**17,159.00**	**4,647.74**	**3,595.63**	**2,823.22**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维通利	3.64%	4.02%	4.16%
2	西典新能	2.67%	2.89%	2.82%
3	壹连科技	3.34%	3.69%	3.52%
4	徕木股份	6.05%	5.79%	6.03%
行业平均		3.92%	4.10%	4.13%
发行人		3.21%	3.07%	3.1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及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5%、3.07%及 3.2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西典新能，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可比公司中徕木股份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布局新业务板块如机器人、光模块等产业，研发投入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规模、经济实力以及发展阶段有所不同，具体研发布局和产品研发阶段不同，导致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2025 年度，公司为适应电连接产品、液冷散热产品等下游应用市场的拓

展深度和广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适应行业发展及满足市场需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03.53	692.06	674.64
减：利息收入	75.04	36.56	24.14
利息净支出	428.49	655.5	650.5
汇兑损益	104.97	-258.88	-190.38
银行手续费	38.21	57.46	53.18
合计	**571.66**	**454.08**	**513.3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13.31 万元、454.08 万元和 571.66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39%和 0.38%，占比较低，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波动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当期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04	195.99	167.67
教育费附加	122.41	140.00	126.07
印花税	146.83	109.75	78.26
其他	120.98	8.22	0.16
合计	**673.26**	**453.95**	**372.1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202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有所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1.30	128.20	161.98	-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1.30	128.20	161.9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34.05	1,127.42	102.50	-
其中：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686.56	1,094.12	98.94	与收益相关
吸收重点群体税收减免	35.51	28.19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98	5.11	3.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5.35**	**1,255.63**	**264.48**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类型
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补助	-	-	52.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补助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贴	88.41	55.05	22.32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扩岗补贴	20.65	-	17.91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机电第三期多元化专项资金	-	-	12.28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技局专项补贴	-	-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3.40	3.65	2.47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28.00	-	与收益相关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1.40	-	与收益相关
惠企若干措施专项资金	-	10.1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有效投入补贴	13.16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2.23	-	-	与收益相关
留工生产补贴	3.4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30**	**128.20**	**161.9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19	-101.18	-15.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5	-
衍生金融工具铜套期无效部分	4.26	0.77	-0.58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手续费	-0.09	-0.10	-0.42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98.87	-200.19	-2.74
合计	**-325.89**	**-300.69**	**-18.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78 万元、-300.69 万元和-325.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2024 年度，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较多，从而产生较大金额的贴现费用。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2.79	-810.98	-443.3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08	-9.99	4.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18	30.83	2.8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8.67	109.98	-194.68
合计	**-1,195.37**	**-680.15**	**-630.32**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30.32 万元、680.15 万元和 1,195.3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有所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57.84	-560.88	-525.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5.51	-126.13	-143.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2.61	-0.41	-
合计	**-575.95**	**-687.42**	**-668.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68.57 万元、687.42 万元及 575.95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5.06	23.03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0.60	-63.03	76.77
其中：固定资产	-44.28	-73.25	7.93
在建工程	-	-	-2.65
使用权资产	13.68	10.23	71.50
合计	**14.45**	**-40.00**	**76.7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6.77 万元、-40.00 万元和 14.4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处置损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89	0.66	-
其他	2.77	6.11	9.88
合计	**3.65**	**6.76**	**9.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88 万元、6.76 万元及 3.65 万元，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10	132.64	146.66
其他	27.64	2.62	1.43
合计	**219.74**	**135.25**	**148.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8.09 万元、135.25 万元及 219.74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主要纳税情况分析”之“1、所得税费用”。

10、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

（七）主要纳税情况分析

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1.11	989.92	983.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02	452.60	-399.00
合计	**1,496.13**	**1,442.53**	**584.94**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84.94 万元、1,442.53 万元和 1,496.13 万元。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3,117.47	12,907.35	6,377.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79.37	3,226.84	1,594.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6.96	-1,366.01	-674.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2	14.12	26.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	-22.9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8.54	92.63	25.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99.21	-502.08	-386.92
所得税费用	1,496.13	1,442.53	584.94

2、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569.72	2,257.23	3,001.78	-1,314.27
2024 年度	-39.19	975.87	1,506.41	-569.72
2023 年度	128.48	1,601.16	1,768.83	-39.19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55.10	1,411.11	959.57	506.64
2024 年度	446.14	989.92	1,380.96	55.10
2023 年度	-162.86	983.94	374.93	446.14

3、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3,003.93	68.87%	62,545.94	67.07%	44,281.91	65.28%
非流动资产	42,037.81	31.13%	30,708.47	32.93%	23,548.98	34.72%
资产合计	**135,041.74**	**100.00%**	**93,254.41**	**100.00%**	**67,830.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830.89 万元、93,254.41 万元、135,041.7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及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总资产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02.15	10.65%	6,703.93	10.72%	4,337.90	9.8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4	0.00%
应收票据	2,000.88	2.15%	1,088.14	1.74%	1,128.41	2.55%
应收账款	59,523.30	64.00%	38,239.69	61.14%	24,504.57	55.34%
应收款项融资	1,885.66	2.03%	3,013.64	4.82%	3,811.22	8.61%
预付款项	276.65	0.30%	377.91	0.60%	294.26	0.66%
其他应收款	1,608.17	1.73%	240.86	0.39%	381.43	0.86%
存货	15,912.15	17.11%	12,004.71	19.19%	9,045.31	20.43%
合同资产	41.61	0.04%	0	0.00%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53.35	1.99%	877.06	1.40%	777.78	1.76%
流动资产合计	**93,003.93**	**100.00%**	**62,545.94**	**100.00%**	**44,281.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7%、95.87%和 93.7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0.00%	-	0.00%	-	0.00%
银行存款	9,543.88	96.38%	6,131.86	91.47%	4,318.25	99.55%
其他货币资金	358.27	3.62%	572.07	8.53%	19.64	0.45%
货币资金合计	**9,902.15**	**100.00%**	**6,703.93**	**100.00%**	**4,337.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10.72%和 10.6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大，银行存款相应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64 万元、572.07 万元、358.27 万元。2024 及 2025 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建设履约保证金；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套期工具保证金等。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0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主要为少量套期保值工具。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97.69	-	897.69	898.41	-	898.41	1,128.41	-	1,128.41
商业承兑汇票	1,161.26	58.06	1,103.19	199.71	9.99	189.73	-	-	-
合计	**2,058.95**	**58.06**	**2,000.88**	**1,098.13**	**9.99**	**1,088.14**	**1,128.41**	**-**	**1,12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8.41 万元、1,088.14 万元和 2,000.88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随公司营业规模增长、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增加而增加。公司应收票据 2023 年及 2024 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承兑汇票

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使用商业票据结算情形增多，2025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公司已对商业承兑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97.69	-	886.32	-	1,115.69
商业承兑汇票	-	1,161.26	-	150.71	-	-
合计	**-**	**2,058.95**	**-**	**1,037.04**	**-**	**1,115.69**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5,464.18	43,117.79	28,690.64
营业收入	151,164.49	117,087.89	89,508.8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1%	36.83%	32.05%
坏账准备	5,940.89	4,878.10	4,186.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523.30	38,239.69	24,504.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4.00%	61.14%	5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4.57 万元、38,239.69 万元和 59,523.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4%、61.14%和 64.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呈上升趋势。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652.22	95.70%	40,207.98	93.25%	25,897.77	90.27%
1 至 2 年	49.00	0.07%	333.16	0.77%	252.90	0.88%
2 至 3 年	240.82	0.37%	1.70	0.00%	5.00	0.02%
3 年以上	2,522.14	3.85%	2,574.95	5.97%	2,534.97	8.84%
小计	65,464.18	100.00%	43,117.79	100.00%	28,690.64	100.00%
减：坏账准备	5,940.89	-	4,878.10	-	4,186.07	-
合计	**59,523.30**	**-**	**38,239.69**	**-**	**24,504.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2.09	4.28%	2,802.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62.10	95.72%	3,138.80	5.01%	59,523.30
合计	**65,464.18**	**100.00%**	**5,940.89**	**9.08%**	**59,523.30**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57.63	6.63%	2,855.13	99.91%	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60.16	93.37%	2,022.97	5.02%	38,237.19
合计	**43,117.79**	**100.00%**	**4,878.10**	**11.31%**	**38,239.69**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7.38	10.17%	2,889.77	99.05%	27.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73.26	89.83%	1,296.30	5.03%	24,476.95
合计	**28,690.64**	**100.00%**	**4,186.07**	**14.59%**	**24,50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宁德时代	21,080.29	32.20%
2	客户 A	7,299.25	11.15%
3	上海西艾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52.68	3.90%
4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4.54	3.83%
5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0.22	3.70%
合计		**35,856.99**	**54.77%**
序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宁德时代	11,357.44	26.34%
2	客户 A	6,579.19	15.26%
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97.71	7.65%
4	联合汽车电子	2,637.82	6.12%
5	澳捷实业有限公司	2,053.05	4.76%
合计		**25,925.21**	**60.13%**
序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客户 A	5,862.34	20.43%
2	宁德时代	4,836.11	16.86%
3	联合汽车电子	3,643.43	12.70%
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70.42	11.05%
5	澳捷实业有限公司	2,022.86	7.05%
合计		**19,535.16**	**68.09%**

注 1：宁德时代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

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宜春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联合汽车电子包括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柳州）有限公司等；
注 3：上海西艾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西艾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滁州西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除澳捷实业有限公司以外，多为长期合作、信用情况良好的知名企业，账期均在一年以内，客户回款及时，坏账风险较小。澳捷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年度客户，主要系乐视相关业务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维通利	西典新能	壹连科技	徕木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20.00%	30.00%	30.00%	25.00%
3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为一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客户结构情况。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行业惯例，主要采取月结 60-90 天的结算方式。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大客户信誉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60,032.26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为 91.70%。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债权凭证	1,885.66	3,013.64	3,811.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宁德时代供应链金融票据，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811.22 万元、3,013.64 万元和 1,88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1%、4.82%和 2.03%，逐年减少，主要系用于背书向供应商结算所致。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94.26 万元、377.91 万元和 276.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0.60%和 0.3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存在部分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 Vekooler Technology Limited 研发款项以及预付供应商材料款等。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47.60	248.30	456.29
备用金及其他	4.05	4.94	-
代收代付款	127.60	90.21	58.57
关联方借款	1,423.34	-	-
小计	**1,802.59**	**343.45**	**514.86**
减：坏账准备	194.42	102.59	133.43
合计	**1,608.17**	**240.86**	**38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43 万元、240.86 万元和 1,60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0.39%和 1.73%，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及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

					数的比例	
1	Vekan Malaysia Sdn.Bhd.[注]	关联方借款	1,423.34	1 年以内	78.96%	71.17
2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7.25	0-3 年	4.84%	22.28
3	昆山天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47	3 年以上	3.91%	70.47
4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收代付款	61.30	1 年以内	3.40%	3.06
5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51.46	1 年以内	2.85%	2.57
合计			**1,693.82**	-	**93.97%**	**169.55**

注：公司已于报告期后控股 Vekan Malaysia Sdn.Bhd.

8、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089.23	13.13%	2,739.09	22.82%	2,354.93	26.03%
委托加工物资	4,284.97	26.93%	1,639.87	13.66%	1,169.23	12.93%
在产品	2,585.85	16.25%	1,860.49	15.50%	1,853.24	20.49%
库存商品	3,296.49	20.72%	2,210.94	18.42%	1,233.48	13.64%
发出商品	2,358.22	14.82%	1,857.08	15.47%	1,347.26	14.89%
模具	1,297.39	8.15%	1,697.23	14.14%	1,087.17	12.02%
合计	**15,912.15**	**100.00%**	**12,004.71**	**100.00%**	**9,045.31**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7.11%		19.19%		2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5.31 万元、12,004.71 万元和 15,91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3%、19.19%和 17.1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模具构成。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等；委托加工物资包括电镀、浸粉件以及委托供应商加工的边角铜料等；在产品包括期末生产过程中尚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产品；库存商品包括母排及精密结构件等；发出商品包括已发至客户寄售仓、客户尚未领用的产品以及期末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主要为母排及精密结构件等；模具主

要为客户已下单但尚未验收的模具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末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类型和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客户订单需求量较大，公司加大了产品备货量。2025 年委托加工物资较 2024 年度上升较多，余额持续上升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铜料增多，导致委托供应商加工的边角铜料增加，以及委托供应商进行电镀、浸粉的半成品增多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等金属材料，其物理与化学特性稳定，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不存在保质期到期导致的减值风险。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43.09	53.86	2,796.06	56.97	2,482.53	127.60
委托加工物资	4,284.97	-	1,639.87	-	1,169.23	-
在产品	2,652.88	67.03	1,936.04	75.54	1,952.60	99.36
库存商品	3,565.02	268.53	2,482.48	271.54	1,419.64	186.16
发出商品	2,465.44	107.22	1,895.93	38.85	1,394.25	47.00
模具	1,519.09	221.69	1,986.74	289.51	1,266.34	179.17
合计	**16,630.49**	**718.34**	**12,737.11**	**732.40**	**9,684.60**	**639.2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39.29 万元、732.40 万元和 718.34 万元。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1.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质保金。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802.10	97.23%	770.35	87.83%	731.86	94.10%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26	2.77%	106.71	12.17%	45.92	5.90%
合计	**1,853.35**	**100.00%**	**877.06**	**100.00%**	**777.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77.78 万元、877.06 万元和 1,85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40%和 1.99%。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多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66.21	1.58%	251.94	0.82%	92.54	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	0.36%	-	0.00%	-	0.00%
固定资产	16,061.70	38.21%	14,612.47	47.58%	12,055.37	51.19%
在建工程	16,617.30	39.53%	5,628.59	18.33%	861.88	3.66%
使用权资产	3,788.61	9.01%	5,123.66	16.68%	5,424.00	23.03%
无形资产	1,197.07	2.85%	1,245.94	4.06%	68.84	0.29%
长期待摊费用	1,720.93	4.09%	1,782.67	5.81%	2,058.33	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05	2.81%	1,368.70	4.46%	1,712.35	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93	1.56%	694.5	2.26%	1,275.67	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37.81**	**100.00%**	**30,708.47**	**100.00%**	**23,54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548.98 万元、30,708.47 万元和 42,037.81 万元。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Veknight Corporation	237.11	251.94	92.54
Vekan Malaysia Sdn.Bhd.	429.10	-	-
合计	**666.21**	**251.94**	**9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92.54 万元、251.94 万元和 666.21 万元，主要为境外公司 Veknight Corporation、Vekan Malaysia Sdn.Bhd.的股权投资款。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150.00	-	-
合计	**150.00**	**-**	**-**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 2025 年度对安徽宏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061.70	14,612.47	12,055.3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6,061.70**	**14,612.47**	**12,055.37**

（2）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16.65**	**20,418.68**	**16,460.56**
机器设备	21,480.52	18,762.51	15,088.80
运输设备	210.53	127.89	94.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5.60	1,528.28	1,277.5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25.97**	**5,509.97**	**4,235.08**
机器设备	6,170.04	4,654.95	3,639.26
运输设备	89.98	56.36	35.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5.95	798.66	560.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328.98**	**296.24**	**170.11**
机器设备	321.21	289.62	167.01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7	6.62	3.1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061.70**	**14,612.47**	**12,055.37**
机器设备	14,989.26	13,817.94	11,282.53
运输设备	120.55	71.53	58.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1.88	723.00	714.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购置了新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机器设备（年）	运输设备（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年）
维通利	3-10	4	3-5
西典新能	3-10	4	3
壹连科技	3-10	4-5	3-10
徕木股份	3-10	5	5
发行人	10	4	3-1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维衡股份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14,408.07	4,871.25	0.00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2,209.23	757.34	809.42
工程物资	-	-	52.46
合计	**16,617.30**	**5,628.59**	**86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88 万元、5,628.59 万元和 16,617.30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维衡股份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						
维衡股份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4,871.25	10,011.30	470.44	-	-	14,412.11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757.34	4,903.39	3,455.53	-	-	2,205.19
合计	**5,628.59**	**14,914.68**	**3,925.97**	**-**	**-**	**16,617.30**
2024 年						
维衡股份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	4,871.25	-	-	-	4,871.25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809.42	4,954.53	4,929.31	-	77.30	757.34
合计	**809.42**	**9,825.78**	**4,929.31**	**-**	**77.30**	**5,628.59**
2023 年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6.64	5,371.79	4,575.92	-	3.10	809.42
合计	**16.64**	**5,371.79**	**4,575.92**	**-**	**3.10**	**809.4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严格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其中维衡股份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4.26 万元和 167.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68.36**	**8,028.39**	**7,077.07**
房屋及建筑物	7,372.98	7,833.01	6,758.83
机器设备	195.38	195.38	318.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79.75**	**2,904.73**	**1,653.07**
房屋及建筑物	3,620.69	2,854.96	1,535.34
机器设备	159.06	49.77	117.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88.61**	**5,123.66**	**5,424.00**
房屋及建筑物	3,752.30	4,978.05	5,223.48
机器设备	36.32	145.61	20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4.00 万元、5,123.66 万元和 3,788.61 万元，系公司租赁的厂房以及少量设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0.73**	**1,326.47**	**97.49**
土地使用权	1,214.81	1,214.81	-
软件	115.92	111.65	97.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3.66**	**80.53**	**28.65**
土地使用权	77.61	37.11	-
软件	56.05	43.41	28.6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97.07**	**1,245.94**	**68.84**
土地使用权	1,137.20	1,177.70	-
软件	59.87	68.24	68.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68.84 万元、1,245.94 万元和

1,197.07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摊模具	1,054.54	828.07	827.62
厂房装修	653.45	924.44	1,169.50
其他	12.94	30.17	61.21
合计	**1,720.93**	**1,782.67**	**2,05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058.33 万元、1,782.67 万元和 1,720.93 万元，主要为待摊模具费用、厂房装修费等。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198.01	1,232.30	5,072.58	1,068.97	4,512.92	984.47
资产减值准备	983.77	142.60	958.92	144.19	799.09	119.98
股份支付	0.00	0.00	28.24	7.06	1.16	0.29
销售返利	103.52	15.53	144.48	21.67	25.79	3.87
可抵扣亏损	641.74	131.42	2,712.02	406.80	4,499.11	675.09
租赁负债	3,877.45	685.67	5,247.80	1,016.36	5,404.79	870.14
纳税时间性差异	705.13	105.77	1,104.22	165.63	1,299.04	194.8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133.23	-	-1,461.99	-	-1,136.36
合计	**12,509.62**	**1,180.05**	**15,268.27**	**1,368.70**	**16,541.89**	**1,712.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2.35 万元、1,368.70 万元和 1,180.0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4.46%和 2.81%，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等原因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48.42	686.68	1,275.67
合同资产	7.51	7.82	-
合　计	**655.93**	**694.50**	**1,27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75.67 万元、694.50 万元和 655.93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以及少量合同资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9	3.73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9	8.34	7.7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3.73 及 3.09，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度营收规模上升，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应收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公司拥有以全球知名厂商为主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2、8.34 及 8.39，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平稳。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策略，能够合理安排库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维通利	3.12	3.11	3.08
	西典新能	3.27	3.14	2.72
	壹连科技	3.69	3.77	3.20

	徕木股份	2.39	2.32	2.05
	平均值	**3.12**	**3.09**	**2.76**
	发行人	**3.09**	**3.73**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维通利	6.55	5.91	4.91
	西典新能	12.00	9.86	9.02
	壹连科技	5.33	5.41	4.76
	徕木股份	1.40	1.43	1.24
	平均值	**6.32**	**5.65**	**4.98**
	发行人	**8.39**	**8.34**	**7.7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及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23 及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规划及适当的安全库存量来安排生产，较少出现存货长期积压和滞销的情况。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0,562.26	86.95%	53,934.14	90.43%	39,809.92	90.91%
非流动负债	12,093.96	13.05%	5,705.84	9.57%	3,981.28	9.09%
负债合计	**92,656.22**	**100.00%**	**59,639.98**	**100.00%**	**43,79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809.92 万元、53,934.14 万元和 80,562.2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0.91%、90.43%和 86.95%。

（二）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553.59	26.75%	14,211.17	26.35%	11,007.73	27.65%
应付票据	12,808.98	15.90%	6,155.62	11.41%	-	0.00%
应付账款	36,505.72	45.31%	24,917.28	46.20%	21,149.47	53.13%
合同负债	1,250.99	1.55%	59.21	0.11%	218.79	0.55%
应付职工薪酬	3,605.15	4.47%	3,010.63	5.58%	1,976.69	4.97%
应交税费	1,016.97	1.26%	766.16	1.42%	1,312.62	3.30%
其他应付款	139.14	0.17%	73.77	0.14%	1,551.03	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73	1.90%	3,695.58	6.85%	1,449.45	3.64%
其他流动负债	2,152.98	2.67%	1,044.73	1.94%	1,144.14	2.87%
流动负债合计	**80,562.26**	**100.00%**	**53,934.14**	**100.00%**	**39,809.92**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07.73 万元、14.211.17 万元和 21,553.59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5%、26.35%及 26.75%，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0.00%	-	0.00%	7,000.00	63.59%
信用借款	21,540.00	99.94%	14,200.00	99.92%	4,000.00	36.34%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3.59	0.06%	11.17	0.08%	7.73	0.07%
合计	**21,553.59**	**100.00%**	**14,211.17**	**100.00%**	**11,007.73**	**100.00%**

2023 年末，公司的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2024 及 2025 年末，公司的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155.62 万元和

12,808.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1.41%和 15.9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和设备款，期末应付票据金额有所增加。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8,037.37	11,852.95	12,405.30
委外加工费	7,591.94	5,861.45	4,068.62
模具费	5,669.80	3,952.91	2,999.46
工程设备款	4,298.80	2,631.41	799.40
其他	907.81	618.56	876.69
合计	**36,505.72**	**24,917.28**	**21,14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49.47 万元、24,917.28 万元和 36,505.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13%、46.20%和 45.31%，主要为材料款、委外加工费、模具费及工程设备款。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比例
1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4,366.83	材料款	11.96%
2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162.51	外协加工服务	8.66%
3	天津市金茂鑫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81.59	设备工程款	8.17%
4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2,753.08	材料款	7.54%
5	上海兢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61.36	材料款	3.46%
合计		14,525.37	-	39.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比例
1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23.09	外协加工服务	8.52%
2	天津市金茂鑫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32.35	设备工程款	8.16%
3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1,517.69	材料款	6.09%
4	上海兢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1.06	材料款	4.58%
5	苏州迈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2.99	外协加工服务	4.23%
合计		7,867.17	-	31.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1,467.91	材料款	6.94%
2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1,367.73	材料款	6.47%
3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50.33	外协加工服务	4.97%
4	上海兢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27.01	材料款	4.38%
5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865.92	材料款	4.09%
合计		5,678.90	-	26.85%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18.79 万元、59.21 万元和 1,250.99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590.29	2,994.25	1,976.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62	0.77	-
辞退福利	14.25	15.60	-
合计	**3,605.15**	**3,010.63**	**1,97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976.69 万元、3,010.63 万元和 3,605.1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总数及薪酬总额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整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

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57.89	161.82	492.06
增值税	320.51	217.34	69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	25.36	35.90
教育费附加	5.39	10.87	15.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	7.24	10.26
土地使用税	2.46	2.46	-
个人所得税	61.11	303.97	39.64
印花税	46.63	37.11	21.26
环境保护税	6.81	-	-
合计	**1,016.97**	**766.16**	**1,31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12.62 万元、766.16 万元和 1,016.97 万元，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及城建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类列示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1,498.62
其他应付款	139.14	73.77	52.41
合计	**139.14**	**73.77**	**1,551.03**

2023 年末应付股利为公司 2023 年度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1.89	60.00	-

报销款	12.86	13.77	52.41
其他	4.40	-	-
合计	**139.14**	**73.77**	**5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2.41 万元、73.77 万元和 139.14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1.33	1,712.40	1,449.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98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41	3.18	-
合计	**1,528.73**	**3,695.58**	**1,44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49.45 万元、3,695.58 万元和 1,528.73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2,058.95	1,037.04	1,115.69
待转销项税额	94.03	7.70	28.44
合计	**2,152.98**	**1,044.73**	**1,14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44.14 万元、1,044.73 万元和 2,152.98 万元，主要由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构成。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88.1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629.00	79.62%	1,894.00	33.19%	-	0.00%
租赁负债	2,356.12	19.48%	3,535.41	61.96%	3,955.34	99.35%
预计负债	103.52	0.86%	144.48	2.53%	25.79	0.65%
递延收益	-	0.00%	23.00	0.4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	0.04%	108.95	1.91%	0.16	0.00%
合计	**12,093.96**	**100.00%**	**5,705.84**	**100.00%**	**3,98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81.28 万元、5,705.84 万元和 12,093.96 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94 万元和 9,6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向银行借入的项目贷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111.27	5,657.43	5,888.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3.82	409.63	483.52
小计	**3,877.45**	**5,247.80**	**5,404.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1.33	1,712.40	1,449.45
合计	**2,356.12**	**3,535.41**	**3,95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3,955.34 万元、3,535.41 万元和 2,356.12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厂房、办公楼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返利	103.52	144.48	25.79
合计	**103.52**	**144.48**	**25.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5.79 万元、144.48 万元和 103.52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销售返利。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足以抵销部分	-	23.00	-
合计	**-**	**23.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足以抵销部分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对海外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3,087.54	463.13	3,863.38	579.51	1,762.96	264.4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5.47	5.32	92.02	13.80	-	-
使用权资产	3,774.31	670.10	5,123.66	977.63	5,424.00	871.91
现金流量套期	-	-	-	-	1.04	0.16
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互抵金额	-	-1,133.23	-	-1,461.99	-	-1,136.36
合计	**6,897.32**	**5.32**	**9,079.06**	**108.95**	**7,188.00**	**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16 万元、108.95 万元和 5.3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及使用权资产等。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 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其中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分析”之“1、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分析”之“1、长期借款”。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除因经营等原因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16	1.11
速动比率（倍）	0.96	0.94	0.89
资产负债率（%）	68.61	63.95	64.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86.87	17,840.06	10,442.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05	19.65	10.4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平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此外，公司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因此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良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维通利	2.10	2.32	3.33
	西典新能	2.15	2.13	1.56
	壹连科技	1.39	1.78	1.38
	徕木股份	1.15	1.29	1.62
	平均值	1.70	1.88	1.97
	发行人	1.15	1.16	1.11
速动比率（倍）	维通利	1.64	1.79	2.62
	西典新能	1.88	1.74	1.32
	壹连科技	1.09	1.44	1.00
	徕木股份	0.58	0.71	0.99
	平均值	1.30	1.42	1.48
	发行人	0.96	0.94	0.89
资产负债率（%）	维通利	40.54	35.65	26.56
	西典新能	36.43	39.19	55.76
	壹连科技	57.36	51.08	61.57
	徕木股份	55.05	47.13	43.18
	平均值	47.35	43.26	46.77
	发行人	68.61	63.95	64.5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及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 IPO 募集了较多资金，且融资

方式更加多样化，导致其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好。

（五）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列示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11 月	1,498.62	是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11 月	1,978.18	是	是	否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38	10,452.46	6,84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2.18	-10,263.63	-7,08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65	1,445.46	902.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4	179.32	4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2.02	1,813.61	70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1.86	4,318.25	3,611.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3.88	6,131.86	4,318.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60.90	91,835.44	80,87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2.75	3,265.72	2,00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0	463.32	2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9.35**	**95,564.47**	**83,09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12.65	59,557.09	56,12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91.98	18,528.41	13,40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2.11	5,599.31	5,17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22	1,427.21	1,53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1.96**	**85,112.01**	**76,245.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38**	**10,452.46**	**6,846.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6.49 万元、10,452.46 万元和 11,747.38 万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60.90	91,835.44	80,878.15
营业收入	151,164.49	117,087.89	89,508.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9.83%	78.43%	90.3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0,878.15 万元、91,835.44 万元和 105,560.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6%、78.43%和 69.83%。报告期内，公司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的客户比例逐年增多，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状况良好。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12.65	59,557.09	56,129.84
营业成本	123,235.93	93,511.55	74,03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51.86%	63.69%	75.8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129.84 万元、59,557.09 万元和 63,912.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81%、63.69%和 51.86%。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尚未到期的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1,621.35**	**11,464.82**	**5,792.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5.95	687.42	668.57
信用减值损失	1,195.37	680.15	630.32
固定资产折旧	2,108.97	1,865.53	1,410.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2.76	1,601.89	1,202.76
无形资产摊销	12.64	35.01	1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1.49	738.22	76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5	17.00	-76.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10	131.98	146.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4.07	520.49	632.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01	100.50	1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65	343.66	35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63	108.95	-749.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5.28	-3,520.28	-64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56.76	-13,015.06	-5,77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28.06	8,592.96	2,415.43
其他	709.08	99.21	5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38**	**10,452.46**	**6,846.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6.49 万元、10,452.46 万元和 11,747.3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18.20%、91.17%和 101.08%，与同期净利润匹配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	0.77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67	97.77	6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43**	**98.55**	**6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3.50	9,263.96	7,03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66	260.68	108.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44	837.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2.61**	**10,362.17**	**7,14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2.18**	**-10,263.63**	**-7,084.9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4.96 万元、-10,263.63 万元和-16,00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9	-	1,371.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5.00	30,104.00	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5.09**	**30,104.00**	**12,37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0.00	23,030.00	9,6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54	3,968.33	50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5.90	1,660.21	1,30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5.44**	**28,658.54**	**11,46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65**	**1,445.46**	**902.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2.98 万元、1,445.46 万元和 7,699.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活动主要系银行借款。

（七）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维衡股份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毕，预计 2026 年下半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续公司仍将持续投入相关机器设备，

持续提升产能。除此之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持续为正，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趋势。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立足核心优势，把握行业机遇，具备持续向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母排、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连接产品。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

经过多年行业内深耕与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起涵盖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具有完善有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以及精密制造、自动化制造优势；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团队以及客户资源。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748.03 万元、11,390.71 万元和 11,476.44 万元，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应对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的能力。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所需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38.94 万元、9,263.96 万元和 14,313.50 万元，主要为维衡股份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及研发设备购置等事项支出。

2、未来可预见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维衡股份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的持续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和诉讼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加工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	23,493.03	23,493.03	昆开备〔2026〕93 号	昆开环建〔2026〕61 号
2	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	16,253.00	16,253.00	昆开备〔2026〕98 号	昆开环建〔2026〕62 号
3	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	10,500.32	10,500.32	昆开备〔2026〕98 号	昆开环建〔2026〕62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4.17	6,204.17	昆开备〔2026〕93 号、昆开备〔2026〕98 号	昆开环建〔2026〕61 号、昆开环建〔2026〕62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66,450.52**	**66,450.52**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严格遵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

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与安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深度契合产业政策导向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引领下，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如 AI 超算、大数据中心）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

政策明确提出，要加快关键配套零部件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公司本次募投的母排、模组、液冷散热产品均为上述产业链中的关键神经中枢与核心支撑部件，契合国家推动产业链自主创新与高端环节进口替代的战略导向。

2、顺应下游市场需求高速增长与核心技术升级趋势

下游产业正处于规模化扩张与技术迭代的双重快速增长期，对核心配套部件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同时也催生了庞大的高端产品缺口：

（1）高压电气连接的高端化演进：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加速渗透、储能系统大容量化以及大功率快充技术的应用，推动母排产品向高载流、耐高压、低损耗、集成化加速升级。

（2）热管理技术的液冷化变革：随着 IGBT/SiC 功率模块功率密度大幅提升，以及 AI 超算、服务器芯片向高算力迭代，传统风冷已无法满足散热需求。高效、低热阻、高密封性的液冷散热技术（如微通道液冷模块、液冷板）已成为刚需。

募投项目的实施，正是为了填补国内高端母排与液冷散热产品的供给缺口，破解产业链痛点，顺应行业向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3、依托并强化公司深厚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压电气连接领域，已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为募投项目的落地提供了坚实的可行性支撑：

（1）技术储备与工艺协同：公司掌握全谱系焊接技术矩阵（激光焊、搅拌摩擦焊、真空扩散焊等）、高精度模具设计及 CAE 仿真等核心自主技术。液冷

散热产品在材料选型、精密加工及密封测试等方面与母排技术具有高度互通性，公司现有技术能实现有效迁移。

（2）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公司已与客户 A、宁德时代、蔚来、小鹏、小米汽车、Rivian 等国内外行业龙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元的客户群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充分保障。

（3）完善的质控与生产体系：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熟的大规模制造经验与严苛的品控标准，是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并实现高品质交付的基石。

4、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打破发展瓶颈

（1）突破产能瓶颈，提升规模效应：随着客户订单的高速增长，公司现有母排生产能力已趋于饱和，部分工序依赖外协，制约了响应速度并带来供应链风险。扩产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柔性化、规模化交付能力，将技术与客户优势转化为直接的经济效益。

（2）培育新的增长曲线，优化产品矩阵：通过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业务从电连接产品延伸至热管理领域，不仅丰富了产品矩阵，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3）夯实研发底座，打造持续创新动力：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针对高压安全测试、电磁兼容、材料微观结构分析等核心环节引进高端设备与领军人才，不仅能大幅缩短产品研发验证周期，更是公司构建核心技术壁垒、保持长期市场领先地位的战略支点。

（四）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1）提升现有主营产品产能，推动产品结构向集成化升级

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和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均紧绕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汽车电连接业务。通过扩充复合软排模组、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电容母排及滤波组件等产品的生产规模，旨在缓解当前多客户、多项目并行带来的产能压力。上述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技术应用和市场服务能力的

直接增强，有助于公司实现从单一电连接零部件向集成化模组解决方案的转型。

（2）延伸业务链条，增加热管理领域产品布局

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应用场景进行的业务范围扩充。由于母排产品与液冷散热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场景高度重合，公司通过该项目将产品线延伸至热管理领域。通过规模化生产功率模块液冷板、服务器液冷板等产品，提供连接+散热的配套方案，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3）完善研发体系，为各业务板块提供共性技术支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自主创新能力。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负责母排业务高端化（如高压集成、电磁兼容技术）以及液冷散热业务的底层技术研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1）核心技术的直接应用与工艺升级

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和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的工艺流程均建立在公司已有的精密冲压、扩散焊接、高压冷喷及模组集成设计等核心技术之上，项目直接复用了公司积累的工艺参数和制造经验，并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线与追溯系统，提升了生产过程的集成化水平、柔性制造能力及交付效率。

（2）核心技术的迁移与融合应用

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具有一致性。液冷板生产中的精密成型、激光焊/扩散焊、表面处理等环节，均源于公司在电连接产品领域应用成熟的技术平台，其工艺原理与质量管控标准相通。在此基础上，项目结合散热产品特性，增加了热流耦合仿真、微通道加工、高压密封测试等技术，构建了适配液冷产品的技术路径。

（3）核心技术的持续攻关与前瞻性研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保持技术竞争力的重要环节。依托公司在材料选型、精密加工等方面的经验，研发中心将针对高压集成母排轻量化材料及结构设计、高效绝缘与电磁屏蔽技术、液冷板散热材料与流道设计等课题进行研究。通过该

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电气连接与热管理领域的研发效率，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制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产能和技术创新升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适应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支撑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将购置先进的高端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线，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硬件条件，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新技术研发力度，为公司在电连接产品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更好的研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向创新、创造、创意性领域的投资，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支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锚定国家“双碳”战略，秉持“精于智造，连接未来”的发展愿景，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引擎，致力于成为全球电连接领域绿色智能解决方案的领军者；公司将加快液冷散热产业化，实现“电-热协同”跨越，培育新的增长曲线；同时，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战略导向，积极将电连接与精密结构件等产品向各类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如机器人、低空经济等）延伸。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1、夯实新能源电连接基本盘，构建全场景高压连接生态

母排作为大电流传输核心导电连接件，在新能源高压化、集成化趋势下正加速替代传统线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深度聚焦新能源电连接核心赛道：面向新能源汽车，深耕 800V 及以上高压平台电连接；面向储能系统，突破高容量汇流连接技术；面向超充基础设施，适配大功率快充的极致要求。协同发力，共同筑牢公司新能源电连接基本盘。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矩阵及全门类母排制造工艺，推动公司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集成化模组系统解决方案转型，以平台化的精密产品体系覆盖新能源全场景高压连接需求，筑牢业绩增长基石。

2、加快液冷散热产业化，实现“电-热协同”跨越，培育新的增长曲线

液冷散热是公司基于电连接主业向热管理领域的延伸——液冷板制造所涉及的核心工艺与公司现有母排制造工艺较多重合，电连接系统与热管理系统在终端应用场景中深度耦合，依托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公司从“电连接”向“电-热协同”拓展具备良好基础。

液冷散热需求正多场景加速释放。车用方面，IGBT 等功率模块热流密度极高，形成液冷刚性需求，据 QYResearch 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为 13.5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达 26.3 亿美元，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数据中心方面，AI 芯片功耗已普遍突破 1000W，单机柜功率持续攀升，液冷已成为主流散热方案，产业化窗口期紧迫，进入加速渗透阶段，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预测数据，2033 年全球数据中心液冷市场规模预计将

达到 276.5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3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31.5%。车用液冷及数据中心液冷散热市场均处于快速增长通道，为公司的战略延伸提供了明确的市场支撑。

公司散热应用场景覆盖车用与高算力数据中心散热两大方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未来 2-3 年内规模化生产新能源汽车功率模块液冷板及服务器液冷板等产品。公司将加快液冷散热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培育公司新的增长极。

3、前瞻布局新兴成长市场

公司紧密跟踪国家“十五五”规划的战略导向，深入研究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发展趋势。“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机器人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健康有序推进低空经济发展，把具身智能作为引领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统筹布局基础、前沿与颠覆性技术；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肯定国内机器人产业发展成效，将低空经济划定为新兴支柱产业，明确具身智能为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并配套出台专项扶持机制支撑未来产业发展。上述领域均为新兴领域，虽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但政策驱动明确、市场空间广阔。

依托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将电连接与精密结构件产品从新能源汽车领域向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新兴场景延伸，实现公司核心能力在各类新兴应用场景的延伸与拓展。公司已在机器人领域、低空飞行器领域初步实现了产品交付与市场验证。面向未来，公司将基于对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持续跟踪与深度研究，同步跟进下游客户需求与技术路线演进，在产品形态、工艺能力与解决方案上不断迭代升级，与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共同成长，持续拓宽公司精密制造能力的应用边界。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深耕自主创新研发，构筑电连接领域技术壁垒

公司聚焦新能源电连接行业，紧跟下游行业领军客户需求，不断推进技术积淀，全方位构筑自身核心竞争护城河。在生产端，公司搭建了全门类母排制造工艺体系与柔性智能制造平台，并持续迭代优化，产品载流性能、轻量化设计、温升控制等关键指标精准匹配新能源车、储能、充电桩等高电压、大电流应用场景

的需求。研发端持续围绕高压电连接行业痛点开展专项技术攻关，布局电容母排及工艺的研发、熔断器产品研发、智能型高压配电单元研发等前沿研发项目，深耕搅拌摩擦焊、超精密成型、高压绝缘等关键工艺；同步加大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84 项，覆盖特种焊接、精密模具、智能检测等全关键工序，实现创新成果全方位保护。

人才层面搭建专业完备研发梯队，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共 136 人，占员工总数 11.88%，核心技术团队横跨材料、机械、自动化多学科，具备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能力；依托仿真技术配套柔性产线，形成快速响应行业产品迭代的研发制造一体化能力，持续巩固公司在电连接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2、锚定高景气下游赛道，多维拓展市场与客户，夯实成长根基

公司精准把握母排行业广阔成长空间，依托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等高景气下游赛道实施业务布局，紧抓整车高压平台升级、储能规模化装机、大功率快充基建提速带来的增量机遇，持续拓宽产品应用边界，并同步推进新品类研发，延伸布局高压配电单元等新产品，充分释放行业扩容红利。依托成熟完整的电连接核心技术体系与柔性智能制造交付能力，公司产品可满足下游车规级严苛性能标准，顺利切入客户 A、宁德时代、比亚迪、吉利、长安汽车、北汽集团、泰科、法拉电子、联合汽车电子等全球头部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供应链，形成结构优质、合作稳定、订单充足的客户储备。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市场持续增长、产品及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经营业绩实现高速扩张，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9.95%，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41.30%，在精准的赛道卡位与充足客户资源叠加下，公司持续强化行业竞争地位，保障中长期成长确定性与可持续经营能力。

3、布局募投产能与智造升级，拓宽产品布局，夯实长期发展底座

为匹配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算力中心持续扩容的市场需求，破解现有产能趋于饱和的发展约束，公司规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作为主业扩张与业务升级的核心抓手。项目一方面扩充高压集成模组等高附加值电连接产品产能，布局功率模块液冷板、服务器液冷板等热管理新品类，推动业务由单一零部件制造向高压集成解决方案延伸，培育新的增长曲线；另一方面引进真空扩散焊、高

精度冲压等高端生产设备，配套搭建 MES、WMS 数字化管理系统并落地高压冷喷等绿色工艺，全面升级自动化柔性智能制造体系，适配高端客户高精度、快迭代的交付标准，实现降本减耗、绿色生产；同时配套建设专业化研发中心，完善高压电连接、液冷散热领域研发硬件条件，缩短产品验证周期，攻坚行业核心技术瓶颈，助力高端零部件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从产能供给、产品结构、制造水平、底层研发多维度支撑公司规模化交付与中长期战略发展。

（三）为实现战略规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迭代夯实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依托募投项目，将配齐高精度冲压、全电动注塑、真空扩散焊等先进设备，缩短产品工艺验证周期，并持续聚焦车载高压集成、轻量化导电、液冷散热等方向开展技术攻关，迭代特种焊接、高压绝缘等核心工艺，同步推进液冷散热产品、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等项目研发，持续丰富专利储备，依靠自主创新稳固技术竞争壁垒。

2、拓展新兴业务赛道，丰富产品矩阵，扩充客户资源

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算力中心等高景气市场，加快高压集成模组、液冷散热产品产业化落地，从单一导电零部件延伸至电气集成、热管理解决方案，培育新增长曲线。依托产品性能与柔性制造优势，深度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同步开拓海内外整车、储能、充电桩、算力设备优质合作方，持续拓宽应用场景、优化客户结构，稳定订单增量。

3、统筹智造升级与产能布局，全面强化交付保障实力

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扩充自有生产基地，引进精密冲压、真空扩散焊等高端设备，搭建 MES、WMS 数字化管理系统，打造自动化柔性产线，推行绿色制造工艺，缓解现有产能饱和压力。长期来看，公司将结合海内外市场需求统筹产能规划，提升多品类同步量产能力，优化交付效率与成本管控，匹配全球客户持续增长的供货需求。

4、健全人才引育体系，搭建复合型专业人才梯队

未来公司将持续引进材料、电气、精密制造、热管理、市场运营领域的专业

人才，重点吸纳高端技术与综合管理骨干。完善项目实训培养机制，配套研发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打造覆盖全业务链条的均衡人才队伍，为技术研发、新品落地、市场及产能扩张提供长期人才支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能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 2 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对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对于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460 号），容诚事务所认为：维衡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6 年 1 月 2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83[2026]8 号），由于维开安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维开安处以罚款 5000 元，鉴于公司已完成整改，不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维开安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已缴纳罚金。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维开安最终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维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维衡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已建

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上海为衡	投资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袁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7.42%份额
2	苏州乙晟	投资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袁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4.14%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柯茗种、葛杨波、杨军，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榕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为衡、苏州乙晟，一致行动人柯茗种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甲晟，一致行动人葛杨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丙晟，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开泰、上海为衡、丁峰、杨军、葛杨波、柯茗种、朱峰、宁欣，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五）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榕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柯茗种	董事、总经理、持有维衡股份5.28%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维衡股份10.08%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维衡股份8.27%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5	刘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陈胜	独立董事
7	崔杰	独立董事
8	曾丽平	独立董事
9	赵菊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10	朱玲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11	涂娟娟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12	陈红	财务总监
13	田光全	曾任财务总监，于2023年7月卸任
14	丁峰	持有维衡股份10.42%股权，曾任公司董事，于2024年4月卸任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有维衡股份 13.42%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给苏州合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美维爱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福莱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丁峰担任执行董事
3	珠海市华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榕的近亲属袁荔持股 50%
4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峰持股 37.98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福莱盈国际有限公司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深圳福晟昌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苏州修格利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峰持有 17%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苏州修格乐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峰持有 63.38%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淮安华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峰持有 89.99%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DecentParadiseLimited（BVI 公司）	丁峰持股 47%并担任董事
11	Forewinholdingslimited（福莱盈控股有限公司）	DecentParadiseLimited 持股 100%且丁峰担任董事
1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丁峰的近亲属丁毅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1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丁峰的近亲属丁毅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14	VALIANTAWARDGROUP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宁欣持股 100%
15	TOPONHOLDINGS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宁欣持股 100%
16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东莞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6 年 2 月转让
18	成都百草培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欣持股 80%
19	灌云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欣持股 64.9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天津开发区朗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欣担任经理
21	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宁妍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上海瑞融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宁妍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
23	深圳市恩多木科技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宁祎旸曾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
24	苏州甲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茗种持股 0.06%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苏州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杨波持股 6.28%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陈红曾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27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10%，李芬兰持股 10%
28	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朱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及其近亲属朱阿根、李芬兰担任董事
29	太仓市瑞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朱峰担任董事
30	昆山金得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朱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昆山金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
33	昆山金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
34	南宁市金茂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50%
35	昆山金保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担任董事长
36	昆山市中裕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担任董事
37	上海亦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38	昆山金生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50%
39	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70%，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昆山市金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15%，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8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杭州金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昆山金隆车料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
43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51%
44	上海临奔广告有限公司	赵菊的近亲属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安徽宏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维衡股份参股公司
46	Vekan Malaysia Sdn.Bhd.	截至报告期末，维衡股份持有 49%股权，报告期后已控股
47	Veknight Corporation	维衡股份参股公司
48	北京致玥臻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胜持股 99%，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49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胜担任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50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胜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51	北京三人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陈胜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52	西安三人行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陈胜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53	黎氏王之道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崔杰的近亲属罗言霞担任董事
54	上海恩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丽平持股 66%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恩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曾丽平持股 46.7%且担任执行董事
56	上海恩之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曾丽平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7	上海云翼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曾丽平担任董事

（八）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主体

除上述关联方外，以下自然人及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贵山	持有子公司珠海维衡 20%的股权
2	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小文为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发生的浸粉等劳务外包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3	苏州塑友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塑友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小文为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发生的浸粉外协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4	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张轩、张国令，与公司发生的劳务外包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5	昆山达财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昆山达财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张轩、张国令，与公司发生的劳务外包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聚力赋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峰持股 61.35%且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丁峰的近亲属丁毅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丁峰的近亲属丁毅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重庆久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扬州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欣持股 97.2%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苏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宁慈祺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5 年 6 月吊销
上海业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刘淑贞持股 80%	已于 2025 年 6 月吊销
上海荣赢电子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平绍伟持股 99%	已于 2024 年 6 月吊销
山西久泰金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苏州工业园区金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苏州博莱科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宁欣持股 60%	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上海承贾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陈胜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田光全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卸任
赵菊	原监事	取消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涂娟娟	原监事	取消
朱玲	原监事	取消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6.37	27.49	36.9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38.57	1,681.23	762.5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7.11	962.15	611.8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3 年 10 月，新加坡维肯恩与关联方宁欣的近亲属宁祎旸共同设立参股公司美国维奈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中新加坡维肯恩持股 49%，宁祎旸持股 48%，美国维奈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 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维开安与关联方朱峰共同设立参股公司安徽宏微，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中维开安持股 10%，朱峰持股 7%，安徽宏微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放弃对子公司优先增资权	2025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珠海维衡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212.5 万元，增资总金额为 12.5 万元，由股东陈贵山以 37.125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及依据

发行人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重大关

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等行为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但存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经常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劳务外包	2,671.49	731.13	-
昆山达财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劳务外包	-	-	308.68
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劳务外包	555.63	509.01	131.49
苏州塑友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浸粉加工	-	361.82	242.17
合计			**3,227.12**	**1,601.96**	**682.34**

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达财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及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浸粉、组装、包装、折弯、套管等，向苏州塑友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浸粉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82.34 万元、1,601.96 万元、3,227.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2%、1.71%、2.62%，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系公司前员工刘小文创立的公司，刘小文 2015 年入职公司，担任质量经理职务，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从公司离职。捷恒环保给公司提供浸粉劳务外包服务，刘小文对浸粉相关加工环节

的生产和品质需求较为熟悉，故自行设立主体承接浸粉劳务外包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31.13 万元、2,671.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78%、2.17%，占比较小，2025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系受订单增长影响，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上升。公司与其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预计未来与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2）苏州塑友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塑友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刘小文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前两年给公司提供浸粉加工服务。2023 年、2024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42.17 万元、361.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0.39%，占比较小。公司与其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2025 年起公司与其无交易。

（3）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昆山达财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昆山达财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张轩、张国令（2025 年 12 月均已离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其为公司提供组装、包装、折弯、套管等劳务外包服务，张轩和张国令离职前在公司担任组装机修与主管职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与昆山达财、骏雄鹰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骏雄鹰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49 万元、509.01 万元、55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0.54%、0.45%，向昆山达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8.6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2%、0.00%、0.00%，占比较小。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预计未来与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Vekan Malaysia Sdn.Bhd.	801.37	772.26	-

2024 年，公司参股设立 Vekan Malaysia Sdn.Bhd.，经营初期，其采购规模较小，难以独立开展国际采购及协调出口事宜，公司帮助其在国内购买并调试好相关生产设备并转售，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销售价格为公司实际采购成本加 6%，用于覆盖公司相关管理成本，具有公允性，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66%、0.5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Vekan Malaysia Sdn.Bhd.	-	1,892.15	468.81	1,423.34
合计	**-**	**1,892.15**	**468.81**	**1,423.34**

报告期末，Vekan Malaysia Sdn.Bhd.为公司参股企业，因其处于运营前期阶段，存在资金需求，公司及外方股东基于支持其业务启动的目的，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借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向其提供借款 1,423.34 万元。公司与 Vekan Malaysia Sdn.Bhd.已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期限三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控股 Vekan Malaysia Sdn.Bhd.。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榕	1,750.00	-	1,750.00	-
陈贵山	212.00	-	212.00	-
合计	**1,962.00**	**-**	**1,962.00-**	**-**

2023 年，公司因上述事项，向袁榕和陈贵山支付资金利息分别为 71.18 万元与 11.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Vekan Malaysia Sdn.Bhd.	模具、原材料等	296.37	27.49	-
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	-	4.65
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	-	32.25
合计		**296.37**	**27.49**	**36.90**

①Vekan Malaysia Sdn.Bhd.

2024 年，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参股设立公司，并向其销售模具及原材料供业务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其销售的毛利率为 20%左右，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3C 精密结构件，金额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3C 精密结构件，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118.47	78.9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Vekan Malaysia Sdn.Bhd.	母排	381.86	-	-
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注塑件	70.51	0.29	80.00
安徽宏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铜粉	40.61	-	-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0.24
合计		**611.45**	**79.27**	**80.2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0%	0.08%	0.11%

①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开始公司新建厂房，通过公开招投标，由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 Vekan Malaysia Sdn.Bhd.

Vekan Malaysia Sdn.Bhd.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母排样品，由公司协助完成产品工艺、品质的标准化验证。此举措为过渡性安排，旨在帮助 Vekan Malaysia Sdn.Bhd.快速构建稳定的生产交付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该样品型号为公司对外销售的成熟产品，公司采购后进行品质验证、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保留了一定的毛利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后，公司已控股 Vekan Malaysia Sdn.Bhd.。

③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及注塑件，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80 万元、0.29 万元、70.51 万元。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模具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安徽宏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向安徽宏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纯铜粉，供公司冷喷工序使用，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向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包材，金额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7.11	962.15	611.87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银行贷款授信等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维衡股份	1,000	2022/01/17-2023/01/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衡股份	1,000	2023/02/16-2024/02/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衡股份	5,000	2023/01/13-2024/01/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丁峰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1,000	2022/01/25-2025/0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2,025	2022/07/19-2027/07/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均已到期归还，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维肯恩	1,000	2022/07/28-2023/07/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丁峰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1,000	2022/07/28-2023/07/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1,000	2023/08/28-2024/08/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丁峰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维肯恩	1,000	2023/08/28-2024/08/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2,000	2022/09/21-2023/09/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3,000	2024/02/05-2025/02/0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1,000	2023/02/17-2024/02/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丁峰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1,000	2023/02/17-2024/02/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2,000	2023/12/27-2024/12/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2,000	2023/07/04-2024/07/0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2,000	2023/07/04-2024/07/0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丁峰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3,500	2022/07/19-2025/07/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开安	1,000	2022/01/25-2025/0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开安	2,025	2022/07/19-2027/07/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均已到期归还，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维开安	1,000	2022/07/28-2023/07/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丁峰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开安	1,000	2022/07/28-2023/07/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开安	1,000	2022/09/21-2023/09/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开	1,000	2024/02/05-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安		25/02/05				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开安	1,000	2023/12/27-2024/12/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维肯恩	2,000	2023/3/17-2026/3/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均已到期归还，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同时该担保合同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终止。）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	-	5.26
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	-	23.25
Vekan Malaysia Sdn.Bhd.	1,019.95	807.02	-
小计	**1,019.95**	**807.02**	**28.51**
其他应收款：			
Vekan Malaysia Sdn.Bhd.	1,423.34	-	-
小计	**1,423.34**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账款：			
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8.39	228.56	-
苏州塑友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5.82	197.36
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	88.68	62.95	48.62
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0.61	0.29	-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2.79		
Vekan Malaysia Sdn.Bhd.	27.01		
安徽宏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9	-	-
小计	**909.27**	**307.62**	**245.98**
其他应付款：			
杨军	-	-	8.41
涂娟娟	-	-	0.02
朱玲	0.07	1.15	-
赵菊	0.50	1.00	-
小计	**0.57**	**2.15**	**8.43**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按照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应以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同时尽最大可能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并参考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发展；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

项进行专项说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6、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公司所制订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和顺序、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审议程序、政策调整等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3、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加强市场开拓等方面。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和“（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根据《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顺序等方面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基本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利润的分配顺序及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利润分配的形式、时间间隔、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股利分配政策更为完善合理。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销售业务主要采用“框架合同+销售订单”的合同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forPrototypeorProductionPartsorServices	2021 年 6 月 9 日	客户 A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18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6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沿用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沿用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供应协议（维肯恩）	2025 年 5 月 15 日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应协议（厦门维衡）	2025 年 5 月 15 日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	联合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PROCUREMENT AGREEMENT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客户 B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2024 年 9 月 27 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2024 年 9 月 27 日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原料/主要材料/部品采购合同	2022 年 2 月 10 日	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1	原料/主要材料/部品采购合同	2024 年 6 月 1 日	安费诺（宜宾）传感与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原料/主要材料/部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产品订购协议书	2019 年 7 月 23 日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产品订购协议书	2021 年 9 月 7 日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采购协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安费诺奥罗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除宁德时代外，与发行人合作的宁德时代子公司分别与维肯恩签署了《框架采购合同》或《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采购业务主要采用“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合同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年度买卖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无	铜及铜合金板带产品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受托加工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无	将铜角料加工为铜板带	加工费为双方贸易加工费基础上加 1200 元/吨，具体在每批加工订单中载明、确认	正在履行
3	产品年度买卖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无	铜及铜合金板带产品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产品年度买卖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无	铜及铜合金板带产品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供需双方合作	2025 年 1 月 3 日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协议				为准		
6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2 年 8 月 1 日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海兢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	上海兢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4 年 2 月 1 日	昆山志竟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昆山志竟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2023 年 2 月 3 日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苏光相授 2023001	2023 年 1 月 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保证担保、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2986400LDZJ2023N17D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无	2,000.00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	《综合授信协议》苏光相授2024002	2024年1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100.00	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苏光相贷2024007	2024年1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000.00	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4）第0627234号	2024年2月2日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无	2,362.267448	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	无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协议》苏光相授2024006	2024年2月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6,000.00	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资金流动贷款合同》2024苏银贷字第KS811208181875号	2024年2月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000.00	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200015-2024年（昆山）字01662号	2024年5月2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无	2,000.00	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无	履行完毕
9	《授信协议》512XY240920T000040	2024年9月2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8,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无	履行完毕
10	《授信协议》512XY241201T00003	2024年12月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000.00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无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200015-2025年（昆山）字01787号	2025年5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无	2,000.00	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	无	履行完毕
12	《综合授信协议》苏光相授2025041	2025年7月2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000.00	2025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无	正在履行
13	《综合授信协议》苏光相授2025042	2025年7月2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0	2025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8910202428065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5,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8 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授信协议》512XY251015T000002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8,000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无	正在履行

（四）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光相抵 2023001	2023 年 1 月 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机器设备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履行完毕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ZDB23222041002	2023 年 2 月 14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应收账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910202400000016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券	土地使用权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五）其他合同

2024 年 6 月 20 日，维衡股份与天津市金茂鑫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津市金茂鑫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维衡股份新建厂区项目，合同金额为 12,289.31 万元。2024 年 8 月 15 日，维衡股份与天津市金茂鑫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对

新增的相关工程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5 年 9 月 5 日，维衡股份与天津市金茂鑫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对新增的相关工程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维肯恩与维库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委托维库勒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下世代高功率芯片散热器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为 1,228 万元。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1	维开安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浙0108民初453号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100,707.2元及利息损失100,696.96元；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维开安	承揽合同纠纷	（2026）浙0108民初4455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 榕	柯茗种	葛杨波
杨 军	刘正林	陈 胜
崔 杰	曾丽平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胜	崔 杰	袁 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红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 榕	柯茗种	葛杨波
杨 军	刘正林	陈 胜
崔 杰	曾丽平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胜	崔 杰	袁 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红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 榕	柯茗种	葛杨波
杨 军	刘正林	陈 胜
崔 杰	曾丽平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胜	崔 杰	袁 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红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 榕	柯茗种	葛杨波
杨 军	刘正林	陈 胜
崔 杰	曾丽平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胜	崔 杰	袁 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红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袁榕

实际控制人签名：

袁榕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 磊

保荐代表人：

岑圣锋　　王 鹏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8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8日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赵 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　莹　　张大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28 日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潘思兰

黄萍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2月 28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 辉	方继勇
（已离职）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62 号）的签字评估师黄辉、方继勇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本次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110100320117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410100810002

侯顺靖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215Z0023 号、容诚验字[2025]215Z0007 号、容诚验字[2024]215Z0040 号、容诚验字[2023]215Z0067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侯顺靖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本次申请文件的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验资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8 日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110100320117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410100810002

侯顺靖

（已离职）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110100320103

潘思兰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潘思兰 110100320387

黄萍萍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黄萍萍 11010032083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8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15Z0404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侯顺靖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本次申请文件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验资复核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之“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之“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也可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前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刘正林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章基路 135 号 005 幢 210 室
电话	0512-57456661
传真号码	0512-57456661
网址	www.vekan.com
电子信箱	IR@vekan.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保密，防止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茗种、葛杨波、杨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林、陈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股东合开泰、保腾顺络、保腾福顺、汇毅毅远、融享创投、丁峰、朱峰、黄剑锋、陆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股东东吴基金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茗种、葛杨波、杨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开泰、丁峰、朱峰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3）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如本企业/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4）本企业/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

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茗种、葛杨波、杨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

股份。

（四）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停止条件：①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或将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回购股份；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回购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投赞成票，涉及股东会表决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3）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述任一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的要求：

A、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10%；

B、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 A 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毕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税后）3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4）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

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茗种、葛杨波、杨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林，高级管理人员陈红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需在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2）公司将在监管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规则计算：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

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柯茗种、葛杨波、杨军承诺

（1）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2）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规则计算：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柯茗种、葛杨波、杨军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研发、开拓业务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子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开展业务，扩大和拓展业务规模，凭借管理层的行业经验及公司的技术能力，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5）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茗种、葛杨波、杨军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

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林，独立董事陈胜、崔杰、曾丽平，高级管理人员陈红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法律责任。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

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茗种、葛杨波、杨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林，高级管理人员陈红，独立董事陈胜、崔杰、曾丽平，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赵菊、朱玲、涂娟娟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茗种、葛杨波、杨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林，董事陈胜、崔杰、曾丽平，高级管理人员陈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开泰、丁峰、朱峰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人/本企业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柯茗种、葛杨波、杨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

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人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承诺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本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茗种、葛杨波、杨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林，高级管理人员陈红，独立董事陈胜、崔杰、曾丽平，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赵菊、朱玲、涂娟娟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本人自愿将本企业/本人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⑤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⑥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

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若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十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茗种、葛杨波、杨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林，高级管理人员陈红，独立董事陈胜、崔杰、曾丽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上海为衡、苏州甲晟、苏州乙晟、苏州丙晟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柯茗种、葛杨波、杨军承诺

（1）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任何行政处罚，则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公司，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则本人愿意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全部罚款金额，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参加。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监事会，并依法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

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胜	崔杰、袁榕
提名委员会	崔杰	曾丽平、袁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杰	陈胜、袁榕
战略委员会	袁榕	柯茗种、葛杨波、杨军、曾丽平

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立足现有主业优势、把握行业技术演进趋势，从而实现产能规模化扩张与业务结构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与订单需求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及 AI 算力中心等下游细分市场保持高速增长。随着核心客户新车型集中上市及储能系统规模化部署，公司现有的场地、设备与产能规模已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多客户并行开发与多项目同步量产的需求。实施扩产项目能够大幅提升规模化交付能力，缓解订单交付压力，同时降低对外协加工的依赖，保障供应链的自主可控。

2、优化产品与盈利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增长曲线

电连接行业正加速向集成化、模组化方向演进。通过募投项目，公司不仅将在产品维度上扩充高壁垒、高附加值的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等产品产能，推动业务从单一零部件制造向高压集成模组解决方案升级；更将在业务边界上向“热管理”领域延伸，建设液冷散热产品（如功率模块液冷板、服务器液冷板）规模化基地，从而丰富产品矩阵，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强劲的第二利润增长点。

3、顺应产业高端化与绿色化趋势，全面升级智能制造水平

面对高端客户对产品精度、一致性及响应速度的严苛要求，公司亟需升级现有制造体系。项目将引入高精度冲压、全电动注塑、真空扩散焊等尖端装备，并搭建 MES、WMS 等数字化管理系统，打造高柔性、自动化的现代制造体系。同时，应用如高压冷喷等绿色制造工艺，能够降低生产能耗与污染物排放，巩固公司在高端与绿色精密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4、提升底层技术研发能效，加速高端领域的自主创新与国产替代

针对高压电气连接（如高压集成、电磁兼容、轻量化）及液冷散热所面临的技术瓶颈，亟需改善研发环境以缩短验证周期。研发中心的建设不仅能为公司主业的持续迭代及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底层的硬件与人才支撑，更有助于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加速实现高端液冷散热板等核心配套零部件的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政策环境、技术积淀、客户储备及运营体系等方面均已具备扎实基础，充分保障了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可行性：

1、国家战略规划与产业导向提供明确支撑

本次项目聚焦的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模组、储能配套组件及高效液冷散热系统，均属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及新质生产力重点支持的核心基础件领域。项目建设积极响应了国家关于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推动制造业智能化与绿色化发展的战略导向，具备坚实的政策可行性。

2、具备深厚的核心技术沉淀与高效的研发转化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已在材料选型、高精度模具设计、全谱系焊接（如扩散焊、搅拌摩擦焊）及热流耦合仿真等领域积累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这些底层技术在母排制造与液冷散热领域具有极高的共通性与可迁移性。公司成熟的产学研合作体系与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确保了各项工艺不仅能够顺利实现产业化落地，同时大幅降低新产品开发的试错风险。

3、拥有丰富多元的核心客户资源，产能消化有坚实保障

凭借可靠的质量与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与客户 A、宁德时代、蔚来、小鹏、小米汽车等众多国内外新能源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资源充足且订单结构多元。此外，在液冷散热等新赛道上，多款产品已获得目标客户的正式量产定点或长期策略合作意向，明确的客户需求为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直接的市场保障。

4、成熟的车规级质控体系与专业人才团队提供运营支持

公司具备多品类跨领域的成熟制造能力，已建立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9001 等多项国际认证。高标准的精细化管控流程、全维度智能检测技术，以及长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为高端产品的高可靠交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覆盖材料、电气、机械及热学等多学科的复合型骨干团队，为产能扩张与技术攻关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3,493.03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依托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高精度冲床、全电动注塑机、扩散焊接机等国内外先进生产及物流仓储设备，扩建新能源汽车母排类产品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冲压铜/铝钣金件、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叠层复合母排、软排等电连接产品，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规模化与定制化交付能力，推动公司向高压集成模组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3,493.03 万元，构成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6,624.00**	**70.76%**
1.1	建筑工程费	924.00	3.93%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4,970.00	63.72%
1.3	安装费	730.00	3.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1.39**	**5.58%**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2.1	前期工作费	30.00	0.13%
2.2	建设期租赁费	1,236.48	5.26%
2.3	联合试运转费	44.91	0.19%
3	**预备费**	**834.95**	**3.55%**
4	**铺底流动资金**	**4,722.69**	**20.10%**
5	**项目总投资**	**23,493.03**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拟租赁厂房面积共计 18,400.00 平方米，划分为焊接线场地、组装线场地以及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等专用生产场地。

5、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染较小且治理方案成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系统，不外排；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安装及厂房封闭等措施降噪；固废分类进行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开备〔2026〕93 号）。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场地租赁及改造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2	场地租赁及改造装修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0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四）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6,253.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注塑机、灌胶机、耐压测试机等设备，主要扩建生产电池包零部件、电容器母排、电容器塑壳、电动汽车控制器滤波组件及盖板等核心部件，全面提升产品的智能化制造水平与交付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6,253.00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569.50**	**77.34%**
1.1	建筑工程费	1,988.22	12.23%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0,095.50	62.11%
1.3	安装费	485.78	2.9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29**	**0.37%**
2.1	前期工作费	30.00	0.18%
2.2	联合试运转费	30.29	0.19%
3	**预备费**	**631.49**	**3.89%**
4	**铺底流动资金**	**2,991.73**	**18.41%**
5	**项目总投资**	**16,253.00**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南浜路，拟利用现有场地总建筑面积为 11,00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场地 10,000 平方米及净化车间 1,000 平方米。

5、项目的环保情况

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与公司现有工艺保持一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处理后内部循环回用；生产中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各类设备通过减震及隔声处理满足厂界噪声标准；固废实行分类收集与合规处理。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切实可行。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开备〔2026〕98 号）。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场地改造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场地改造装修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试生产											■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89%，投资回收期为 6.81 年（含建设期 2 年），具有合理的抗风险能力及收益水平。

（五）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00.32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并进

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引进先进的真空扩散焊炉、锻造机及高压测试设备，生产功率模块液冷板、服务器液冷板、板式换热器等液冷散热系列产品。该项目旨在帮助公司业务从电气连接向液冷散热管理领域延伸，面向新能源汽车、AI 服务器、数据中心、储能系统等高功率密度散热场景。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500.32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395.25**	**79.95%**
1.1	建筑工程费	620.00	5.90%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7,405.00	70.52%
1.3	安装费	370.25	3.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22**	**0.50%**
2.1	前期工作费	30.00	0.29%
2.2	联合试运转费	22.22	0.21%
3	**预备费**	**422.37**	**4.02%**
4	**铺底流动资金**	**1,630.49**	**15.53%**
5	**项目总投资**	**10,500.32**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不新增土地，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南浜路，拟利用现有场地总建筑面积共计 9,000.00 平方米，包含生产场地 8,000 平方米及洁净车间 1,000 平方米。

5、项目的环保情况

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清洗废水通过内部设施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环境；锻造及加工设备采取低噪设备选型与建筑隔音进行降噪；次品及边角料进行回收出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能够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开备〔2026〕98 号）。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场地改造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场地改造装修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试生产											■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4.2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01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有望为公司构建新的增长曲线。

（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6,204.17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属于公司内部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拟租赁以及利用现有场地，购置高压电源模拟系统、SEM 电子显微镜等高端仪器，并引进专业研发人才，重点围绕“高端母排关键技术（如高压集成、电磁兼容）”及“液冷散热产品关键技术”等方向开展共性核心技术的研发攻关。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6,204.17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96.25**	**43.46%**
1.1	场地装修费	456.00	7.3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138.60	34.47%

1.3	安装费	101.65	1.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48.53**	**53.97%**
2.1	前期工作费	20.00	0.32%
2.2	研发费用	2,856.98	46.05%
2.3	软件（订阅）	360.00	5.80%
2.4	场地租赁费用	111.55	1.80%
3	**预备费**	**159.39**	**2.57%**
4	**项目总投资**	**6,204.17**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不新增用地，建设地点分为两处：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及昆山市南浜路，拟租赁以及利用现有场地总建筑面积 2,720.00 平方米，划分为各类办公场地与专用试验场地。

5、项目的环保情况

由于本中心定位于研发试制，不涉及大规模工业生产，污染物主要为日常科研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废弃实验包装，以及测试仪器的机械噪声。通过生活污水入市政网、固废分类外包回收及建筑隔音等基础措施即可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极小。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开备〔2026〕98 号、昆开备〔2026〕93 号）。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场地租赁及改造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发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场地租赁及改造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课题研发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作为企业前瞻性与共性技术创新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可量化的直接经济收益，其间接经济效益体现在为公司生产型募投项目及未来新产品提供坚实的底层技术支撑与利润增长点。

（七）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桩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电连接领域的持续技术创新，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08.88 万元、117,087.89 万元和 151,164.49 万元。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将从单一母排零部件供应商向高压集成模组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同时液冷散热产品等新业务板块也将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业务规模的跨越式扩张将直接带动对铜材、铝材等核心原材料采购需求的攀升。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存货备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等环节将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因此本次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电气连接绿色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性并巩固市场竞争力，公司需紧跟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加速渗透、AI 服务器高热流密度散热等行业前沿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需在高端母排轻量化、电磁兼容及高压绝缘等核心技术上进行深度攻关；另一方面，公司正积

极拓展液冷板等热管理产品，以期培育出新的增长曲线。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持续丰富、前沿研发课题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大幅增加。为保障研发投入的持续性与业务布局的稳健推进，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在产能扩张与持续研发创新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持续经营和长远战略规划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知识产权附表

（一）商标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VEKAN	VEKEN	23911821A	40、42	2028.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维衡精密	维衡精密	23911791	16、35、40、42	2028.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维衡科技	维衡股份	84794494	40	2035.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维衡科技	维衡股份	84800485	42	2035.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专利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8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210004115 9	一种用于接线端子的连续成型模	发明	2013-10-30	维衡股份	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2	201510523810X	模内扭转成型结构	发明	2017-03-29	维开安	维衡股份	受让取得
3	201610384 1953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具有绝缘涂层的母排	发明	2017-08-25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肯恩、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4	201810315 6645	二阶喇叭形零件的冲压工艺	发明	2019-04-02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5	201910549 1712	一种五金件的冲压工艺	发明	2020-06-09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6	202010962169	一种免 NC 加工的 90 °软铜排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10-15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7	202010985637	一种用于软铜排银触点焊接的专用治具	发明	2024-12-17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8	202011348637	一种防松动带螺纹产品的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2-07-26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9	202011381514 8	一种双钣金组合产品结构及组装方式	发明	2025-02-14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0	202510193639 4	具有微针柱的散热器	发明	2025-05-27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1	202510543422 1	具有弯折连接结构的微针柱散热器	发明	2025-07-29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2	202510841835 8	一种电池连接器组件	发明	2025-09-09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3	202511770303 6	一种热缩管裁切去皮设备	发明	2026-02-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4	202311743659 1	一种输出极铜巴铆接锁附检测设备	发明	2026-04-21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	201620908390 7	一种五金冲压模	实用新型	2017-06-20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1621143596 1	一种拉延模具及其拉延产品	实用新型	2017-04-26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17	201621193842 4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具有绝缘涂层的母排	实用新型	2017-05-17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18	201720044613 4	一种新型手机弹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9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9	201720044630 8	一种电动汽车柔性母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9	维开安	维衡股份	受让取得
20	201720266495 1	自动裁切的载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01-05	维开安	维衡股份	受让取得
21	201720674264 4	模内加油的冲压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23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22	201721227354 5	一种用于 PCB 板的透明屏蔽罩	实用新型	2018-04-17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23	201721924780 4	一种用于板材清洗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11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24	201721925473 8	一种用于汽车冲压件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04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25	201721924855 9	一种新型送料滚轮	实用新型	2018-09-25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26	201721925410 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软铜排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27	201721925471 9	自动拉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28	201721924851 0	一种新型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29	201721925475 7	一种用于外壳件的自动装入治具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30	201721924787	一种用于冲沙拉孔的冲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31	20172192 5448X	全自动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1721924503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孔的自动打磨工具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33	201721924250	一种异形条上硅胶件防错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34	201721924807	一种螺母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1721924564	一种软铜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28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36	201820209414	用于通讯电子屏蔽罩零件的载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09-25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37	201820208048	一种用于通讯电子屏蔽罩零件的振动盘	实用新型	2018-09-25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38	201820501 7318	高效率铆接多螺栓机器	实用新型	2019-01-25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39	201820504129X	一种屏蔽罩自动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8-12-04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40	201820500 9171	一种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刀块	实用新型	2018-12-04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41	201820500 9631	一种用于二阶喇叭形零件内孔翻边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04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42	201820925 5705	一种保持产品平面度稳定的铆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9-01-25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43	201821014 8846	一种快速架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44	201821115 9710	一种用于汽车产品自动上料的双工位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45	201821110 9891	一种快速拆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46	201821116046X	一种汽车母排一步式90°折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47	201821115 9744	一种负压防跳废料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48	201821117018X	一种活动式折弯产品打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2-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49	201821116 1481	一种线束安装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2019-02-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50	201821117 0194	一种用于冲压油加给装置的无油自动停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51	201821116 0366	一种母排折弯用模具防擦伤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2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52	201821142 1135	一种改善管状塑胶产品偏胶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3-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53	201821142 1120	一种用于软铜排点焊预贴银焊片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9-02-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54	201821160091 5	一种固定装置塑胶孔防料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2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55	201821142009 6	一种用于汽车产品螺母检测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2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56	201821163337 4	一种用于金属植入及产品取出的多功能治具	实用新型	2019-03-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57	201821163374 5	一种塑胶模具冷却水路改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3-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58	201821213875X	一种检测装置检测销防倾斜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59	201821292228 2	一种精密钢片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9-03-26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60	201821294455 9	一种用于检测手机背板产品质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5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61	201821468000 4	一种铆压连接的组装件及其铆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4-09	维开安、维衡股份	维开安、维衡股份	原始取得
62	201821746919 5	一种用于型材挤压成型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03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63	201920137146 9	一种异型软母排软、硬对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03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64	201920136969X	一种防止异型软铜排扩散焊接后外层剥落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03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65	201920243842 8	一种用于屏蔽罩的三轨式整形振动盘	实用新型	2019-12-03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66	201920241078 0	一种用于带绝缘层屏蔽罩的双轨式整形振动盘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67	201920243387 1	一种紧凑型斜滑块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68	201920238079X	一种新型冲压铜板铆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69	201920243396 0	一种新型圆棒成型折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70	201920243386 7	一种一步成型的“几”字型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71	201920260141 5	一种带有新型减震装置的振动盘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72	201920260978X	一种屏蔽罩载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73	201920318896 6	一种用于攻芽机的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03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74	201920319196 9	一种四轴自动攻芽机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75	201920318916X	一种三轴自动攻芽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76	201920318988 4	一种自动攻芽机	实用新型	2019-11-26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77	201920476147	一种悬挂类金属件清洗框	实用新型	2020-03-27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78	201920507672	一种用于软铜排一出多的折弯专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0-01-17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79	201920507560	一种用于铜排与硅胶组装防错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9-10-2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80	201920638524	一种快速的多穴贴膜治具	实用新型	2020-01-17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81	201920638525	一种带有平面度检测机构的屏蔽罩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01-17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82	201920800629	一种用于屏蔽罩产品的自动贴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3-27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83	201920821244	一种用于母排产品铆接螺母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0-01-17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84	201921018913	一种压合工装方便取料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2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85	201921021324	一种极窄 U 型折膜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86	2019210487 84X	一种用于带折弯的板材的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20-05-29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87	201921049122 4	一种带有定位结构的母排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20-05-2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88	201921549081 5	用于屏蔽罩绝缘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9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89	201922194821 4	一种用于镀锌板产品焊接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0-08-1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90	201922378328 8	一种用于汽车层叠软排焊接的自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9-2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91	201922378330 5	一种汽车铜排组件泡棉自动粘贴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9-0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92	201922378387 5	应用于汽车母排热压模具的开模机	实用新型	2020-09-0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93	201922381197 9	一种用于汽车母排的 PET 自动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0-09-0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94	201922381148 5	用于汽车母排焊接的自动喂料机	实用新型	2020-08-2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95	202020098715 6	一种通用型自动攻牙机	实用新型	2020-11-24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96	2020200984 43X	一种透明屏蔽罩	实用新型	2020-10-09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97	202020424705 7	一种配套金属片注塑及热熔工艺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4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98	202020426040 3	一种配套注塑工艺的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24	维衡股份、维开安	维衡股份、维开安	原始取得
99	202021507636 2	一种带有脱废料延时装置的复合模	实用新型	2021-06-01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00	202021494755 9	一种带有延迟吹气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3-23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01	202021514 2519	一种多功能冲压铜板铆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27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02	202021514 1446	一种新型母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3-30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03	202021513 3401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异型母排	实用新型	2021-02-19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04	202021571 6759	一种带有辅助机构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6-25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05	202021742 1422	一种用于零件加工的一步成型复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4-13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06	202022405 7106	一种增强注塑件拉力和扭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16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07	202022405 6122	一种用于产品上金属注塑件检测的专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1-04-2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08	202022781872X	一种用于打扁螺纹的工装治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8-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09	202022805 3566	一种可快速拆卸维修的屏蔽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6-18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10	202022807148X	一种钣金铆压连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15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11	202022841 2499	一种双钣金组合产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12	202120814 2913	一种三层叠焊铜排产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09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13	2021208145517X	一种用于母排产品的铣轮廓专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1-0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14	202120917 6457	一种新型材料在高分子扩散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07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15	202121382 0220	一种双工位铆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2-11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16	202121382 0235	一种六角螺母铆压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2-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17	202121579 0944	一种三相转接包塑铜排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18	202121578 1555	一种新型滤波包塑铜排	实用新型	2021-11-30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19	202121738 7549	一种滤波包塑铜排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20	202121726 7922	一种新能源车三相绝缘耐压铜排	实用新型	2021-12-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21	202122070 7491	一种用于铜母排产品超声波焊接的专用固定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1-25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22	202122452 1947	一种便于组装的稳固型新能源车身钣金构件	实用新型	2022-03-0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23	202122685 9591	一种避免歪斜的车身结构件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4-2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24	202122683605 3	一种带有预搭结构的车身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22-03-15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25	202122837562X	一种用于超级充电桩产品自动铆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2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26	202221530723 9	一种在连接端设置缓冲板块的软铜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0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27	202221531815 9	一种设有两处软区域的紧凑型软铜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21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28	202221530722 4	一种可以抗轴向剪切振动的 Y 形软铜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27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29	2022220793303X	一种用于检测铜排位置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1-03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30	202222103049 2	一种用于检测铜排孔径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1-29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31	202222213002 1	一种用于检测产品线性尺寸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1-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32	202222211817 6	一种用于检测产品内部有无漏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1-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33	202222888893 0	一种用于铜母排搅拌焊接的专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3-02-2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34	202320017726 0	一种用于检测产品轮廓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6-13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35	202321409309 7	一种电测工装检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02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36	202321551803 7	一种铜排贴胶专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3-12-29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37	202321551668 6	一种多功能母排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31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38	202321551909 7	一种层叠母排绝缘膜折膜机	实用新型	2023-10-31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39	2023217772 87X	一种自动化高频感应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4-23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40	202321846294 0	一种边框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1-16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41	202321837406 6	一种埋入式绝缘耐压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1-05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42	2023226293 15X	一种陶瓷复合带贴敷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6-28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43	202322641079 3	一种快速换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7-23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44	202322641071 7	一种单层多指铜排	实用新型	2024-06-28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45	202322634413 2	一种方便上模冲头维修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5-14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46	202323064546 7	一种新型铜排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24-09-03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47	202323064542 9	应用于连续模中的浮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6-11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48	202323260 1321	一种连续生产的复合模	实用新型	2024-07-23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49	202323447 1394	一种铆压螺母定位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1-19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0	202323447 071X	一种铆压螺母周向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1-01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1	202323447 1229	一种铆压螺母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1-01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2	202323453 5409	一种异形铜巴快速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1-01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3	202323470 4248	一种用于铜巴焊接缺陷检测的专用治具座	实用新型	2024-08-13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4	202323470 4553	一种螺牙孔径快速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8-13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5	202323470 4303	一种铜巴焊接缺陷自动化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7-23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6	202420805 9888	一种自动化冲切打磨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25-03-18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7	202420901 8067	一种铜巴螺柱质量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24-12-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58	202421445 0309	一种应用冷喷铜层进行导电连接的铝制母排	实用新型	2025-05-23	维肯恩、恩湃德	维肯恩、恩湃德	原始取得
159	202421445 5745	一种用于 DPDT 断路器的双触点铜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4-22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60	202422004 2241	应用于高频焊接中的氮气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6-24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61	202422004 4622	一种滑道式自动化高频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5-09-05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62	202422248 1760	一种软排柔韧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5-09-12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63	202422584 253X	一种输出极铜巴异质焊接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9-09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64	202422840 6142	一种改善铝排单面注塑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5-09-30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65	202422912 9486	一种层叠母排螺柱铆压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10-17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66	202422917 850X	一种自动化铣切打磨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25-10-1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67	202423038 4103	一种多层铜箔扩散焊设备	实用新型	2025-11-04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68	202520292 9088	一种搅拌焊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11-25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69	202520325 503X	一种四工位攻牙机	实用新型	2026-01-23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70	202520156 9333	一种异形件铆压治具座	实用新型	2026-01-2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71	202520156 9314	一种用于异形铜件夹持的夹爪结构	实用新型	2026-01-30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72	202520382023 7	一种双工位激光焊机	实用新型	2026-02-0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73	202423038 4086	应用于多层铜箔扩散焊中的铜箔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6-02-27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74	202520157 1598	一种转盘式自动铆压机	实用新型	2026-03-20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75	202520364 8467	一种带有浮针定位机构的防偏摆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6-03-24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76	202520666 8570	一种新型铜排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6-03-24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77	202520728 0859	一种连续冲压模料带切除机构	实用新型	2026-03-31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178	202521076307X	一种注塑嵌件自动植入夹具	实用新型	2026-05-01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79	202520991 4562	一种新型端子	实用新型	2026-05-05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80	202520991 3625	一种焊接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2026-05-19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81	202330340892X	绝缘耐压检测治具（VK638.049）	外观设计	2023-10-31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82	US10822503B2	Processing technology of busbar for new energy automobile	发明专利	2020-03-11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83	US10892461B2	Busbar with insulation coating for new energy automobile	发明专利	2021-12-01	维开安	维开安	原始取得
184	发明第I915201号	具微针柱的散热器	发明专利	2026-02-16	维肯恩	维肯恩	原始取得

注：在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前提条件下（按时缴纳年费且未主动放弃专利权），专利有效期为：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日起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日起 15 年。